



公司代码：600540

公司简称：新赛股份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编制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马晓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维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新赛股份公司2022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306,103,575.31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78,217,787.29元。2022年度新赛股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373,558.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572,567,471.04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42,193,912.28元。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相关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8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5

备查文件目录	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新疆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	指	新赛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疆内、疆外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内、以外
兵团、新疆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五师、农五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第五师国资委”）
公司控股股东	指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赛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总部、总部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赛股份农科所、农科所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科学研究所（本公司分公司）
新赛生物蛋白	指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赛棉业	指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赛纺发	指	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新赛棉业控股子公司）
乌市油脂	指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博贸易	指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赛贸易	指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泉矿业	指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赛博汇	指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乐纺织	指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赛精纺	指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正大钙业	指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正大环保科技	指	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正大钙业控股子公司）
聚鑫钙业	指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物流	指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可利物流	指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呼图壁康瑞	指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图壁天源	指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图壁银丰	指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图壁新米	指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玛纳斯新民	指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玛纳斯金海利	指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湾康瑞	指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湾新赛	指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湾思远	指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乌苏汇康	指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拉尔棉业	指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库车白钻石	指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塔城发电	指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
阿拉山口风电	指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
普耀建材	指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
双河水发	指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SAYRAM MODERN AGRICULTUR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INSAI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晓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江	高维泉
联系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博河路506号双河汇金大厦二楼	新疆双河市89团博河路506号双河汇金大厦二楼
电话	0909-2268189	0909-2268210
传真	0909-2268162	0909-2268162
电子信箱	1442197043@qq.com	gmgsqwq@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9年由“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变更为“新疆双



	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17号”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博河路506号双河汇金大厦一楼、二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3408
公司网址	http://www.xinsai.com.cn（公司网站尚在维护中，暂时关闭）
电子信箱	xsgf600540@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赛股份	600540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聪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如华、唐艺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度股票发行结束后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324,232,675.87	1,096,901,880.13	20.72	1,056,225,864.8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11,343,616.47	1,084,901,454.05	20.87	1,036,737,7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17,787.29	-166,551,526.53	不适用	8,786,2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265,731,345.54	-156,495,690.49	不适用	-45,112,689.24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12,779.83	-668,203,684.46	不适用	-215,729,961.31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7,815,787.06	511,722,447.93	53.95	676,578,052.54
总资产	2,636,847,745.46	2,479,647,394.03	6.34	1,761,579,393.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85	-0.3537	不适用	0.0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85	-0.3537	不适用	0.0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71	-0.3323	不适用	-0.1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1	-28.07	减少4.14个百分点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6	-36.96	增加6.20个百分点	-10.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2.27 亿元，增幅 20.7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皮棉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大幅增加，2021 年库存皮棉基本销售完毕。
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主营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亏损增加；二是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1.68 亿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上期增幅较大；二是子公司增值税留底退税收到税费返还较上期增加；三是购买商品成本较上期减幅较大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减少 4.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大幅亏损，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等因素共同所致。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增加 53.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完成股票增发，致使股本、资本公积增加。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2,554,707.83	195,377,629.33	204,880,572.66	801,419,76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8,004.13	-42,184,181.26	-56,205,702.86	-162,519,89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04,917.59	-44,009,192.50	-22,537,732.20	-183,679,50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7,407.74	167,828,906.01	561,539,360.11	-255,252,894.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4,919.61	乌市油脂、新赛精纺、新赛博汇、可利物流等单位及母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9,804.57	27,625,185.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9,086.49	乌市油脂、新赛精纺、温泉矿业、可利物流、正大钙业等	2,026,786.55	7,429,271.95



		单位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及出疆棉补贴、社保补贴等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1,255.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515,569.5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19,893.16	新赛棉业、新赛精纺期货平仓确认收益以及浮动盈亏确认公允价值损益差额	-1,163,983.58	955,086.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0	沙湾康瑞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570.82	子公司无法支付款项、母公司科技创新大赛奖励款等营业外收入与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支出相抵后净额	-10,727,129.47	8,629,59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81.91	控股单位确认损益影响	-23,026.33	486,83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3,143.60		224,340.44	210,229.94
合计	-12,486,441.75		-10,055,836.04	53,898,905.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按照“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生产安全，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增长、防风险，保持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2022 年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一年来，面对低迷的市场发展环境，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导，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开拓创新，高标准谋划发展战略，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高要求保障安全生产，着力强化经济运行调度，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扩大间接融资规模，各项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锚定目标谋发展，编制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入贯彻兵团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广泛引入 5 家国内知名机构参与，最终选定上海申万宏源证券研究

所为公司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双方的紧密配合下，围绕公司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等目标，历时三个多月，高质量完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并邀请疆内外知名专家进行论证，报请师市国资委批准实施，明确了发展方向，落实了工作重点。

(二) 强化调度抓落实，确保生产运营平稳有序。围绕年初公司党委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制定了《2022年新赛股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新赛股份“十四五”发展规划任务分解方案》，采取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常态化调度机制，强化工作调度，推进工作落实。全年累计召开经济运行会议 7 次、视频调度会议 16 次、行业专题会议 7 次，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23 次，审议议题 96 项。通过专题会、调度会等多种形式，抓住影响工作进度的关键环节，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上下联动、协调并进、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全年公司形势平稳，经营及财务多项数据实现了增长。2022 年，收购籽棉 16.56 万吨，较上年度增长 12.2%，创近 4 年最高纪录；生产皮棉 4.78 万吨，生产棉籽 4.16 万吨；生产氧化钙 12.35 万吨、石灰石粉 1.68 万吨。年末资产总额 26.37 亿元，同比增幅 6.34%；净资产 7.53 亿元，同比增幅 52.25%；资产负债率 71.43%，同比下降 8.61%；营业收入 13.24 亿元，同比增长 20.72%。

(三) 强化管理抢进度，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以重大项目建设促增长、提质量、增后劲，为公司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全年完成固投 9,988 万元。其中：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完成投资 8,260 万元；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生产线一期项目完成投资 746 万元；新赛博汇车间烘干设备及消防设施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270 万元；阿拉尔新赛棉业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535 万元。乌市新赛油脂公司仓储平台项目已完成投资 177 万元。

(四) 抢抓机遇调结构，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一是“瘦身健体”提速，“两非”剥离、“两资”处置步伐持续加快。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年初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完成精纺公司闲置、淘汰纺纱设备的处置，增值 196 万元，完成乌市油脂股权转让预挂牌、温泉矿业股权转让挂牌程序，向法院递交了新赛贸易破产清算的申请。二是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坚持成熟一个，推动一个，在做了大量前期工作的基础上，7 月引入民营企业共同设立双河聚鑫钙业，8 月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完成宏博贸易混合所有制改革，子企业治理机制明显改善，管理效率有效提升。三是稳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公司经理层市场化选聘工作，公开选聘权属企业副总经理职数 25 个，总经理 19 个，经理层市场化选聘比例 100%；全面实施契约化考评，一人一岗签订差异化的《聘任制协议书》《契约化协议书》《绩效目标责任书》，完成 19 家权属企业 44 个管理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充分发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预算制度，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部门契约化管理暨绩效考核办法》《总部薪酬管理办法》《权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新赛股份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等不同层级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一企一策”完成子企业“六定”方案制定，将子企业职能部门由原来的 4 到 5 部门，统一精简为 2 部门，管理人员大幅缩减。

(五) 创新驱动增后劲，促进科研水平逐步提升。一是积极培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制定了新赛股份《科技研发管理办法》和《科技创新工作管理措施》，以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主体，积极申报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二是持续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与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联合参加 2022 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

赛，在兵团赛区总决赛中荣获二等奖，入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半决赛；以《脱酚棉蛋白高效制备及副产品高值转化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示范》为题申报了 2023 年度兵团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目前已顺利通过兵团审核。三是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力度，围绕生物蛋白核心技术，申请了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收到 10 项专利受理通知书，其中 3 项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四是做好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完善了工作站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3 名拟招收进站的博士相关资料已提交自治区博管办。

（六）全力以赴强保障，整体资金结构不断优化。一是着力优化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扩大融资规模，保障企业运营及“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积极开展非公开发行认购宣传推介和会后事项上报相关工作，募集资金 5.6 亿元全部到位。通过间接融资累计争取银行籽棉收购、项目建设、流动资金贷款 14.50 亿元，为公司转型升级，做强做大主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积极争取各项补贴政策，全年累计获各项补贴 2,723.09 万元，其中：民贸贴息 1,213.88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1,409.84 万元，稳岗、人社及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99.37 万元。

（七）紧扣发展育人才，打造高素质员工队伍。一是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保障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实施，采取“内部竞争+公开招聘”的选人用人方式，全年发布招聘公告 35 期，组织实施“春风行动”、直播带岗等线下、线上招聘活动 21 场，从 1,112 名报名者中层层筛选，引进 58 个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69 名。二是加大员工技能培训力度，打造高素质员工队伍，全年举行专业技能大规模集中培训 6 次，参培人数达 1,130 人次，一线员工职业资格持证率达 98%；举办财务专项培训 7 次，参培人数达 280 人次。

（八）守牢底线保稳定，推深做实安全生产。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推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召开安委会工作例会 10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9 次，在各类专项活动及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0 余次，排查安全隐患 300 余处，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 45 份，下发检查通报 4 份。二是大力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全年开展各类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9 场，参与 215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8 场，参与 187 人次；各类应急演练活动 3 场，参与 89 人次。全年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被分类为农林牧渔业（门类代码：A）中的农业（行业大类代码：01）。

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为“一主一辅一支持”，即以棉花全产业链为主，以矿产加工业为辅，以资本运营为产业支持的发展战略。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六个部分：（1）棉花初加工、销售；（2）棉纱纺织；（3）棉籽深加工；（4）矿石采选、加工；（5）煤炭、农产品运输及仓储服务；（6）货物贸易；（7）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皮棉、棉籽及相关副产品；（2）普纱、精纱；（3）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及副产品；（5）氧化钙、石英石及相关副产品；（5）煤炭铁路运输服务；（6）粮食、食用油等农产品的仓储服务；（7）农业高新技术产品。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务类别及分布区域基本情况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简介	涉及企业	涉及区域	业务明细
1	棉花初加工、销售	棉花初加工及销售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最重要的业务。近三年来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平均达到70%以上。公司现有16家子（孙）公司涉及该业务。	新赛博汇、新赛精纺	双河市、博乐市（博州）	皮棉、棉籽及副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玛纳斯新民、玛纳斯金海利、呼图壁新米、呼图壁银丰、呼图壁康瑞、呼图壁天源、沙湾思远、沙湾康瑞、沙湾新赛、乌苏汇康、新赛棉业、新赛纺发	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乌苏市、乌鲁木齐市（北疆）	
			库车白钻石、阿拉尔棉业	库车市、阿拉尔市（南疆）	
2	棉籽深加工	棉籽深加工业务是公司现有棉花加工业务产业链的延伸，是公司布局高附加值产业链，做大做强棉业主业的新方向。	新赛生物蛋白（在建）	双河市（博州）	脱酚棉籽蛋白、棉籽油及副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3	棉纱纺织	棉纱纺织作为棉花产品深加工业务，是公司棉业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业务在吸纳劳动力方面具有良好优势，近年来该业务的开展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目前，公司正基于棉花初加工和棉纱纺织业务的发展基础向棉纺服装产业链的下游进行探索和拓展，积极寻找高附加值业务，以持续壮大公司棉业主业。	博乐纺织	博乐市（博州）	普纱、精纱产品加工
4	矿石采选、加工	矿石采选及加工业务作为公司重要辅业，其中氧	正大钙业、正大环保科技、聚鑫	博乐市、温泉县（博州）	氧化钙及副产品加工；石英石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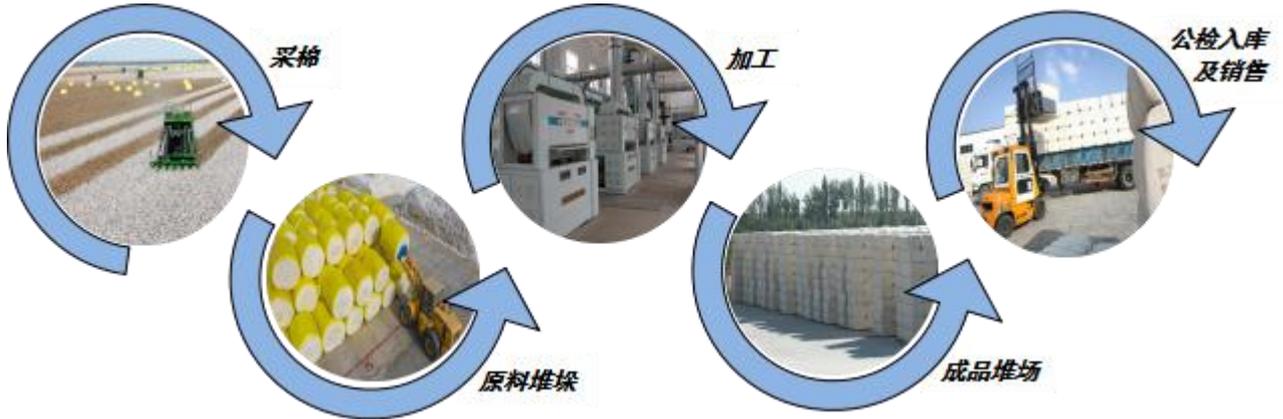
		化钙及副产品加工业务近年来持续为公司创造利润,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拓展市场,并积极寻找优质矿源,以补充公司在原料端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钙业(在建)、温泉矿业		及加工
5	煤炭、农产品物流及仓储、租赁服务	煤炭、农产品物流及仓储服务业务是公司目前重要业务之一。在国内物流业快速发展及物流需求不断增加的发展背景下,公司正在为新物流项目的投资做积极筹划,力图抢占先机,不断拓宽盈利空间。	可利物流、湖北物流、乌市油脂	霍城县(伊犁州);老河口市(湖北襄阳);乌鲁木齐市	煤炭运输;粮食、食用油等农产品仓储服务及贸易;租赁服务
6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作为公司棉业主业的重要补充,积极为公司创造更多盈利点,目前该业务仍以大宗商品为主。	宏博贸易、新赛贸易	乌鲁木齐市	皮棉、焦炭,以及重芳烃、混合二甲苯等化工产品贸易
7	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	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是公司迎接市场,面向未来的窗口,公司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农业新产品的开发,积极为市场带来更优质的农产品种类。	农业科学研究所(分公司)	双河市(博州)	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二) 主要产品介绍及经营模式

1. 皮棉。皮棉产品的主要用途:皮棉作为棉纱的主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棉纺服装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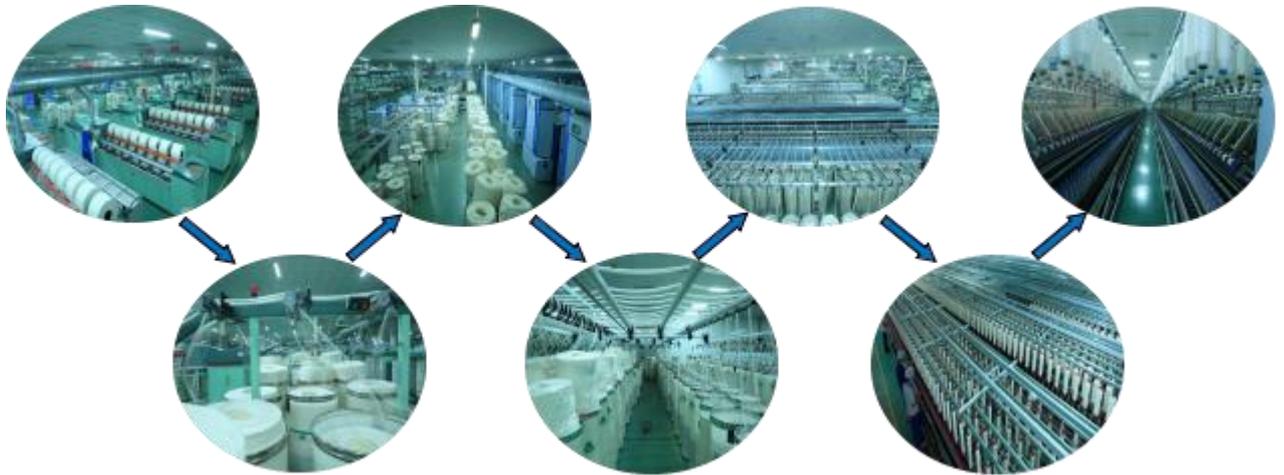
公司深耕于棉花初加工行业已多年,生产的皮棉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公司2020年及2021年所生产皮棉的质量均达到了国家标准,公司“新赛”牌皮棉畅销疆内、外。

皮棉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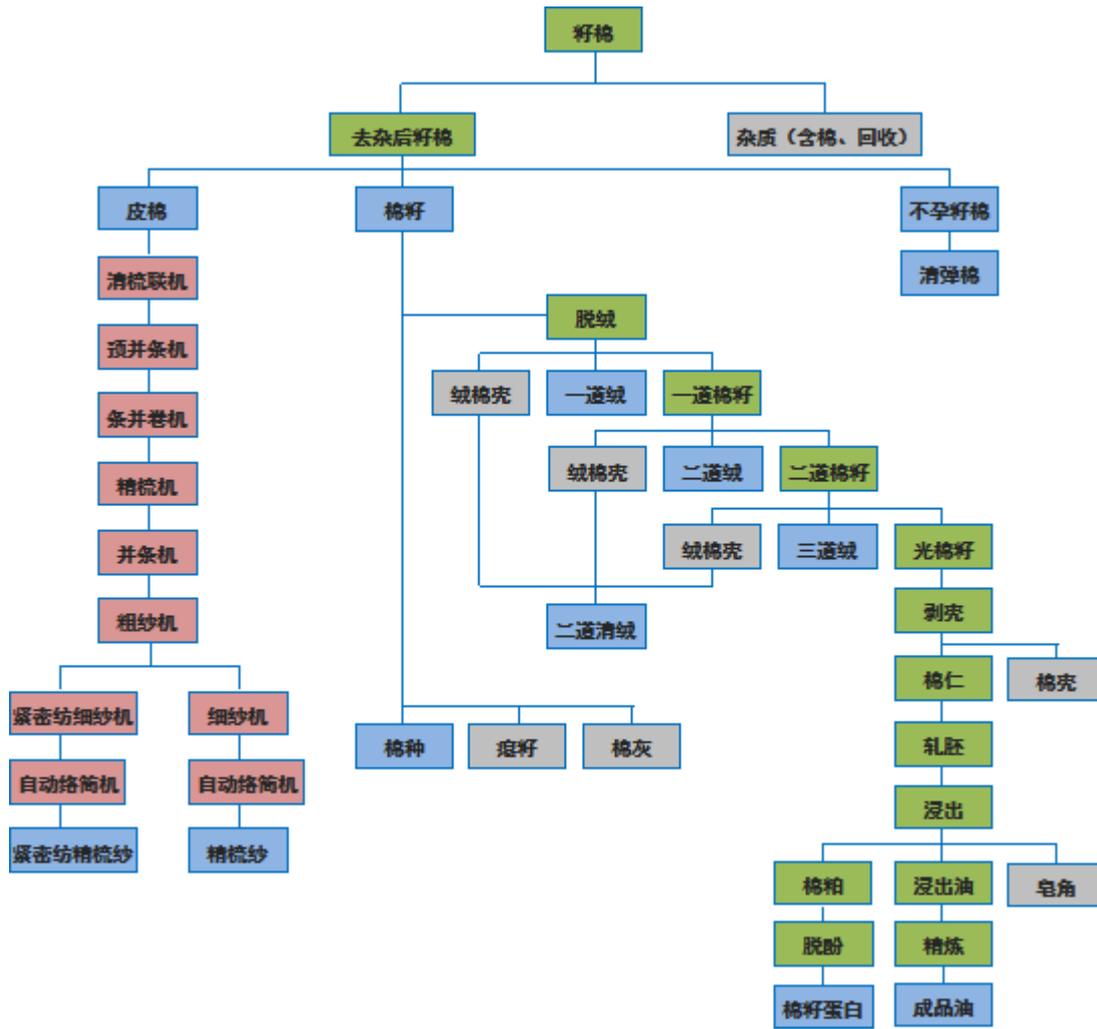
2. 棉纱。棉纱产品的主要用途：公司生产的棉纱可作为机织用纱，也可作为针织用纱，其中精梳纱可以用来生产质量要求较高的纺织品，如高档汗衫、细号府绸等，棉纱还可以生产独特工业用的电工黄蜡布、轮胎帘子布、高速缝纫线和刺绣线等。

棉纱产品生产过程图片展示：



公司棉业主业已呈现“吃干榨净、物尽其用”式业务布局。

皮棉、棉籽、棉籽蛋白、棉籽油及相关副产品、精梳纱、紧密纺精梳纱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注：蓝色方框内为产品加工各环节产成品，其他颜色方框内为各环节中间工艺、产品或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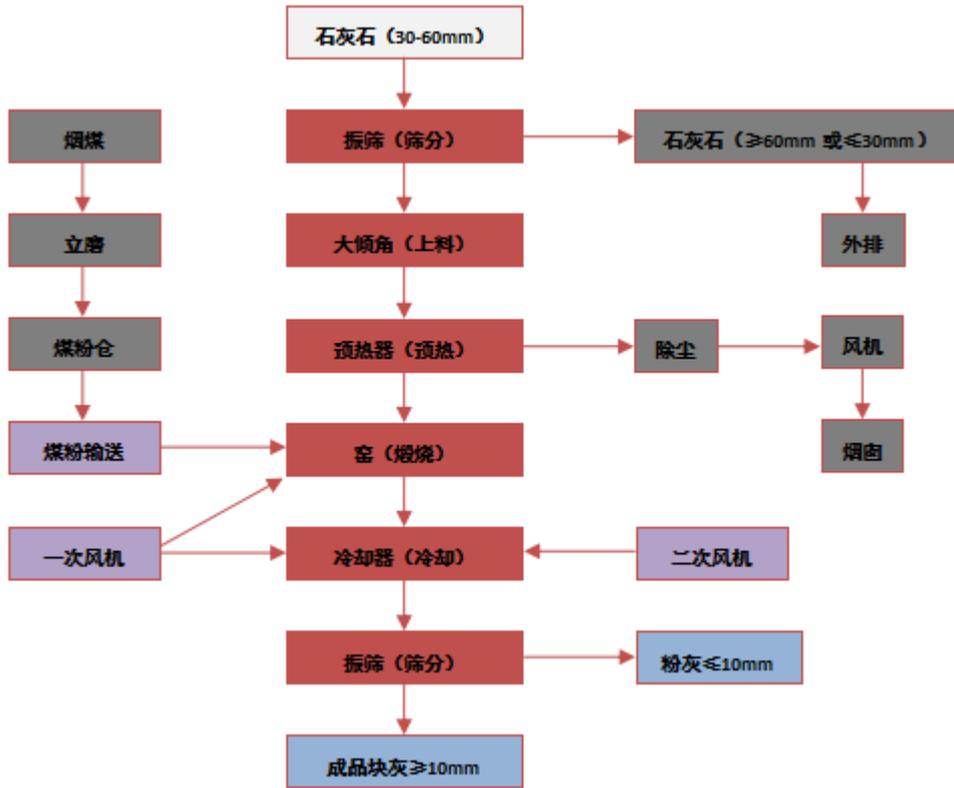
3. 氧化钙。氧化钙产品的主要用途包括：用作建筑材料、冶金助熔剂，水泥速凝剂，荧光粉的助熔剂；制造电石、纯碱、漂白粉等；制革、废水净化，氢氧化钙及各种钙化合物。

氧化钙、脱硫剂生产现场图片展示：



正大药业 氧化钙生产线

氧化钙及相关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注：蓝色方框内为氧化钙加工环节的产成品，其他颜色方框内为各环节中间工艺、原料、辅料或副产品）：



4. 物流运输及仓储服务。服务范围：公司开展物流运输、仓储服务多年，在地区间大宗商品和工业原料运输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可利物流专注于提供铁路煤炭运输服务，湖北物流专注于提供粮食、油脂等农产品仓储服务。



可利物流 铁路专用线

湖北物流 农产品仓储中心

(三) 公司产品商标。

公司将品牌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注重体现品牌的核心价值，保证了公司品牌建设的系统性。目前，公司持有五件商标，分别是“新赛”、“域香坊”、“天泰福”，“美滋力克”和“美味多”商标。“新赛”商标注册证包括 43 类。通过多年的维护和推广，“新赛”食用油和“新赛”棉花和棉纱产品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著名商标”。2020 年 9 月申报的企业品牌“新赛”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主要商标展示如下：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区位优势 and 原料优势

新疆是我国最大、世界重要的棉花产区，也是中国重要的棉花种植区域。得益于独特的光热条件，新疆棉花拥有国内较高的品质优势。多年来，新疆棉花在机械化、规模化、节水灌溉、科技支撑水平方面都走在前列。2022年，全疆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5.7%，农林牧渔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1%，全区棉花机采率达80%，地方和兵团投入棉花采收作业的采棉机共有7,000余台。2022年新疆棉花播种面积达2,496.9千公顷，占全国棉花总播种面积的83.22%；2022年新疆棉花产量达539.1万吨，占全国棉花总产量90.20%；2022年新疆平均单位面积产量为143.9公斤/亩，远超全国平均单位面积产量132.8公斤/亩。从公司所属轧花企业主要经营地所处的区域来看，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公司所属轧花企业遍布南北疆，且均处于棉花优质产区，公司在棉花原料市场拥有重要优势。在新疆棉纺服装产业集群效应的持续影响下，公司积极拓展棉业产业链，正在做大、做优、做强棉业主业。

2. 政策优势

棉花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关系我国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和棉纺织工业的工业原料，产业链涉及多个行业。新疆棉花以及下游相关产业在解决居民就业、促进新疆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新疆的重要支柱产业。因此，在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新疆自治区、兵团等国家各个层面政策的支持下，新疆棉纺服装行业快速发展。自2014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以来，改革效果显著，以市场供需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确立，棉花生产趋于稳定，各市场主体意识、品质意识明显增强，棉农利益得到了有效保障，促进了棉花生产结构的优化，加速了棉花生产方式的转变，棉花产业链进一步向新疆聚集。与此同时，在自治区、兵团优质优价、选优棉花品种等政策引导下，新疆棉花质量不断提高。新疆兵团高度重视棉花产业可持续发展，2021年3月19日印发的《兵团棉花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为：到“十四五”末，新疆兵团棉花主要质量指标接近或达到美、澳等国水平，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 专业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棉业为公司主业，在棉业及相关农业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且在兵团先进农业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的影响下，公司棉业产业生产技术迅速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提高。因而，公司在棉业主业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棉花初加工业务的子企业共14家，籽棉加工能力达20万吨以上。近年来，公司在做好产品、提高质量的过程中，积极扩大产能、延伸产业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在棉业产业中的专业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4. 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始终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深入实施品牌引领战略,建立品牌建设长效机制,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为出发点,扎实推进品牌传播、品牌维护、品牌推广等工作,有力提升了公司品牌标识的知名度和认知度,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将品牌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注重体现品牌的核心价值,保证了公司品牌建设的系统性。目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持有五件商标,分别是“新赛”、“天泰福”、“美滋力克”和“美味多”商标,其中,“新赛”商标注册证包括 43 类。通过多年的商标维护和推广,“新赛”食用油和“新赛”棉花、棉纱产品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著名商标”。2020 年 9 月申报的企业品牌“新赛”产品品牌均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5. 研发优势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始终坚持以“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中发现更高级的人才”为指导精神的发展思路。公司组织成立了工作站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经济发展部,主要工作是向基层各单位广泛征集在生产加工、产品研发、技术改造、节能降耗、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存在的技术难题,以及亟待开发、市场前景研发项目等的意见或建议。博士后工作站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给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如在冷榨-水酶复合法提取番茄籽油关键技术、葡萄籽食用油生产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农五师滴灌小麦高产栽培模式、棉籽膨化浸出生产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棕色棉花新品种“新彩棉 20”号的选育、抗黄萎病特异棉花种质鉴定、创新及利用、杂交棉亲本骨干系的筛选及 F2 代利用等研究课题上取得重要突破,落地一大批研究成果。博士后工作站与新疆合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引进棉花品系 H907 在公司农科所进行良繁,种植面积 1344 亩,最高单产达到 460 公斤/亩,平均籽棉单产 428.86 公斤/亩。完成了 3 个自育棉花新品系 Y5-1、ZB0835、Y10 小面积示范任务, Y10 品系在兵团五师 81 团、83 团、89 团、90 团、91 团示范面积 8000 亩左右。彩色棉新品系“博彩 16 号”通过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命名为“新彩棉 24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其他方面情况详见本部分“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 2022 年重点工作的相关描述。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24,232,675.87	1,096,901,880.13	20.72
营业成本	1,514,085,660.97	1,075,015,657.99	40.84
销售费用	10,947,725.37	16,426,028.72	-33.35
管理费用	39,839,720.61	41,751,526.23	-4.58
财务费用	35,079,367.92	36,636,052.77	-4.25
研发费用	390,276.54	413,725.20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12,779.83	-668,203,684.4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9,501.50	9,266,377.60	-1,20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67,880.53	789,049,610.51	-78.73
其他收益	3,439,086.49	2,026,786.55	69.68
投资收益	-19,158,792.39	35,946,136.00	-153.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37,238.24	1,531,271.76	653.4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4 亿元较上期 10.97 亿元增加 2.27 亿元，增幅 20.7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上年库存皮棉数量由 73419.93 吨较上期 49510.12 吨增加 23909.81 吨，皮棉营业收入 11 亿元较上期 7.62 亿元增加 3.38 亿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5.14 亿元较上期 10.75 亿元增加 4.39 亿元，增幅 40.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上年库存皮棉数量由 73419.93 吨较上期 49510.12 吨增加 23909.81 吨，皮棉营业成本 13.03 亿元较上期 7.38 亿元增加 5.65 亿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为 109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42.60 万元减少 547.83 万元，减幅 33.35%，主要原因是本期皮棉快速销售发生仓储费较上期减少及销售人员减少导致的人员工资、差费、小车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为 398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75.15 万元减少 191.18 万元，减幅 4.58%，主要一是本期各子公司人员减少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二是公司减少开支差旅费、招待费、小车费等五项费用较上期减少；三是本期广告宣传费、绿化费较上期减少；四是本期无非公开发行费用；五是本期母公司软件、特许权等无形资产摊销完较上期减少等因素共同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为 350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 3663.61 万元减少 155.67 万元，减幅 4.25%。主要原因为本期担保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为 3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37 万元减少 2.34 万元，减幅 5.67%，主要原因是新赛股份农业科学院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期增加 11.68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上期增加 2.1 亿元，增幅较大；二是收到其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上期增加 2.78 亿元；三是子公司增值税留底退税收到税费返还较上期增加；四是购买商品成本较上期减少 5.1 亿元，减幅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期减少 11159.59 万元，减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新增 20 吨棉籽精深加工-新赛生物蛋白科技公司、60 万吨氧化钙项目-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上期增加，致使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 9385.60 万元；二是本期新赛棉业期货投资业务较上期增加 3772.39 万元等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期减少 62118.17 万元，减幅 78.73%。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减少 7.43 亿元。其中：本期皮棉销售较上期增加，资金回笼及时归还借款，致偿还债务较上期减少 8.20 亿元；偿还利息较上期减少 283.34 万元；支付担保费、偿还上海远东租赁公司贷款等筹资活动有关现金较上期减少 7955.61 万元；偿还利息因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其他收益 34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2.68 万元增加 141.23 万元，增幅 69.68%。主要是本期棉花行业出疆运费补贴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投资收益-191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594.61 万元减少

5510.49 万元，减幅 153.30%。主要是本期新赛棉业、新赛纺发皮棉期货业务平仓确认投资收益亏损较大以及公司参股单位确认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较大等因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3.13 万元增加 1000.6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新赛棉业公司确认期货浮动盈亏收益较大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4 亿元较上期 10.96 亿元增幅 20.72%，营业成本 15.14 亿元较上期 10.75 亿元增幅 40.84%。本期公司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1.48 亿元，减幅较大。原因一是本期销售上期库存皮棉毛利亏损较大；二是本期新赛棉业、新赛纺发供应链期货亏损较上期增幅较大；三是本期公司对外投资的塔城风电、山口风电、双河水控、普耀新型建材实现盈利较上期减少，确认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较大等原因所致。

(1) 销售量变动情况

单位：吨

主要产品	本年销售量	上年销售量	差额
皮棉	73,419.93	49,510.12	23,909.81
棉籽	38,149.99	62,165.23	-24,015.24
棉纱	73.85	232.54	-158.69
氧化钙/石灰石	129,123.52	140,614.20	-11,490.68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毛利率 (%)		
	本期	上期	增减百分点
皮棉	-18.39%	3.13%	-21.52%
棉籽	17.71%	-1.85%	19.56%
棉纱	22.91%	-22.72%	45.63%
氧化钙	7.65%	13.29%	-5.64%
副产品及其他	0.13%	-3.20%	3.33%
合计	-13.78%	2.08%	-15.86%

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量较上期增加，特别是皮棉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致本期皮棉收入较上期增幅 44.39%；氧化钙销售较上期增加，因此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2.26 亿元，增幅 20.8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农业	1,012,572,668.21	1,185,641,802.74	-17.09	13.12	34.18	减少 18.38 个百分点
工业	45,965,888.47	41,704,012.26	9.27	2.32	3.85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商贸业	231,097,036.63	244,003,038.38	-5.58	69.61	86.91	减少 9.77 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业	21,708,023.16	20,741,648.64	4.45	153.08	156.68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合计	1,311,343,616.47	1,492,090,502.02	-13.78	20.87	40.45	减少 15.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皮棉	1,100,545,653.18	1,302,975,005.31	-18.39	44.40	76.48	减少 21.52 个百分点
棉籽	101,389,945.97	83,434,734.66	17.71	-43.55	-54.39	增加 19.56 个百分点
食用油				-100.00	-100.00	
棉纱	1,488,388.49	1,147,388.61	22.91	-55.57	-72.09	增加 45.63 个百分点
石灰石	43,141,838.76	39,840,492.79	7.65	3.78	10.52	减少 5.64 个百分点
副产品及其他	64,777,790.07	64,692,880.65	0.13	-26.21	-28.59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合计	1,311,343,616.47	1,492,090,502.02	-13.78	20.87	40.45	减少 15.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疆内	421,825,133.01	536,659,357.04	-27.22	10.51	44.77	减少 30.11 个百分点
疆外	889,518,483.46	955,431,144.98	-7.41	26.50	38.13	减少 9.05 个百分点
合计	1,311,343,616.47	1,492,090,502.02	-13.78	20.87	40.45	减少 15.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皮棉	吨	47,837.69	73,419.93	19,076.90	-17.75	48.29	-57.28
棉籽	吨	41,583.50	38,149.99	8,496.92	-36.87	-38.63	67.81
棉纱	吨	0.00	73.85	1,187.51		-68.24	-5.85
氧化钙 / 石灰石	吨	123,530.00	129,123.52	4,703.90	-16.25	-8.71	-54.3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农业	原材料	1,105,966,673.59	93.28	824,884,530.38	93.36	34.08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农业	人工费用	25,254,170.40	2.13	18,997,241.17	2.15	32.94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农业	折旧	22,171,501.71	1.87	16,434,822.59	1.86	34.91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农业	能源和动力	20,155,910.65	1.70	14,904,667.02	1.69	35.23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农业	其他	12,093,546.39	1.02	8,371,351.25	0.95	44.46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农业	小计	1,185,641,802.74	100.00	883,592,612.41	100.00	34.18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工业	原材料	11,923,177.11	28.59	11,449,220.44	28.51	4.14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工业	人工费用	3,169,504.93	7.60	3,132,371.78	7.80	1.19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工业	折旧	4,003,585.18	9.60	3,855,226.80	9.60	3.85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工业	能源和动力	18,679,227.09	44.79	17,983,026.70	44.78	3.87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工业	其他	3,928,517.95	9.42	3,738,766.83	9.31	5.08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工业	小计	41,704,012.26	100.00	40,158,612.54	100.00	3.85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商贸业	原材料	244,003,038.38	100.00	130,544,175.56	100.00	86.91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商贸业	小计	244,003,038.38	100.00	130,544,175.56	100.00	86.91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	铁路物流代理	0.00	21.70	1,753,231.38	21.70	-100.00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	公路运输	3,250,362.05	19.99	1,614,997.30	19.99	101.26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	煤炭贸易及其他	17,491,286.59	58.32	4,712,670.33	58.32	271.15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	小计	20,741,648.64	100.00	8,080,899.01	100.00	156.68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皮棉	原材料	1,022,527,459.48	93.45	639,260,445.44	93.29	59.95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皮棉	人工费用	20,789,750.38	1.90	14,390,579.81	2.10	44.47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皮棉	折旧	20,352,071.42	1.86	12,677,415.54	1.85	60.54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皮棉	能源和动力	19,804,972.73	1.81	12,334,782.69	1.80	60.56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皮棉	其他	10,723,134.41	0.98	6,602,481.57	0.96	62.41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皮棉	小计	1,094,197,388.42	100.00	685,265,705.05	100.00	59.67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氧化钙/石灰石	原材料	11,422,269.28	28.67	10,320,337.13	28.63	10.68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氧化钙/石灰石	人工费用	3,027,877.45	7.60	2,804,478.62	7.78	7.97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氧化钙/石灰石	折旧	3,788,830.86	9.51	3,428,096.61	9.51	10.52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氧化钙/石灰石	能源和动力	17,844,556.72	44.79	16,138,368.60	44.77	10.57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氧化钙/石灰石	其他	3,756,958.47	9.43	3,356,002.05	9.31	11.95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氧化钙/石灰石	小计	39,840,492.79	100.00	36,047,283.01	100.00	10.52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仓储物流	铁路货物运输	0.00	0.00	1,753,231.38	21.70	-100.00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仓储物流	公路运输	3,250,362.05	15.67	1,614,997.30	19.99	101.26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仓储物流	煤炭贸易及其他	17,491,286.59	84.33	4,712,670.33	58.32	271.15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仓储物流	小计	20,741,648.64	100.00	8,080,899.01	100.00	156.68	见下方“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分行业

对其中成本变动超过 30%事项的原因说明:

①农业产品成本较上期增加 34.18%，产品成本中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其他等较上期增加 34.08%、32.94%、34.91%、35.23%、44.46%。主要是本期公司皮棉产品销售量较上期增加 2399.81 吨所致。单项占比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较上期增加，是因为本期销售上期皮棉，上期籽棉收购成本价格偏高所致；折旧占总成本比例较上期略有增加，是因为各轧花厂新增车间技改设备所致。人工工资占总成本比例较上期增加，但分项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是因为本期人员减少所致。

②工业产品成本较上年增加 3.85%。产品成本中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其他等较上期增幅很小，增幅分别为 4.14%、1.19%、3.85%、3.87%、5.08%。其原因是本期正大钙业煤购进成本较上期增加，氧化钙生产量较上期减少，其电费单耗成本增加，致使本期原材料、能源和动力、折旧分别较上期增加、氧化钙产品运费较上期增加导致工业产品成本合计较上期基本持平。

③商贸业产品原材料成本较上期增幅 86.91%，主要是本期公司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

④交通运输行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1266.07 万元，主要是本期扩大销售规模，公路运输、煤炭贸易致使总成本较上期增加。但本期代理铁路运输业务伊犁地区煤炭紧张，外运煤炭管控严格，价格波动较大，下游用煤企业采购价格压得很低，客户利润风险大，加之疆内外车皮紧张，发运业务推进困难，煤炭不能发运，致使铁路货运停业。

2. 分产品

对其中成本变动事项的原因说明:

①皮棉产品成本较上期增加 59.67%。产品成本中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其他等较上期分别增加 59.95%、44.47%、60.54%、60.56%、62.41%、。主要是本期公司皮棉产品销售量

较上期增加 23909.81 吨。皮棉-原材料、折旧各项成本较上年增加，是因为本期销售上期库存皮棉，上期籽棉收购价格较高，致使原材料成本单耗增加；轧花厂新增技改设备折旧略高于上期。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上期减少，是因为本期人员减少所致。

②氧化钙产品成本较上期增幅 10.52%。其原因是本期正大钙业煤购进成本较上期增加，氧化钙生产量较上期减少，其电费单耗成本增加，致使本期原材料、能源和动力、折旧分别较上期增加 10.68%、10.57%。

⑤仓储物流成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总成本较上期增加 1266.07 万元，主要是本期扩大销售规模，公路运输、煤炭贸易致使总成本较上期增加。但本期代理铁路运输业务伊犁地区煤炭紧张，外运煤炭管控严格，价格波动较大，下游用煤企业采购价格压得很低，客户利润风险大，加之疆内外车皮紧张，请不上车，发运业务推进困难，煤炭不能发运，致使铁路货运停业。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72,112,682.79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博乐市华棉棉业有限公司 (新增)	58,775,936.31	4.44
2	临清市德为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增)	47,269,951.08	3.57
2	新疆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增)	35,569,880.81	2.69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4,436,244.28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2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青岛中海青棉业有限公司 (新增)	111,155,000.00	7.34
2	博尔塔拉州籽棉种植农户 (新增)	87,140,142.44	5.76



3	河南省棉麻纺织原料有限公司（新增）	50,418,000.00	3.33
4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31,177,786.66	2.06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所发生费用的情况详见本部分“五、（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关于费用的相关分析。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90,276.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6,000.00
研发投入合计	416,276.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6.25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6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11
专科	15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0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8 年起公司研发费用是根据农科所账面“管理费用”和下属各子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数披露。2022 年度为和以往年度“研发费用”披露口径一致，仍把农科所“管理费用”发生数归类到研发费用列示。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长	
	①	②	金额	变动率 (%)
			③=①-②	④=③/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12,779.83	-668,203,684.46	1,167,716,464.2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9,501.50	9,266,377.60	-111,595,879.10	-120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67,880.53	789,049,610.51	-621,181,729.98	-78.73%

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1.68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上期增加 2.1 亿元，增幅较大；二是收到其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上期增加 2.78 亿元；三是子公司增值税留底退税收到税费返还较上期增加；四是购买商品成本较上期减少 5.1 亿元，减幅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1,159.59 万元，减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新增 20 吨棉籽精深加工-新赛生物蛋白科技公司、60 万吨氧化钙项目-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上期增加，致使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 9,385.60 万元；二是本期新赛棉业期货投资业务较上期增加 3,772.39 万元等因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62,118.17 万元，减幅 78.73%。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减少 7.43 亿元。其中：本期皮棉销售较上期增加，资金回笼及时归还借款，致偿还债务较上期减少 8.20 亿元；偿还利息较上期减少 283.34 万元；支付担保费、偿还上海远东租赁公司贷款等筹资活动有关现金较上期减少 7,955.61 万元；偿还利息因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46,359,192.60	32.10	242,412,449.69	9.78	249.14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17,040,885.00	0.65	0.00	0.00	不适用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238,806.68	0.12	1,500,000.00	0.06	115.92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预付账款	126,809,766.52	4.81	88,861,422.46	3.58	42.71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存货	328,341,536.48	12.45	1,125,678,904.69	45.40	-70.83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341,489,916.33	12.95	107,169,336.73	4.32	218.65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在建工程	75,110,715.15	2.85	6,163,024.80	0.25	1,118.73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使用权资产	903,379.18	0.03	1,355,271.45	0.05	-33.34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负债	3,972,375.00	0.15	18,525.00	0.00	21,343.32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0.00	0.00	20,000,000.00	0.81	-100.00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应付账款	75,651,331.11	2.87	46,941,184.10	1.89	61.16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合同负债	50,504,200.93	1.92	99,549,288.42	4.01	-49.27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15,126,173.10	0.57	3,247,248.19	0.13	365.82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	281,833,417.10	10.69	8,953,087.56	0.36	3,047.89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长期借款	23,505,010.00	0.89	0.00	0.00	不适用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长期应付款	2,952,137.00	0.11	12,884,394.25	0.52	-77.09	见下方“变动情况说明”

其他说明

变动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60,394.67 万元，增幅 249.14%。主要是本期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 5.07 元/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453,647 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5 亿元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1,704.09 万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新赛棉业、新赛精纺期货浮动盈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173.88 万元，增幅 115.9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正大钙业、新赛纺织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3,794.83 万元，增幅 42.71%。主要是本期新赛棉业贸易业务预付皮棉款和新增新赛生物科技、聚鑫钙业在建单位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5) 存货：较年初减少 79,733.74 万元，减幅 70.83%，主要是上期库存皮棉本期基本上销售完，棉籽、不孕籽、氧化钙等产品实现销售，库存减少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3,432.06 万元，增幅为 218.65%，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受托加工生产产品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7)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6,894.77 万元，增幅 1118.73%，主要是本期新增新赛生物科技、聚鑫钙业在建项目支付工程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8) 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减少 45.19 万元，减幅 33.34%，主要是本期按照《租赁准则》母公司和新赛棉业公司承租办公楼摊销折旧减少所致。

(9) 衍生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 395.38 万元，增幅 21343.32%，主要是本期孙公司-新赛纺发供应链公司期货浮动盈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亏损所致。

(10) 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2,000 万元，减幅 10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在华夏银行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归还银行所致。

(11)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871.01 万元，增幅 61.16%。主要是本期新增新赛生物科技、聚鑫钙业在建项目工程款所致。

(12) 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 4,904.51 万元，减幅 49.27%，主要是本期子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结算冲销合同负债所致。

(13)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1,187.89 万元，增幅 365.82%。主要是本期新赛棉业需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7,288.0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本期受托加工收到预收款较大所致。

(15)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350.50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新赛生物科技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6)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993.23 万元，减幅 77.09%。主要是偿还远东宏信租赁公司长期应付款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279,844.32	保证金支取受限制、银行冻结
存货	133,939,634.00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35,953,444.28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930,218.42	贷款抵押
合 计	249,103,141.02	/

注：（1）货币资金受限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部分的相关描述。（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 短期借款”部分的相关描述。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相关政策信息和经营信息

(一) 棉业——棉花生产加工、棉纺

1. 针对棉花质量提升及棉花加工业有序发展的政策引导

2011 年以来，国家实行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对稳定国内棉花生产、保护农民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际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棉花进口成本大幅低于临时收储价格的矛盾日益突出，国家收储压力急剧增加，市场活力减弱，不利于整个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央 1 号文件）首次提出关于启动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的要求，目标价格政策是在市场形成农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差价补贴保护生产者利益的一项农业支持政策。实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后，取消临时收储政策，生产者按市场价格出售棉花。

自 2014 年 4 月起，国家发改委陆续公布各年份新疆棉花目标价格，公布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水平如下表所示：

年份	棉花目标价格	发布时间	备注
2014 年	19800 元/吨	2014. 04. 10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发布 2014 年棉花目标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84 号）
2015 年	19100 元/吨	2015. 04. 07	
2016 年	18600 元/吨	2016. 03. 18	
2017 年	18600 元/吨	2017. 03. 16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516 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8600 元/吨	2020. 03. 25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4 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8600 元/吨	2023. 04. 10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369 号）
2024 年			
2025 年			

2014 年 9 月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印发《关于印发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在新疆实行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以来，棉花产业链各参与主体质量意识明显增强，品种品质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棉花质量在改革三年后呈总体向好趋势。

2014 年 10 月新疆自治区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后，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开始在全区棉花加工企业实现全覆盖，实现了与国际棉花同行质量标准接轨，保证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2015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下放棉花加工生产线总量指标审批权限的通知》，因国内棉花种植区域和品种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部分地区棉花生产和加工产能不匹配问题突出，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工作面临新形势，自 2015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棉花加工生产线总量指标审批权限下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2017 年 6 月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新疆自治区全面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实施 16 年的轧花厂资格认定从此正式取消。取消资格认定有利于棉花加工市场的有序竞争，使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市场。

2017 年 7 月新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暂行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两项管理办法旨在推动自治区内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和诚信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棉花收购、加工与流通环节事中事

后之监管，保障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安全，确保棉花目标价格改革顺利实施，引导自治区内棉花加工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进而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现代棉花加工流通体制

2019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了《关于 2019 年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与质量挂钩试点方案的通知》，以进一步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政策，确保棉花生产流通中体现优质优价、优质优补，引导棉花实际种植者、棉花加工企业提升棉花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新疆棉花产业做优做强，自 2019 年开始，在自治区内多地开展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与质量挂钩试点工作，通过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优棉优补，促进新疆棉花市场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

国家在现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持续保持新疆棉花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保障棉农收益的同时利用精准高效的补贴政策更好调动地方积极性，保持棉花产量基本稳定，以市场化方式进一步引导新疆棉花生产提质增效。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通知》，提出完善内容：（1）构建目标价格长效机制；（2）合理引导棉花生产；（3）加快全疆统一市场建设；（4）继续探索新型补贴方式。

2021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我区棉花采收和加工行为的通知》，其在规范棉花种植者种植棉花及交售籽棉、棉花加工企业收购及加工籽棉等行为方面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并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如将棉花种植者参杂使假、要求加工者篡改检验磅单、不如实开具发票等行为与其诚信记录（银行等农业贷款相关部门的诚信记录）和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格相挂钩；如将棉花加工企业篡改检验磅单、不如实开具发票、通过不当手段压低收购价格、虚开发票骗取补贴等行为与其诚信经营评价等级相挂钩，极大程度地增加了种植者和棉花加工企业弄虚作假的成本。在保证新疆棉花质量的同时，有效促进了自治区内棉花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棉花产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需求，统筹建立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实施推广体系，开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快速推进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实施推广体系建设。

2022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 年 10 月兵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过对管理办法的修订和正式出台，自治区和兵团对棉花收购、加工与流通环节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2017-2021 年度公司所属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结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2021 年度公司所属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所属地州	所在县市	企业公示编号	企业名称	诚信经营评价等级 (2021)	诚信经营评价等级 (2020)	诚信经营评价等级 (2019)	诚信经营评价等级 (2018)	诚信经营评价等级 (2017)
1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	652965147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A	A	B	A	B
2	兵团	第一师	652965569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A	B			
3	兵团	第五师	656566012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A	B	A	A	
4	昌吉州	玛纳斯县	652365015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A	A	A	A	A
5	昌吉州	呼图壁县	652365126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A	A	A	A	A

6	昌吉州	呼图壁县	652365012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A	A	A	C	A
7	昌吉州	玛纳斯县	652365575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A	A	A	A	A
8	昌吉州	呼图壁县	652365094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A	B	A	A	A
9	昌吉州	呼图壁县	652365075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A	C	A	C	A
10	塔城地区	乌苏市	654265131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A	A	A	C	
11	塔城地区	沙湾市	654265215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A	A	A	A	A
12	兵团	第五师	650066200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B	A	A	A	A
13	塔城地区	沙湾市	654266190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B	A	A	A	A
14	塔城地区	沙湾市	654265024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B	A	A	A	A

注：（1）表中公示结果来源于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官网、兵团发改委官网。（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信用等级。A 级：信用良好，在评价期内未发生《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重大不良行为；B 级：信用较好，在评价期内累计发生《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三项以下（含三项）；C 级：信用一般，在评价期内累计发生《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三项以下（含三项）或累计发生《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三项以上（不含三项）；D 级：信用差，在评价期内凡发生《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不良行为或累计发生《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三项以上（不含三项）。

（3）诚信经营评价周期为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4）诚信经营评价实行等级管理。A 级信用企业：在企业融资、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并予以表彰、宣传。B 级信用企业：在企业融资、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一般支持。C 级信用企业：1. 进行跟踪督导，并采取通报批评、社会公示、限期整改、定期报告等处理措施；2. 之前被评定为 D 级信用企业，重新列入新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的，纳入 C 级信用企业管理；3. 自评定为 C 级信用企业当年，连续 3 年内累计 2 次被评定为 C 级信用企业的，降为 D 级信用企业。D 级信用企业：1. 进行重点监控，2 年之内不列入新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并在各媒体向全社会曝光；2. 开具发票不作为兑付补贴有效票据，向 D 级信用企业交售籽棉的棉花种植者无法领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3. 失信记录经审核交换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4. 累计 2 次被评定为 D 级信用企业，不再列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5. 取消其享受上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6. 评为 D 级的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后，企业营业地址未发生变化的，变更后企业信用等级不发生改变；7. 存在违法行为的 D 级信用企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2022 年 12 月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兵团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为应对国内外市场不确定因素等对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带来的影响，促进自治区和兵团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健康持续发展，自治区政府和兵团对棉花出疆运费补贴和纺织服装等政策措施做出调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棉花出疆运费补贴标准从之前的 500 元/吨下调为 300 元/吨。同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纺织工作装产品出疆运费补贴政策，南疆外其他地区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的产品：32 支以下普梳纱线类 620 元/吨，精梳纱线类 720 元/吨；32 支以上（含 32 支）普梳纱线类 700 元/吨，精梳纱线类 800 元/吨，60 支以上（含 60 支）普梳纱线类 780 元/吨，精梳纱线类 880 元/吨（上述调整后政策执行时间暂定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1）巩固棉花产业优势地位。实施棉花生产提质增效行动，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划定棉花优势产区，引导退出低质低效棉田种植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全区棉花总产稳定在 500 万吨以上。加快突破性棉花品种选育推广，支持棉花加工企业实行优质优价收购，提高产品一致性。加快补齐针织、印染、家纺、设计、成衣加工等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提高棉花就地转化率，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及配套措施，扩大质量补贴覆盖面，积极探索棉花价格

和收入保险试点。(3)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实施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着力构建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一批综合产值超千亿元的产业集群和超百亿元的重点产业链。

2023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出：(1) 稳定目标价格水平。继续按照生产成本加合理收益的作价原则确定目标价格水平，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棉花产业发展需要、市场形势变化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2023—2025 年，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水平为每吨 18,600 元，如遇棉花市场形势重大变化，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可及时调整。(2) 固定补贴产量。统筹考虑近几年新疆棉花生产情况以及当地水资源、耕地资源状况，对新疆棉花以固定产量 510 万吨进行补贴。(3) 完善操作措施。新疆自治区和兵团要着力提升质量，进一步用好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在更大范围内实施质量补贴，合理确定质量补贴标准，利用“优质优补”引导优质棉花生产；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有序推动次宜棉区退出，推进棉花种植向生产保护区集中；推进全疆棉花统一市场建设，全面推行籽棉交售互交互认，加快实现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补贴标准衔接；继续实施“专业仓储监管+在库公证检验”制度，并配套安排相关措施，保障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有关机制顺畅运行；因地制宜开展保险试点。

棉花产业国家相关政策文件（2014 年以来）如下表所示：

棉花产业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3〕369 号	2023.04.1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新党发〔2023〕1 号	2023.02.19
3	《兵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兵团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兵办发〔2022〕65 号	2022.12.17
4	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兵办发〔2022〕61 号	2022.12.10
5	关于公开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0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61 号	2022.09.27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42 号	2022.07.25
8	《“中国棉花”可持续生产》团体标准（T/COTCHN 001-2022）	中国棉花协会	2022.03.15
9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棉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棉行协〔2022〕4 号	2022.01.24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监标技发〔2022〕6 号	2022.01.22
11	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规范我区棉花采收和加工行为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1〕6 号	2021.11.22
12	《关于开展兵地棉花加工企业联合公示工作的通知》	新发改农价〔2021〕335 号	
13	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兵办发〔2021〕77 号	2021.09.30
14	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75 号	2021.09.03
15	《关于提升棉花质量管理水平推动棉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65 号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DB65/T 4417-2021 棉花加工企业信用评定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DB65/T 4416-2021 棉花仓储企业信用评定规范》		2021.08.12
17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及《科技、时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11

18	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棉花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兵办发〔2021〕24号	2021.03.19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印发《兵团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兵发〔2021〕5号	2021.01.22
20	兵团办公厅关于加大支持纺织印染产业发展力度促进产业链延伸的通知	新兵办发〔2020〕42号	2020.10.14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自治区贯彻落实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明电〔2020〕194号	2020年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474号	2020.03.25
23	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与质量挂钩试点方案》的通知	新发改规〔2019〕7号	2019.11.18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政策的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105号	2019.11.05
25	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兵办发〔2019〕64号	2019.10.12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政策的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34号	2018.04.06
27	兵团办公厅转发兵团水利局等部门《关于“十三五”时期加快推进兵团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兵办发〔2017〕136号	2017.08.14
28	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试行）》和《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函	新发改经贸〔2017〕1029号	2017.07.26
29	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暂行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7〕200号	2017.07.24
3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的函	新发改经贸〔2017〕853号	2017.06.17
3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国质检纤联〔2017〕137号	2017.06.03
32	《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95号	2017.05.25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516号	2017.03.16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下放棉花加工生产线总量指标审批权限的通知》	发改经贸〔2015〕2330号	2015.10.15
35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棉花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经贸〔2016〕567号	2015.03.17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2号	2015.01.08
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118号	2014.10.31
38	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印发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4〕64号	2014.09.19
39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发布2014年棉花目标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4〕84号	2014.04.10

2. 行业发展格局及趋势

公司主业——棉花及棉纺行业格局和趋势

1. 2022 年整体发展行情回顾

2022 年，在欧美各国货币宽松政策的影响下，全球通胀形势进一步加剧，而棉花价格强劲与经济走势相背而行。为遏制不断恶化的通胀局面，世界各国银行启动了紧缩的货币政策，全球央行货币政策的转向预示着经济衰退的阴霾将持续笼罩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趋势快速显现，棉花市场亦受到较大影响。为促进棉花市场平稳运行，自 7 月起中储棉公司及所属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安排启动了储备棉轮入工作，轮入价格随行就市，政府适时开展宏观调控，积极引导市场，使棉花市场逐步趋于理性。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11 月 11 日，累计轮入储备棉 8.67 万吨。

2022 年 6 月 21 日，美国对新疆棉花禁令正式生效，包括新疆棉花及棉纺织品在内的新疆地区产品的出口开始受到一定阻碍。在经历棉花价格一路狂跌后，新疆轧花企业承受较大亏损和贷款归还压力，2022 年开秤收购籽棉表现出谨慎态度，籽棉采收及交售市场活跃程度远不如往年，棉农和轧花企业持续互相观望。受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和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棉花下

游及终端产品需求不足，产品出口量减少，棉纺企业订单大幅减少，开机率进一步下降，因刚需采购原料的企业大幅减少，萎靡的市场需求难以阻止棉花价格的进一步下调。遭遇多重冲击后，全球经济复苏仍需要较长时间，截至 2022 年底，全球纺织行业仍长时间处于低迷状态。但随着 2023 年国内经济政策的调整，经济增长的动力进一步恢复，市场信心也将逐渐恢复。

2. 2022 年新疆及全国棉花种植、生产情况和 2023 年棉花种植、生产情况预期

(1) 2022 年新疆及全国棉花种植、生产情况

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可知，2022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较上年略有下降，但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和棉花总产量较上年均有小幅增长，在稳步保持棉花播种面积的情况下，棉花单产和总产量正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2022 年全国及国内各主要植棉区棉花种植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全国棉花单产有所提高。2022 年，全国棉花单产 132.8 公斤/亩，比上年增加 6.6 公斤/亩，增长 5.3%。其中，新疆地区由于总体天气晴好，热量充足，降水适宜，棉花长势较好，棉花单产 143.9 公斤/亩，比上年增加 7.5 公斤/亩，增长 5.5%；长江流域 7—8 月出现持续高温干旱天气，对处于开花结铃期的棉花造成不利影响，部分缺乏灌溉条件的棉区单产有所下降，棉花单产 67.8 公斤/亩，比上年减少 2.1 公斤/亩，下降 3.0%；黄河流域水热条件基本正常，次宜棉区逐步退出，棉花单产稳中有升，棉花单产 82.6 公斤/亩，比上年增加 2.6 公斤/亩，增长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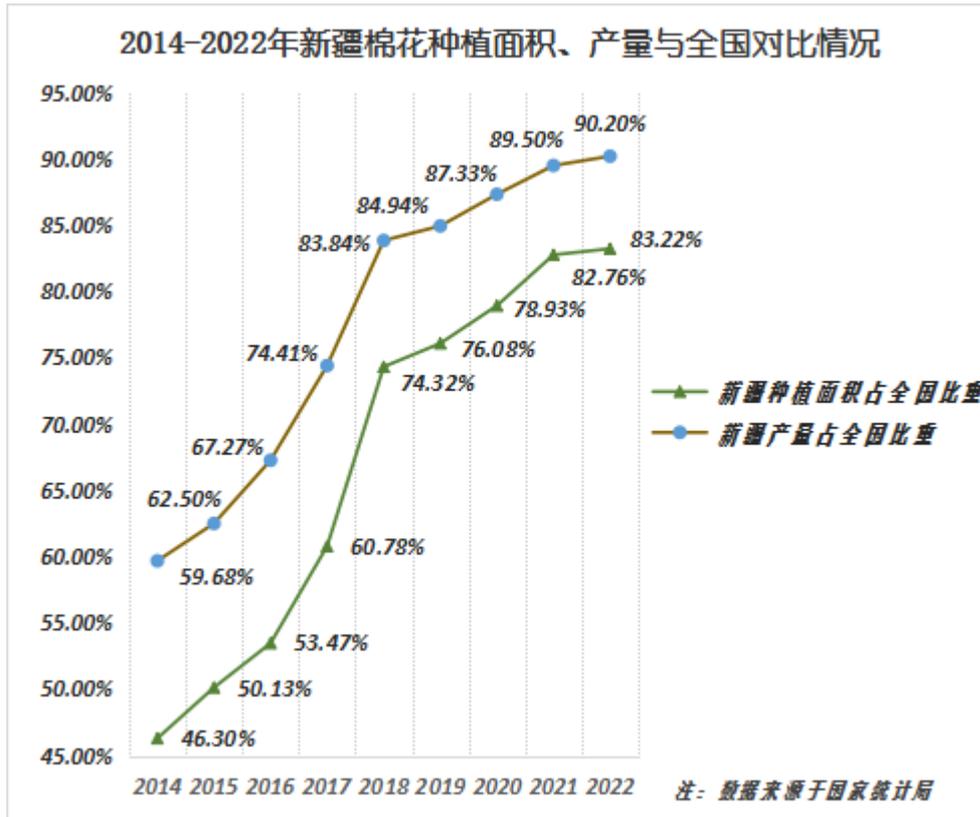
全国棉花播种面积稳中略降。2022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 4500.4 万亩，比上年减少 41.8 万亩，下降 0.9%，降幅比上年收窄 3.5 个百分点。其中，新疆棉花播种面积 3745.3 万亩，比上年减少 13.8 万亩，下降 0.4%；长江流域棉区播种面积 351.8 万亩，比上年增加 3.7 万亩，增长 1.1%，自 2012 年以来面积首次增长；黄河流域棉区播种面积 364.9 万亩，比上年减少 34.2 万亩，下降 8.6%。

上年棉花收购价格创近十年新高，加之各地出台相关政策稳定棉花种植，部分地区农户植棉意愿有所增强。湖南、江西加大政策补贴力度，鼓励传统棉区恢复植棉，棉花面积分别为 96.9 万亩和 29.6 万亩，比上年增加 6.7 万亩和 13 万亩；甘肃“专业仓储监管+在库公证检验”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受支持政策和效益增长因素推动，棉花面积 30.5 万亩，比上年增加 6.1 万亩；山东部分地区结构调整改种棉花，棉花面积 170 万亩，比上年增加 4.7 万亩。新疆部分次宜棉区改种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棉花面积略有下降。

全国棉花产量实现增长。2022 年，全国棉花产量 597.7 万吨，比上年增加 24.6 万吨，增长 4.3%。其中新疆棉花产量 539.1 万吨，比上年增加 26.2 万吨，增长 5.1%，占全国总量的 90.2%，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长江流域棉区产量 23.9 万吨，比上年减少 0.5 万吨，下降 2.0%；黄河流域棉区产量 30.1 万吨，比上年减少 1.8 万吨，下降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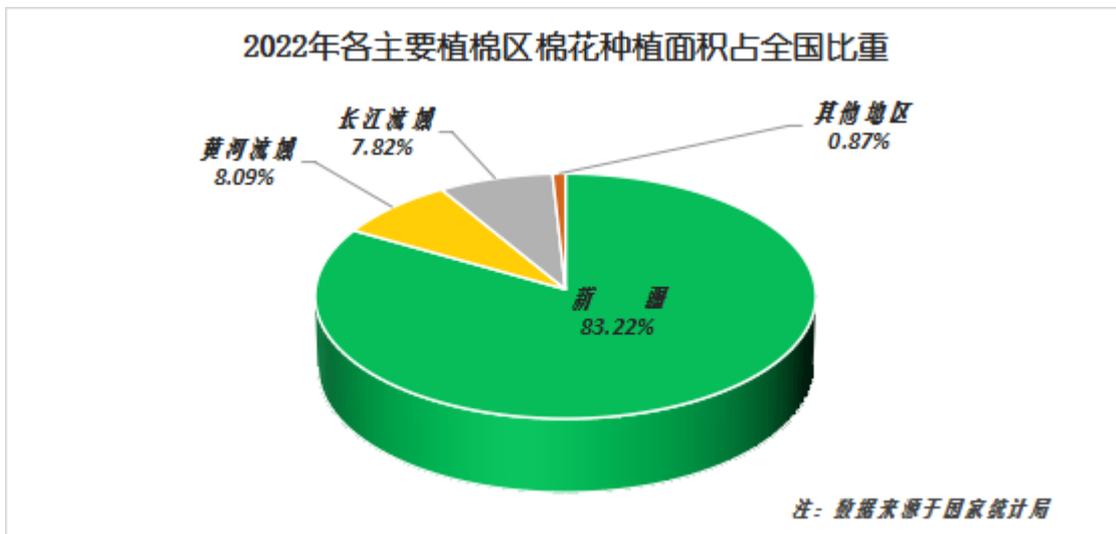
2014-2022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产量与全国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2022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产量与全国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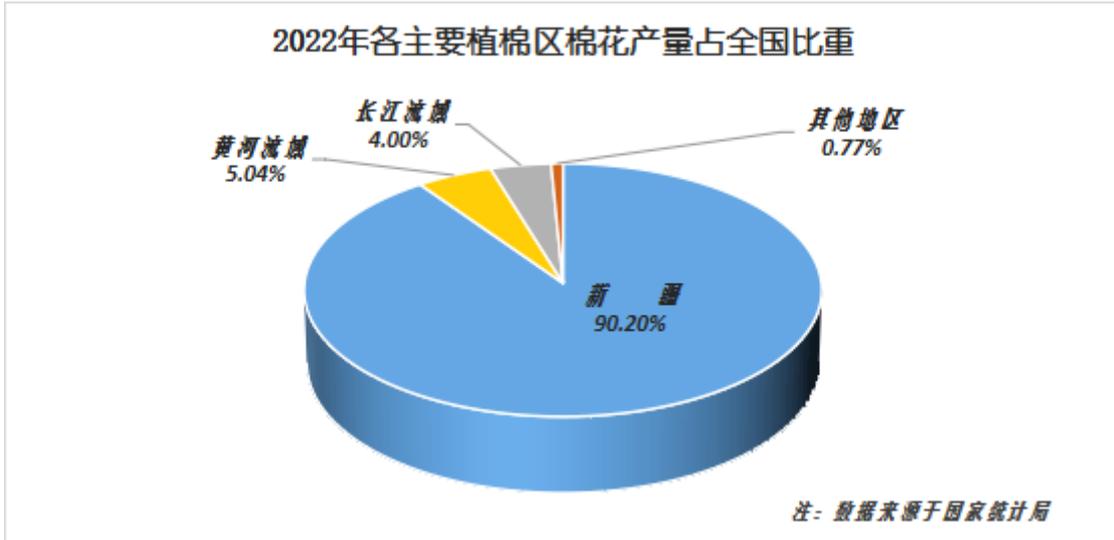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全国主要植棉区棉花种植及产量分布情况如图所示：

2022 年各主要植棉区棉花种植面积占全国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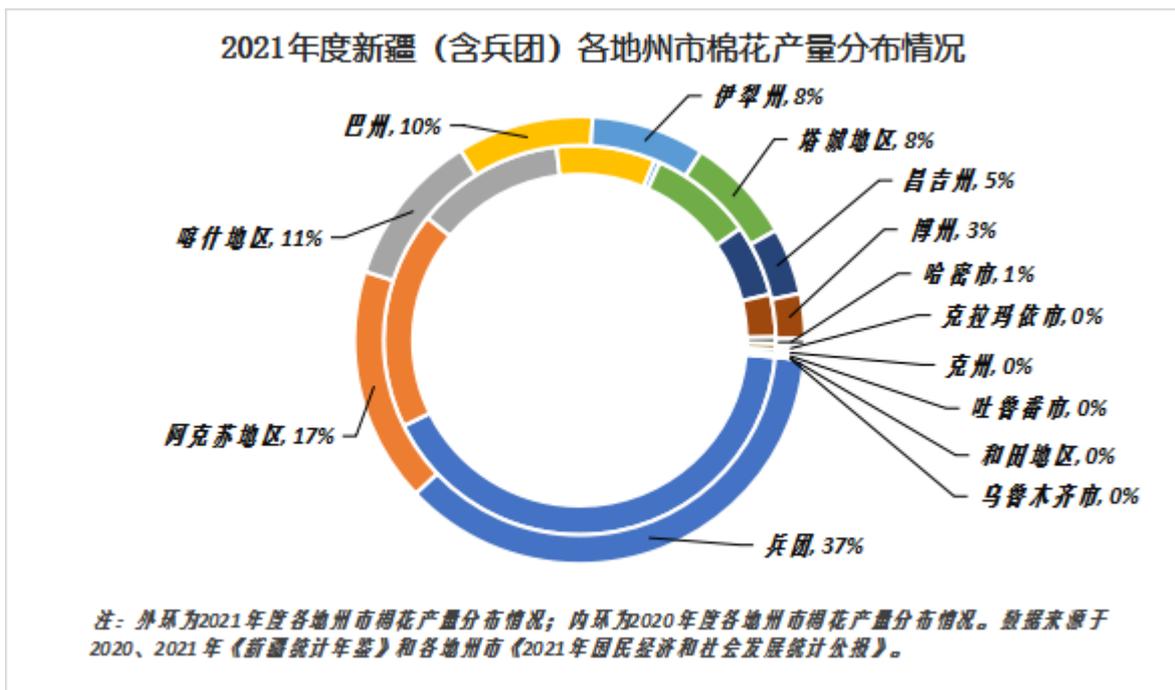
2022 年各主要植棉区棉花产量占全国比重



注：（1）长江流域棉区包括 5 省：江苏、安徽、江西、湖北和湖南；（2）黄河流域棉区包括 6 省（市）：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和陕西；（3）其他地区为除新疆、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外的其他植棉区。

2021 年度新疆（含兵团）各地州市棉花产量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1 年度新疆（含兵团）各地州市棉花产量分布情况



（2）2023 年棉花种植、生产情况预期

据国家棉花市场监测系统调查，2023 年中国棉花意向种植面积 4274.7 万亩，同比减少 153.4 万亩，减幅 3.5%。按区域划分，西北内陆棉区意向植棉面积 3654.2 万亩，同比减少 1.7%，其中新疆意向植棉面积为 3627.4 万亩，同比减少 1.7%；黄河流域棉区意向植棉面积 379.4 万亩，同比减少 11.2%；长江流域棉区意向植棉面积 222.2 万亩，同比减少 14.6%。

根据中国棉花协会 2023 年 2 月的调查，全国植棉意向面积为 4211.96 万亩，同比减少 3.7%，降幅较上期扩大 2.7 个百分点。其中新疆地区植棉意向面积相对稳定，同比微降 0.5%，与上期基

本持平；内地棉区由于 2022 年交售价格同比下降较多、植棉成本增加，棉花收益同比大幅降低，同时较新疆棉区相比没有补贴，因此内地棉农植棉积极性继续下降。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植棉意向面积同比分别下降 17.8%和 30.3%，较上期分别扩大 6.6 和 23.1 个百分点。

据中国棉花协会调查，2022 年新疆植棉收益平均每亩仅为 58.4 元（不含目标价格补贴），同比下降 97.1%，植棉面积仍基本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有，一是稳定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对植棉收益有保障；二是棉花种植相对其它作物机械化程度高，降低了人工成本。部分地区植棉意向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地水资源减少、水价上调导致用水成本增加，同时部分非宜棉地区调减了棉花种植。

3. 棉花加工市场竞争格局及形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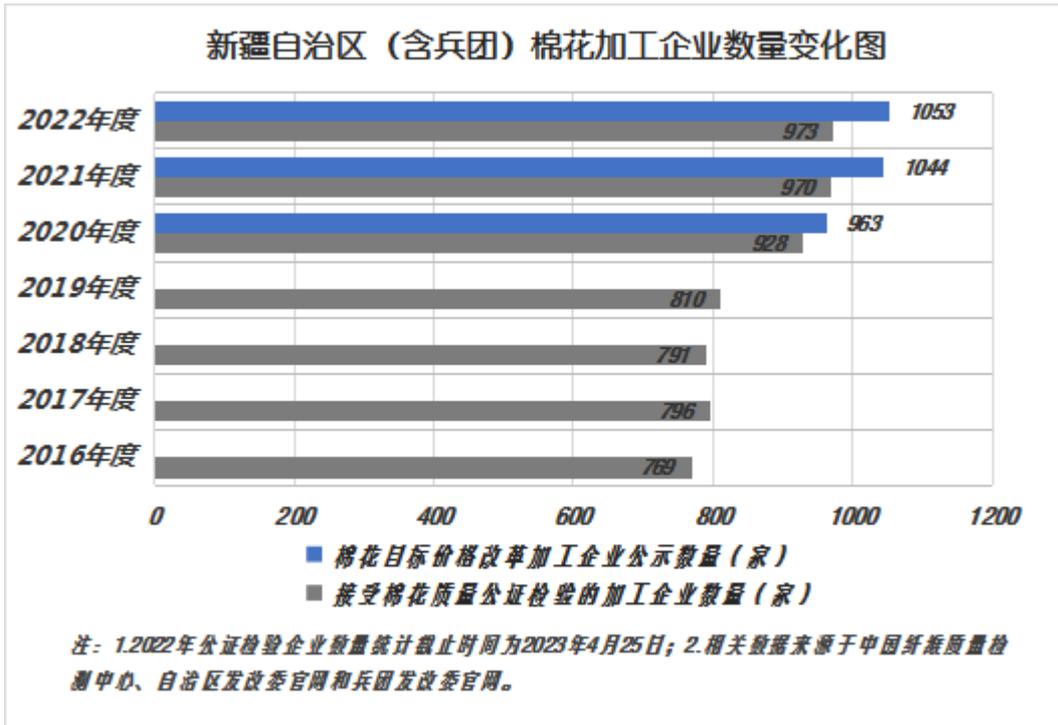
自 2017 年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新疆自治区内棉花加工企业数量较快增加，尤其是 2019 年以后，轧花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从公布的数据来看，新疆自治区（含兵团）接受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加工企业数量和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数量均在逐年增加，在运行的棉花加工生产线数量逐渐迎来历史高位。

棉花加工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加剧了籽棉收购市场的竞争，同时造成产能过剩的现状，2021 年度的棉花收获期内，新疆棉花加工企业为取得籽棉原料，纷纷冒险抬价抢收，一度导致新疆籽棉价格一路水涨船高，棉农虽获利丰厚，但棉企却承受了高价收购所带来的风险，2022 年棉花价格大幅下跌，新疆棉花加工企业承受较大亏损，以及归还收购资金贷款的压力。为避免重蹈上年覆辙，2022-2023 年新轧季新疆棉花加工企业收购较为谨慎，以预期的棉花市场价格倒推籽棉原料收购成本，大幅压低了收购价格，由于收购价格较上年大幅下降，棉农惜售情绪浓厚，收购季棉企与棉农之间的博弈持续较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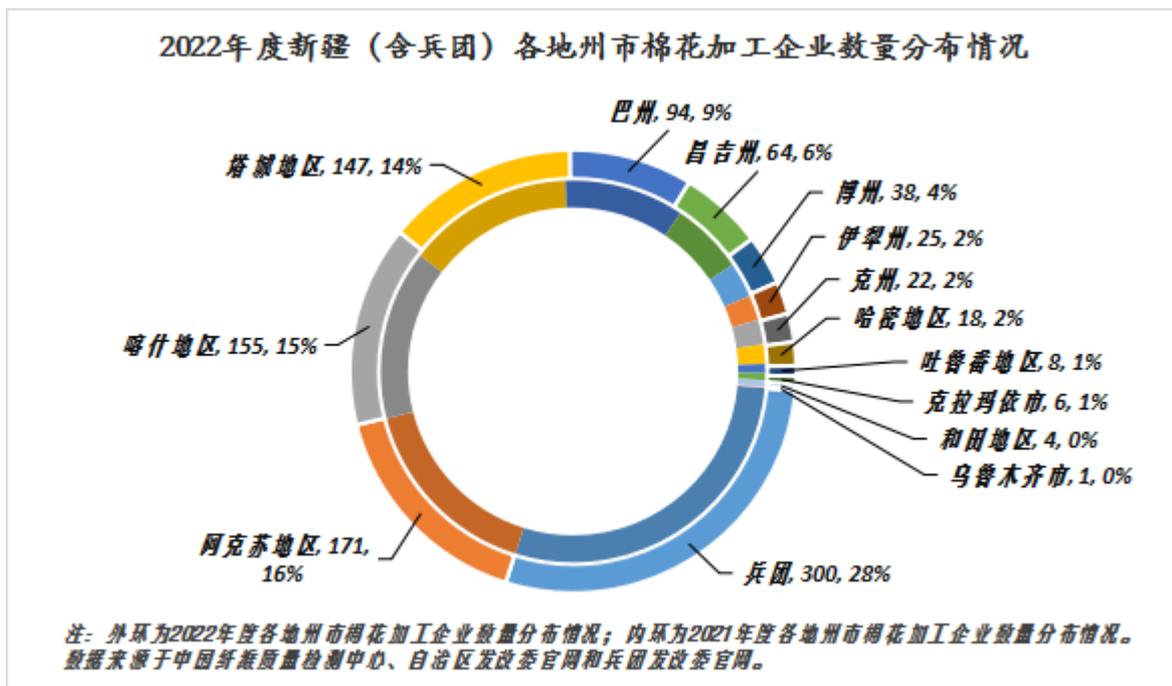
然而，当前居高不下的棉花加工企业数量仍在加剧新疆棉花加工业的行业竞争。随着国家推进全疆棉花统一市场建设步伐的迅速迈进，籽棉交售互交互认，兵地棉花市场融合的形势即将变为现实，棉花加工市场的竞争只增不减。不断接近充分竞争的市场将进一步挤压新疆棉花加工企业的获利空间。

新疆自治区（含兵团）棉花加工企业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新疆自治区（含兵团）棉花加工企业数量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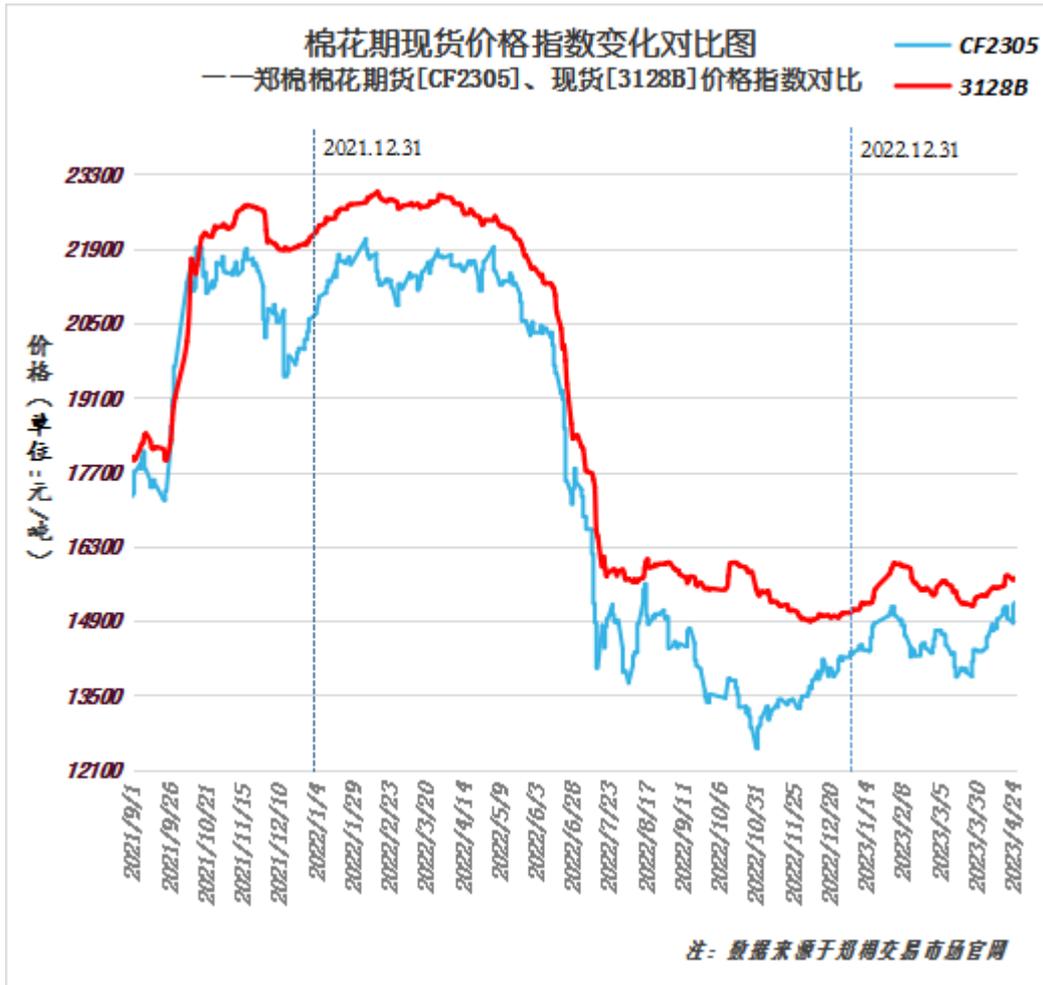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新疆（含兵团）各地州市棉花加工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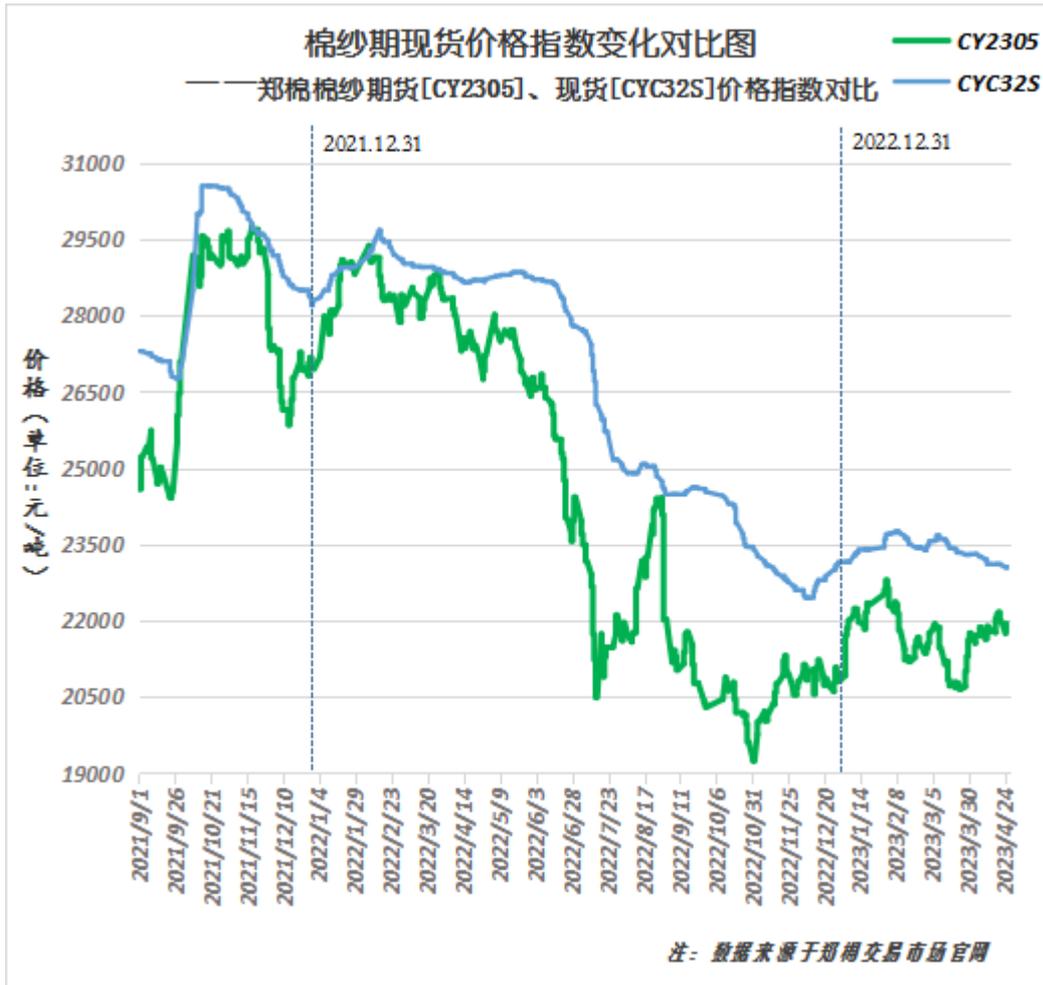
4. 棉花产品（皮棉、棉纱等）价格走势分析

2021-2022 轧季、2022-2023 轧季棉花、棉纱期现货价格指数变化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棉花期现货价格指数变化对比图——郑棉棉花期货[CF2305]、现货[3128B]价格指数对比



棉纱期现货价格指数变化对比图——郑棉棉纱期货[CY2305]、现货[CYC32S]价格指数对比



（二）矿产加工业——氧化钙加工

公司投资项目：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氧化钙一期项目、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氧化钙一期项目（在建）

1. 氧化钙行业现状

中国石灰协会资料显示，2021 年中国石灰（生石灰 CaO）产量约 2.7 亿吨，其中超 70%用于钢铁和制糖业，钢铁行业是中国石灰最大应用行业。氧化钙是钢铁、塑料的重要辅料及基本原料，在工业废水处理、垃圾焚烧、烟气脱硫等环保领域有巨大的市场前景，作为性价比较高的碱性氧化物，氧化钙还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高铁、建筑业、工业（有色、造纸、制糖、纯碱、食品、医药、建材制品）、农业等领域，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

我国氧化钙矿产资源丰富，占世界总储量的一半以上，是一种具有优势的天然资源，氧化钙产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位。作为冶金、化工、建材、医药、农业及环保等行业的基础原料，我国氧化钙行业具有应用范围广、使用量大的特点，行业规模在不断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主要表现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低端产品市场逐渐萎缩，中高端产品市场扩张。同时行业仍然面临企业数量众多，经营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的局面，部分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企业间竞争力差距较大等问题。

2. 国内氧化钙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格局方面。我国氧化钙行业具有应用范围广、使用量大的特点，行业规模在不断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主要表现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低端产品市场逐渐萎缩，中高端产品市场扩张。同时，行业仍然面临企业数量众多，经营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的局面，部分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企业间竞争力差距较大等问题。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2025 年中国氧化钙市场分析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显示，由于氧化钙用途广泛，在众多领域均有大量应用，因此导致氧化钙下游客户数量多且比较分散。目前国内的氧化钙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落后技术产能所占比重较高，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在中低端等低附加值市场，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水平较低。

产业政策调控方面。近年来我国对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利用率的落后生产工艺，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低污染、低能耗、资源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烧制生石灰（氧化钙）不仅能耗大，而且直接排放二氧化碳，所以石灰制造行业面临比较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但同时节能减排促使行业进行结构调整，有利于行业的技术进步。

产品应用领域方面。目前石灰绝大部分还是用于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在其他领域的使用也仍处于开发和增长阶段，比如在环保行业的污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在农业中作为土壤改良剂，在食品行业作为干燥剂等，随着行业向精细化、多元化和专业化方向的发展，石灰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阔，有利于拉动行业需求。尤其是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石灰在环保行业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产业结构方面。国内的石灰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在中低端等低附加值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降低了产业集中度水平。与此同时，受钢铁、化工、医药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冶金石灰、轻质碳酸钙等中高端产品供不应求，部分高端产品依然对进口有所依赖，且进口价格居高不下，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产业发展风险方面。（1）政策变动风险。首先，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次，虽然企业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线建设，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回收利用采取了相关的措施，但我国环保政策若发生调整，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内企业可能面临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的风险。（2）市场竞争风险。目前石灰制造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行业中中小企业较多，产能分散，行业市场集中度还相对较低，众多的企业为争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导致出现无序竞争、恶性价格竞争的局面，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石灰石和烟煤等原料价格受产品品质和运输半径影响较大，高品质、高活性的产品，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未来如果高品质石灰石价格提升必然会导致企业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进而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同时燃料烟煤的价格上升，也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包括氧化钙产业在内的中国碳酸钙行业发展趋势预测

产业发展驱动力将发生转变。中国碳酸钙产业长期处于要素驱动、外延增长发展模式，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严重，与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要求差距较大。今后几年，在外部政策调整和内部竞争压力的双重驱动下，碳酸钙行业发展模式

将逐步向创新驱动转变，将依靠科技进步、运用先进装备和技术、借助产业园区，向规模化、集约化、低能耗、低排放方向发展。

产业布局将产生较大调整。随着国家发展理念的提升、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近年来中国主要碳酸钙产区面临巨大的环保压力，碳酸钙产业将面临日趋紧迫的环保压力，产业集聚和产业转移势在必行。从总体上看，中国碳酸钙产业生产重心将向中西部地区转移。

产业集聚度将进一步提高。过去中国碳酸钙企业基本围绕资源产地自发发展而来，长期处于小、散、乱局面，布局分散。经过长期的治理整顿、兼并重组，很多小、散、乱、污企业被淘汰出局，产业集聚度已经显著提高。

产业准入门槛将更加严格。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将碳酸钙项目列入限制类条目，意味着新建和扩建碳酸钙项目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甚至在很多地区将禁止新建和扩建碳酸钙项目。各地方政府和碳酸钙行业协会将进一步制定更为严格的准入门槛，以规范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绿色发展成为行业发展主方向。碳酸钙行业要进一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通过能量梯级利用、采用清洁能源减少能耗和环境污染。通过优化园区布局、产品结构、工艺技装、调度管理，实现碳酸钙企业内部、碳酸钙企业之间以及与碳酸钙企业与矿山、建材等相关企业在能源、物流上的衔接、匹配，减少物、能消耗，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之路。

砂石行业国家相关政策文件（2016 年以来）如下表所示

砂石行业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1	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473 号	2020.03.25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	2019.11.04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10.30
4	《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	自然资源部	2018.06.22
5	国土资源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国土资规〔2017〕4 号	2017.03.22
6	关于发布《砂石骨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促进绿色砂石骨料生产与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国砂石协会	2016.12.15
7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	自然资源部	2016.11.15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工信部规〔2016〕315 号	2016.09.28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34 号	2016.05.18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参股企业投资概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共 6 家联营企业，涉及产业或业务主要包括风电、建材、棉业、化纤和贸易。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概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持股比例 (%)	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额(万元)	投资概况
一、联营企业								
1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文化街10号	风力发电	20	权益法	3,520.00	(1)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1440 万元，增资后持有该公司 15.65% 股权。(2)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通过新疆联合产权交易所（现“新疆产权交易所”）以 400 万元受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35% 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20%。(3)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期增资扩股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以现金 1680 万元增资，该次增资后，公司累积出资 3520 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0-14 号、2010-20 号、2010-25 号和 2010-27 号公告。
2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托里县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铁沟西 25 里	风力发电	25	权益法	3,744.83	(1)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玛依塔斯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公司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5%。(2)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增资扩股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议案通过后，公司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增加出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25%。(3) 2017 年 3 月 10 日，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召开的 2017 年

								<p>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公司增加出资 185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25%。（4）2020 年，股东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结合一期二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对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补充出资，公司以部分分红款补充出资，出资额为 59.8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积实缴出资金额为 3744.83 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2-07 号、2012-08 号和 2013-19 号公告。</p>
3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双河市	新疆双河市楚业区迎宾路 17 号	玻璃生产加工	24.715	权益法	7,909.31	<p>（1）公司与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德鲁日巴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共同投资设立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建材”），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30%，公司作为普耀建材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2012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捷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等两位新股东共同对普耀建材实施增资，其中公司增加出资 3600 万元，该次增资后，普耀建材注册资本金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40%。（3）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等两位新股东共同对普耀建材实施增资，其中公司增加出资 2000 万元，该次增资后，普耀建材注册资本金增至 20000 万元，公司累积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降至 30%，但仍对普耀建材保持控制。（4）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有子公司普耀建材 15%股权转让给普耀建材股东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同一时期从普耀建材其他股东手中取得剩余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降至 15%，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85%，公司对普耀建材失去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新疆普耀新型</p>

								<p>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周正物流有限公司同时以债权对普耀建材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普耀建材注册资本金增至 26,225.7 万元，其中公司共计认缴出资 6481.78 万元，实缴出资为 7909.31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增至 24.71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2-15 号、2012-17 号、2012-25 号、2013-19 号、2018-048 号、2018-049 号、2018-050 号、2018-054 号、2019-004 号、2020-055 号、2020-056、2020-057 号和 2020-065 号公告。</p>
4	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双河市	新疆双河彩虹路 1 号	籽棉收购加工、农作物种植、农资农具销售	25	权益法	14,407.27	<p>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 日，新赛股份与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现“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新赛股份将所持有子公司乌苏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所持有的对子公司乌苏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的债权与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新疆双河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权进行置换。股权转让和资产置换完成后，新赛股份持有新疆双河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为 14,407.27 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9-58 号、2019-59 号、2019-60 号、2019-65 号、2019-67 号、2019-69 号、2019-70 号和 2019-72 号公告。</p>
5	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 209 号	货物贸易	35	权益法	1,050.00	<p>（1）2014 年 3 月 19 日，新赛股份与新疆宏伟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恒丰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投资”），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其中新赛股份出资 1,0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5%，新疆宏伟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陆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750 万元、750 万元、450 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 25%、25%、15%。按照《新疆宏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新赛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拥有对宏伟投资的控制权，因而将其纳入新赛股份合并报表范围。（2）2019 年 12 月，新疆宏伟投资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陆虎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乌鲁木齐陆虎工贸有限公司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将其在宏伟投资的表决权委托于新疆宏伟投资有限公</p>

								司，协议签署后，四位股东及时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对宏伟投资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修订后，新赛股份不再占有宏伟投资董事会多数董事席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新赛股份对宏伟投资失去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宏伟投资变为新赛股份的参股企业，新赛股份按照权益法对该投资进行财务核算。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4-47 号和 2019-74 号公告。
6	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河市	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基地办公楼 215 室	合成纤维制造	15	权益法		<p>(1) 新赛股份 2020 年 9 月取得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现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的批复》（艾比湖发〔2020〕9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与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2)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依次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参股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新公司名称为“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0,000.00 万元，其中新赛股份认缴金额为 3,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0-49 号、2020-50 号、2021-22 号和 2021-36 号公告。</p>
合计							30,631.41	/

(2)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4,127,069.64			4,645,016.97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42,666,654.64			7,591,476.23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6,796,802.35			-4,955,623.64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658,004.68			8,517,469.45	
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 计	340,248,531.31			15,798,339.01	



合 计	340,248,531.31			15,798,339.01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8,772,086.61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50,258,130.87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1,841,178.71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175,474.13	
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356,046,870.32	
合 计					356,046,870.32	

参股企业生产状况图片展示:



普耀建材 玻璃生产车间



塔城发电 风力发电厂



阿拉山口风电 风力发电厂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股权出售事项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全资子公司宏博贸易 49%股权转让。

宏博贸易作为以大宗货物贸易为主的贸易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业务量较小，且模式单一，经营业绩波动加大，缺乏持续增长动力。因此，为激发宏博贸易经营活力，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宏博贸易 49%股权，对其实施混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实施对子公司双河宏博贸易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6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2-041 号、2022-042 号、2022-044 号和 2022-050 号公告。

2022 年 7 月 7 日，宏博贸易 49%股权转让项目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日为 20 个工作日，公告截止后，何秀建等五位自然人以联合体形式摘牌。2022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为 56.5852 万元，成交价为挂牌价。新疆产权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国资监测编号G32022XJ1000041)成交公告》。由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资金结算，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至此，宏博贸易 49%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程序已全部办理完毕。

2. 子公司乌市油脂 100%股权转让。

乌市油脂作为公司从事食用油加工（精炼及灌装）的业务主体，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变，乌市油脂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相关资产出现闲置。因此，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乌市油脂 100%股权，以实现对低效无效资产的剥离，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6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2-041 号、2022-042 号、2022-045 号和 2022-050 号公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乌市油脂股权转让项目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公告日为 20 个工作日，预挂牌结束后，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 子公司温泉矿业 100%股权转让。

温泉矿业原采矿权证到期后，由于地区政策的不断调整，再次取得采矿权证面临诸多困难，一直未能解决采矿权证问题，2017 年 8 月至今长时间处于停产状态。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快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剥离及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处置，以不断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温泉矿业

100%的股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22年8月15日，温泉矿业股权转让项目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预挂牌，2022年9月13日正式挂牌，2022年12月15日正式挂牌结束。截止公告期末，共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即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就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该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产权交割事项仍在办理中。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2022年8月12日、2023年4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2-056号、2022-057号、2022-058号、2022-063号、2023-009号、2023-011号、2023-012号临时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2,004,714.18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18,871,008.13			18,871,008.13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5,460,181.51			5,460,181.51		
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11,288,828.16			11,288,828.16		
沙湾市思远有限责任公司	9,292,393.21			9,292,393.21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7,711,847.13			7,711,847.13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乌苏汇康棉业有限公司	4,161,457.85		4,161,457.85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896,000.00		4,896,000.00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玛纳斯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6,729,448.08	86,729,448.08	10,000,000.00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公司	27,600,000.00		27,600,000.00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7,660,000.00		7,660,000.00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00		57,000,000.00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131,992,554.56		131,992,554.56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72,708,670.55	132,829,448.08	705,538,118.63	126,479,114.18

2. 对参股企业的投资

参股公司分析可详见本部分“五、（五）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关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的相关描述。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所涉及行业的格局及趋势的分析可详见本部分“五、（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为“一主一辅一支持”，即以棉花全产业链为主，以矿产加工业为辅，以资本运营为产业支持的发展战略。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六个部分：（1）棉花初加工、销售；（2）棉纱纺织；（3）棉籽深加工；（4）矿石采选、加工；（5）煤炭、农产品运输及仓储服务；（6）货物贸易；（7）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皮棉、棉籽及相关副产品；（2）普纱、精纱；（3）脱酚棉籽蛋白、脱酚棉籽油及副产品；（5）氧化钙、石英石及相关副产品；（5）煤炭铁路运输服务；（6）粮食、食用油等农产品的仓储服务；（7）农业高新技术产品。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重点工作思路、预期目标及措施如下：

（一）总体思路。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中期评估之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生产经营工作要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中心工作扑下身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开创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着力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兵团特色优势集团。

（二）主要预期目标。2023 年力争资产总额 27.8 亿元，负债总额 19.4 亿元，净资产总额 8.4 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 以下；实现营业收入 15.3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80 万元；固定资产计划投资 1.5 亿元；力争实现生产和消防安全“零”事故的目标任务，实现各生产企业环保达标排放。

（三）重点工作措施。围绕以聚焦棉花全产业链为主业、以矿产加工为辅业、以资本运营为产业支持的总体规划定位，以存量企业发展和增量项目建设为主战场，稳存量、拓增量、理思路、抓落实，狠抓运行调度与项目进展，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进中提质。

1. 强调度、提效力，在解决问题上定举措。一是严格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任务分解方案》，生产经营班子成员要围绕分管领域的目标任务，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加强实地调研、现场督办，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权属企业和部门对照时间进度，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二是实施经济运行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制度，研究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子公司、各部门，以月促季，以季促年，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保运行、增效益，在提质增效上做文章。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聚焦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落实，立足所处行业特点，紧扣提质增效主题，用心用情用力干好本企业的工作，针对管理中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充分挖掘和释放现有资产、业务的潜力，以各企业运营质量的有效提升推进公司整体谋划的逐步实现。

3. 调结构、增效益，在项目建设上出实效。一是加快推进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精深加工项目、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项目建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优化服务，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大力度推进施工进度，全力保障各重点项目的建设。二是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积极招



大引强，做好项目库、产业图谱等研究工作，多管齐下，围绕规模化和专业化两个维度，加强项目谋划，加快项目储备，不断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4. 改机制、添动力，在产销衔接上促发展。一是持续强化产品质量，加强新赛品牌建设，谋划产销新方式、新路径，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动态搜集市场信息，规避市场风险。二是积极研究探讨棉蛋白销售问题，突出合作重点，强化合作机制，创新完善棉蛋白“产购储加销”体系，发挥比较优势，与产业链下游客户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洽谈，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达成更多的合作共识，加快推动产区销区融合发展。

5. 补短板、强弱项，在国资国企改革上创新篇。一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工作。对公司所有企业开展“六定”工作，深入推进分子公司“去机关化”，全面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将管理人员控制在 12% 以内，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配备精干高效管理人员；全面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多劳多得的工资分配机制。二是平稳有序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引进优质股东，提高子公司的运行效率。三是加大“两非”“两资”剥离清退力度，剥离与主业不相关的低效无效亏损产业，对资不抵债、长期亏损、产业低端没有竞争力的企业，通过剥离减亏止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6. 提素质、强技能，在人才培育上出实招。以培养“眼界宽、思路广、能力强、素质高”经营队伍为目标，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全面提升公司经营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一是走出去。与湖北、疆内同行业先进企业观摩、交流，认真学习援疆省市、疆内优秀企业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全方位拓宽履职能力。二是请进来。邀请专家教授、各专业领域的工作能手对相关理论知识培训，通过理论学习与现场教学相结合，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经营团队。三是强技能。持续开展棉花加工、纤维检验、筛选破碎等专业技能培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7. 抓研发、激活力，在创新能力上寻突破。一是依托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筹建生物蛋白科技研发中心，开展棉籽类迭代产品研发工作，做好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培育工作。二是培育公司科技研发力量，以现代农业科技成果为桥，扩大经营合作。着力延伸产业链，整合多方资源，强化企业经营韧劲。三是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推动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针对棉籽糖、棉酚、棉肽、氧化钙等重点产业领域进行市场分析及探索，发挥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四是组织好国家、兵师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争取政策扶持资金，加大在科技研发方面的投入，引进专业化、技术化博士进站，助力公司经济高质量发展。

8. 防风险、控预算，在内部管理上挖潜力。一是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加快构建全过程、全要素的精细化经营管理体系，继续挖潜增效，加强对产、供、销成本各个环节的分析和控制，从源头上把住降本增效的关口。二是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核定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行成本。三是定期清查各企业关键利润指标、预算控制指标，持续跟踪，打好提前量，确保全年预算指标不超，利润指标不减。四是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操作程序，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采集数据，定期对分子公司账户余额进行统计分析。五是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防范资金风险，及时清理公司所属单位的借款，规范借款手续，加强对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的监控。六是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变更，新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及对接兵团产业发展基金和国资混改基金等多元化融资。七是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审核、监督、追责。



9. 查隐患、促整改，在安全运营上保稳定。一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五落实五到位”责任体系建设，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安全监管无盲区、无死角。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加大检查的频次，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将各类风险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三是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强化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操性”和“针对性”，落实好应急物资储备的相关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不断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演练和预案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做到灵敏反应、果断决策、有力指挥、有效应对。

当前，新赛股份迎来历史上最好的高质量发展机遇期、窗口期，面对新的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公司经营班子和各企业领导既要科学理性地认清当前经济形势，把握和应对好短期波动的冲击影响，正视和解决好困难压力，还要从较长周期认识企业经济的内在规律和大趋势，立足岗位、精益求精，一门心思、踏踏实实、本本分分做好本职工作，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政治担当，持续强作风、严管理、提质效、促发展，抓住政策机遇，奋力把公司发展蓝图变为美好现实，共同构建公司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形势变动风险。当前全球通胀压力不减，经济面临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风险，美联储继续加息以抑制通胀，国际金融及大宗商品市场承受剧烈波动的高风险。棉花市场容易遭受剧烈影响，高通胀对消费需求持续造成影响，全球棉花消费信心和动力不足。国家启动储备棉轮换使得市场供应压力有所缓解，但后续订单不足，下游消费颓靡之势仍未有较大改善。目前，国内纺企购棉意愿不强，棉花市场价格缺乏支撑，棉花加工企业面临艰难抉择。同时，疫情形势发展的不确定性时刻影响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随着通胀压力的进一步释放，宏观经济形势变动仍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形势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将对棉花产业的发展带来重要影响。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动风险，公司将加强投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科学决策能力，合理避免相关风险产生的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及原料供应风险。区域产业竞争日益加剧，生产成本急速上升。2022/22 年度全疆接受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加工企业数量达 973 家，相比上年度仍未减少；2022 年度全区（含兵团）公示的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共计 1,053 家，相比上年增加 9 家，在运行棉花加工生产线数量的持续增加进一步加剧疆内棉花加工能力过剩的态势，导致原料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长期来看，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为应对行业竞争及原料供应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棉农及大型种植户的合作，提前锁定原料资源，在合理控制原料采购成本及质量的基础上保障公司棉花加工业务的原料供应。

3. 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全球棉花消费随经济形势走向放缓，供求关系相对宽松，年初持续的高位棉价使产业链自下而上压力显现。当前国内棉花消费显著弱于海外市场，年初被推高的棉价与当前下游难以衔接，棉花实体产业链条运行压力剧增。来自经济、金融和实体运行等多层面风险和压力叠加。随着全球央行货币政策的调整收紧，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出现大幅动荡，

棉花价格受到冲击。6 月初以来，棉花期现货价格持续下跌，疆内棉花加工企业持续承压。为应对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自身对市场形势判断及预测的能力，更加准确地把握棉花价格的走向，严格控制原料采购及生产成本，并及时出清产品。

4. 经营管理后续人才不足的风险。人才吸收及后续人才培养是当前公司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近年来，公司管理人员年龄结构逐渐失衡，总体年龄偏大，缺少具有专业能力、管理能力的年轻管理人员。由于公司总部地处西北边疆，多数子公司分布在偏远地区，距离拥有高校的大城市较远，引才难度较大。因而，现有管理人员能力下降、后续人才严重不足是公司长期面临的风险。为应对经营管理后续人才不足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挖掘现有管理人才，尤其是年轻管理人才的潜力，通过组织培训、外派学习等方式提高其业务技能，并在此基础上为吸引和留住年轻人才创造有利条件，积极引入具有专业能力和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以弥补经营管理后续人才不足的短板。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在证监会、上交所和国资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新赛股份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积极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指引，以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认真地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公司治理作用，公司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党委会为基本框架，以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和公司治理细则为基本遵循，相互独立、权责明晰、制约监督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董

事会在法人治理体系中承担着主要角色,积极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同时,听取党委会的建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二）公司治理相关活动

1. 章程及治理细则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上市公司监管制度,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制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与时俱进,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的不断修订,保证了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先进性和科学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有关精神和证监会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组织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新证监函(2020)310号),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自查结果。通过此次自查工作,公司对自身治理情况有了准确认识,并就所发现的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通过一系列整改,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相关问题,通过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管理人员参加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和上交所开展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各类培训,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加强对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不断规范等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公司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部门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主导下,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些卓有成效的成果。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参加了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2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于2022年5月30日举行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积极耐心地解答了各位投资者的每一次提问。此外,公司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和网络互动等方式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并全方位对外宣传了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仅增强了投资者的投资信心,而且对公司经营的平稳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在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和保证重大事项正常公开披露的同时，积极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保障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与此同时，公司坚持做到信息披露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夸大其辞，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新赛股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新赛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交所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报送相关要求正常开展，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在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重大事项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整理登记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核查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向上交所或证监会报备，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治理活动有序开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日渐成熟，法人治理体系已日趋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已不断增强。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 6 位非独立董事、3 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 8 位董事，其中 5 位非独立董事、3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高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可正常开展决策活动。从人员数量和结构来看，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方式会议 9 次），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 47 项。报告期内，除定期报告外，共发布临时公告 77 项。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6 次股东大会，其中 5 次临时会议，1 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 23 项。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做出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方面的各项决策，实现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积极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资产收益权。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公司 2021 年度初步审计情况》、《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

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1 年度报酬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多项议案。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占磊）、《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占磊）、《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占磊）、《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占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向鹏宇）、《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孙杰）、《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孙杰）、《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孙杰）、《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孙杰）、《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孙杰）等多项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依据董事会所赋予的权限和应承担的职责，本着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其重要性，同时参考其他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实施对子公司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混改的议案》、《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结合公司发生实际，为公司发展规划确定了基本方向，加强了决策科学性，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行使职权，保持其地位的独立性；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按照要求就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人事任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和长远性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等 6 项独立意见，作出了一项专项说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年报审计期间，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就审计相关工作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见面，进行及时沟通，听取相关汇报，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行了检查和监督职责。在董事会决策中，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所涉及行业的行业发展状况，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保障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及其专业优势，在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情况

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水平，并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本运作活动，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参加上交所、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项专题培训共 16 余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董监高及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对公司治理和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了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的培训主要包括：《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工作专题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与编制操作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ESG 专项培训》、《新疆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监管工作会议暨公司治理专项培训（第一期）》、《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工作例会》、《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专题

培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培训》、《新疆产业债相关政策培训方案》、《新疆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专题培训暨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工作例会》、《新疆国资国企和上市公司风险管理（期货业务）培训》、《“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2022 年第一期）》、《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监督相关实务解析培训》、《“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2022 年第二期）》、《“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2022 年第三期）》、《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等。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19 日	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 《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29 日	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0 日	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



				<p>确定其 2021 年度报酬的议案》</p> <p>《公司 2022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计划的议案》</p> <p>《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p> <p>《公司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p> <p>《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的议案》</p>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2 日	<p>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p> <p>《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实施对子公司双河宏博贸易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p> <p>《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p>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12 日	<p>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p> <p>《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p> <p>《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p>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0 月 18 日	<p>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p> <p>《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晓宏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7	董事： 2020-5-20； 董事长： 2020-6-1	2023-5-19	0	0	0	/	25	否
陈建江	党委副书记、董事、董秘、总经理	男	48	董事： 2020-5-20； 董秘： 2020-6-1； 总经理： 2021-4-27	董事： 2023-5-19； 董秘、总经理： 2023-5-31	0	0	0	/	25	否
程冠卫	董事	男	49	2020-5-20	2023-5-19	0	0	0	/	0	是
郭双霞	董事	女	54	2020-5-20	2023-5-19	0	0	0	/	0	是
申世保	董事	男	38	2020-5-20	2023-5-19	0	0	0	/	2	否
胡斌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12-9	2023-5-19	0	0	0	/	4	否
边新俊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8	2020-5-20	2022-3-17	0	0	0	/	0.83	否
占磊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3-18	2023-5-19	0	0	0	/	3.17	否
龚巧莉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8	2021-2-2	2022-6-20	0	0	0	/	1.87	否
孙杰	独立董事	男	42	2022-6-21	2023-5-19	0	0	0	/	2.13	否
谭志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47	监事： 2020-5-20； 监事会主席：	2023-5-19	0	0	0	/	20	否

				2020-6-1							
李明权	监事	男	51	2020-5-20	2023-5-19	0	0	0	/	0	是
石 珍	监事	女	51	2020-5-20	2023-5-19	0	0	0	/	0	是
余江南	职工监事	男	43	2020-5-20	2023-5-19	0	0	0	/	0	是
许丽霞	职工监事(离任)	女	55	2020-5-20	2022-8-30	0	0	0	/	10	否
周可可	职工监事	女	36	2022-8-31	2023-5-19	0	0	0	/	12	否
杨美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5	2020-6-1	2023-5-31	0	0	0	/	20	否
陆建生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20-6-1	2022-6-7	0	0	0	/	10	否
向鹏宇	副总经理	男	41	2022-6-2	2023-5-31	0	0	0	/	20	否
高维泉	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男	57	2020-6-1	2023-5-31	0	0	0	/	2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17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晓宏	曾任兵团第五师财务局会计；兵团第五师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兵团第五师工业局局长；兵团第五师发改委副主任、主任；新疆第五师 86 团党委副书记、团长，现任新赛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建江	曾任兵团第五师 84 团 9 连会计；兵团第五师 84 团 4 连会计；兵团第五师八十四团机关计财科、开发办和劳资科相应工作；兵团第五师国资委业绩考核部副部长、部长；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挂职副总经理；新赛股份总经理助理，新赛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新赛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程冠卫	曾任兵团第五师 81 团建筑公司技术员、质检股长、经理助理；兵团第五师 84 团基建科科长；兵团第五师 84 团工交建商科科长；兵团第五师 84 团总工程师；新赛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兵团第五师工业园区管委会代行副主任；新疆双河城建集团党委委员；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赛股份董事。
郭双霞	曾任农五师八十八团粮油加工厂会计；农五师热电厂财务会计；农五师电力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赛股份董事。

申世保	曾任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项目经理；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上海项目中心金融机构部主任；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主任；西安天和国荣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总监、监事；西安申宝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鲁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新疆东西部经济研究院合伙人；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董事；上海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新赛股份董事。
胡 斌	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新赛股份独立董事。
边新俊	曾任新疆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柔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莎车玫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新赛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青松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占 磊	1994 年在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从事执业律师至今，先后担任多家单位的法律顾问及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赛股份独立董事。
龚巧莉	曾任新赛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MBA 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财务评审专家，新疆科技厅财务评审专家，中国管理会计体系研究中心及上海视野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名誉顾问。
孙 杰	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教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控模式、预算管理方法、国企混改以及公司治理研究，现主持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运行成本分析与控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反腐败与公司现金持有：影响、作用机制和经济后果》（71862032）项目，2022 年 6 月起任新赛股份独立董事。
谭志文	曾任兵团第五师 89 团团委副书记、书记；兵团第五师国资公司党群部部长；兵团第五师国资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新赛股份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李明权	曾任兵团第五师机要处科员；兵团第五师机要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兵团第五师社保局支部委员、信息网络部主任；兵团第五师旅游集团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赛股份监事。
石 珍	曾任兵团农五师机械厂出纳、车间核算员；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科长；农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兼财务部副科长，现任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经济发展部部长；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新赛股份监事。
余江南	曾任兵团第五师八十一团园林公司统计员兼材料会计；兵团第五师八十一团六连报账会计；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财务部会计；新赛博汇财务部业务主管；现任新赛博汇公司财务部经理、新赛股份职工监事。
许丽霞	曾任兵团第五师八十一团综合加工厂财务会计；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新赛股份职工监事、内控审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周可可	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新赛股份内控审计部业务员；新赛股份内控审计部业务主管（其间参加兵团组织的师市间的交叉审计工作，并在第五师党委巡察办借调工作）；新赛股份财务部业务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新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杨美旭	曾任兵团第五师 85 团畜牧公司副经理；新疆博赛精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赛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陆建生	曾任兵团第五师 84 团审计科科长、审计科长；兵团第五师商业处副科长；兵团第五师商业处审计科长、监察科科长；兵团第五师审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兵团第五师审计局主任科员；兵团第五师第二审计中心主任；新赛股份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新赛股份党委委员，新赛股份副总经理。
向鹏宇	曾任西藏某部队连长、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四川港航恒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赛股份副总经理。
高维泉	曾任兵团第五师八十九团十连会计、九连会计、原种厂会计；兵团第五师八十二团计财科科长；新赛股份审计部高级业务主管；新赛钢木财务总监；新赛图木舒克油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赛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现任新赛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独立董事边新俊先生任期届满，公司增补占磊先生为独立董事。由于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边新俊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所有职务。因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2022〕14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先后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占磊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边新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

所有职务。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07 号、2022-009 号和 2022-020 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占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25 号临时公告。

(二) 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辞职，公司增补孙杰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的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龚巧莉女士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所有职务，因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先后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孙杰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龚巧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所有职务。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40 号、2022-041 号和 2022-050 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孙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51 号临时公告。

(三) 公司聘任向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向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届期。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41 号、2022-043 号临时公告。

(四) 公司副总经理陆建生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陆建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临近退休及个人身体原因，陆建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建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47 号临时公告。

(五) 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职工监事许丽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许丽霞女士特向公司监事会辞去职工监事之职。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可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

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64 号临时公告。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冠卫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0	2023-3
石 珍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5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冠卫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2-10	2023-3
郭双霞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3	
郭双霞	新疆双河怪石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12	
申世保	上海鲁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3-8	
申世保	新疆东西部经济研究院	合伙人	2015-11	
申世保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执行董事	2016-6	
申世保	上海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监事	2017-1	
申世保	西安天和国荣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风控总监、监事	2017-9	2022-8
胡 斌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	合伙人	2012-5	
边新俊	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12	
边新俊	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9	
边新俊	新疆青松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2	
边新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5	
边新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3	
占 磊	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主任	1994	
占 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占 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龚巧莉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学教授、MBA 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龚巧莉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龚巧莉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龚巧莉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龚巧莉	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	财务评审专家		
龚巧莉	新疆科技厅	财务评审专家		
龚巧莉	中国管理会计体系研究中心	高级名誉顾问		
龚巧莉	上海视野管理咨询公司	高级名誉顾问		
孙 杰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专业教师、财务管理系主任		
李明权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9	
李明权	新疆双河怪石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石 珍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经济发展部部长	2019-5	
余江南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9-9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津贴的发放标准和数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报酬和津贴、监事津贴确定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新赛股份董监事薪酬和津贴制度》、《新赛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月预发基薪，按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结算兑现年度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2 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 176.00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边新俊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占磊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龚巧莉	独立董事	离任	因身体原因辞去职务
孙杰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许丽霞	职工监事	离任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职务
周可可	职工监事	选举	增补
向鹏宇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新聘任
陆建生	副总经理	离任	因临近退休及身体原因辞去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董监高名称	担任的职务	证券监管机构	监管措施	事由	公告索引
陈建江	董事、总经理兼董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予以监管警示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多项违规	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告（上证公监函（2021）0163 号）
高维泉	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马晓宏	董事长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告（上证公监函（2022）0048 号）
陈建江	董事、总经理兼董秘				
高维泉	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胡斌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马晓宏	董事长	新疆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公司 2022-054 号临时公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 号、（2022）14 号、（2022）12 号和（2022）13 号]
陈建江	董事、总经理兼董秘				
高维泉	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2022 年 3 月 1 日	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的议案》 《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2022 年 3 月 10 日	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2022 年 4 月 27 日	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 《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1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22 年 6 月 2 日	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实施对子公司双河宏博贸易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 《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2022 年 6 月 23 日	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2022 年 7 月 25 日	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2022 年 8 月 29 日	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2022 年 9 月 6 日	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2022 年 9 月 30 日	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晓宏	否	10	10	9	0	0	否	6
陈建江	否	10	10	9	0	0	否	6
程冠卫	否	10	10	9	0	0	否	6
郭双霞	否	10	10	9	0	0	否	6
申世保	否	10	10	9	0	0	否	6
胡 斌	是	10	10	9	0	0	否	6
边新俊 (离任)	是	2	2	2	0	0	否	1



占磊	是	8	8	7	0	0	否	5
龚巧莉 (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4
孙杰	是	6	6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胡斌、孙杰（增补）、占磊（增补）、申世保、郭双霞、边新俊（离任）、龚巧莉（离任）
提名委员会	孙杰（增补）、胡斌、占磊（增补）、马晓宏、程冠卫、边新俊（离任）、龚巧莉（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占磊（增补）、胡斌、孙杰（增补）、马晓宏、郭双霞、边新俊（离任）、龚巧莉（离任）
战略委员会	马晓宏、陈建江、程冠卫、孙杰（增补）、胡斌、龚巧莉（离任）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审计计划和安排，包括人员、时间、工作计划以及审计重点等情况，并就当前审计所遇到的值得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整体安排合理，同意会计司尽快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初步审计情况》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就年报编制和财务审计过程中汇总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p>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 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p>	
<p>2022 年 4 月 20 日</p>	<p>(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1 年度报酬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新赛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结合 2021 年度的是履职情况编写了履职情况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财务部分和非财务部分内容均按照证监会规定和上交所业务要求完成了编制, 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 2021 年度各方面经营工作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相关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未损害到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所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 能够恪尽职守、审慎执业, 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履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议, 同意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酬为: 财务审计报酬 65 万元; 内控审计报酬 30 万元, 并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 公司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体</p>	

		现了公司内控控制的实际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7）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更加客观、公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委员审议，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占磊先生具备相应的履职条件及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名。	
2022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3）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边新俊先生因任期届满，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下属专业委员会所有职务，经审议，（1）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6 月 2 日	（1）审议《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	（1）全体委员对副总经理候选人向鹏宇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当	

	员的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前的身体状况充分了解后，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该议案；（2）全体委员审核孙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同意提名孙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2 年 6 月 23 日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3）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龚巧莉女士因身体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下属专业委员会所有职务，经审议，（1）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孙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孙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孙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4）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孙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	针对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确定事项，公司应严格按照第五师国资委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按月预发基薪，实际年度薪酬按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和发放。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应结合各单位近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报送的 2022 年度经济目标，合理编制 2022 年度各单位的生产经营任务指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后，将任务指标下发至各单位，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2022 年 4 月 20 日	<p>(1)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p> <p>(2) 审议《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3)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的议案》</p>	<p>(1) 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是围绕公司产业发展计划和下属企业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各企业上报的投资计划初步拟订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对该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和控制财务风险，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其资金实力和增强其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p> <p>(3) 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有利于延伸棉业主业产业链和拓宽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棉业主业相关产品的附加值，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当前的整体发展战略。</p>	
2022 年 6 月 2 日	<p>(1) 审议《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实施对子公司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混改的议案》；</p> <p>(2) 《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p>	<p>(1) 子公司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混改完成后将引入新股东，通过关键管理人的人事安排和分红政策安排，将会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和改善经营业绩；</p> <p>(2) 公司提供公开挂牌形式实施对全资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剥离低效无效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和整合企业资源，有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将为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符合公司“一主两辅”的发展战略。</p>	
2022 年 6 月 23 日	<p>(1) 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p> <p>(2) 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p>	<p>(1)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是经过充分研究讨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等前瞻性陈述，系公司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预期所做出的预测分析，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和基本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对新赛贸易实施破产清算，有利于公司加快对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和剥离，将有效遏制新赛贸易持续亏损的不良局面，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p>	
2022 年 7 月 25 日	<p>(1) 审议《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p>	<p>(1) 公司实施对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剥离低效无效资产，整合企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p>	

	<p>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p>	<p>司整体盈利能力，将为进一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项目”符合公司以棉业为主，以矿业为辅，以资本运营为支持的“一主两辅”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本地区资源优势扩大公司氧化钙及相关业务规模，壮大产业优势和巩固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p>	
--	---	---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478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5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6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48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83
其他	57
合计	5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
本科	68
大专	111
中专	57
高中及以下	279
合计	51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以公平、竞争、激励、合法为原则的薪酬政策。一是薪酬与利润、业绩、贡献、能力挂钩，根据工作量制定“一岗一薪、易岗易薪”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指挥棒”作用。二是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公司制定严密的工资发放及管控流程，以此形成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合理有序的分配格局。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并享受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加快职业化人才梯队建设，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成立职工技能培训中心，结合年度培训需求调研，有针对性分层次地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根据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企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整体推动员工素质培训工作；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准，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熟练业务技术本领，树立团队协作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做贡献。同时按照适度超前、梯次储备的原则，引进了一批专业人才，努力打造育人、引人、用人、留人的智力保障机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和健全新赛股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制定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依次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表示同意。《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20-2022 年, 公司分红的具体安排按照制定的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 公司仍在按照《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执行。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实施契约化考评。以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为突破口，建立保障与考核机制，并结合分子公司实际做细做实契约文本，一人一岗逐人签订差异化的《聘用合同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劳动合同书》《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分别明确聘任岗位、聘任期限、目标任务劳动报酬、激励约束等各项权利责任与义务。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7 家（孙）子公司，其中：19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孙公司。公司对 27 家（孙）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管理始终保持控制，未曾出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所规定的对孙、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和一家孙公司（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全部为新设公司。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可详见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有关精神和证监会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组织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新证监函〔2020〕310 号），收到通知后，公司积极就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清单所列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



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机构/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问题等七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展开自查，认真梳理了 2018 年至 2020 年三个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自查结果。通过此次自查工作，公司对自身治理情况有了准确认识，并就所发现的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通过一系列整改，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相关问题，通过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管理人员参加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和上交所开展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各类培训，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加强对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不断规范等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3.1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大钙业属兵团、第五师重点排污单位，主要从事氧化钙等石灰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其排污信息如下：主要污染物名称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颗粒物；排放方式是有组织排放；排放口数为 4 个，其中石灰石输送、石灰输送、煤粉制备 3 个排放口污染物是粉尘颗粒物，窑尾排放口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颗粒物；执行的标准是《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0.5mg/m³，石灰石输送、石灰输送颗粒物为 20mg/m³，煤粉制备颗粒物为 30mg/m³，窑尾颗粒物为 30mg/m³、二氧化硫为 200mg/m³、氮氧化物为 400mg/m³；核定的排放总量二氧化硫为 9.38t/a，氮氧化物为 36t/a；2018 年 3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石灰石输送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³，石灰输送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mg/m³，煤粉制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3mg/m³，窑尾排放浓度（折算后）最大值：颗粒物 11.6mg/m³，二氧化硫 21mg/m³，氮氧化物 225mg/m³。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组织防治污染物设施，共有五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现运行正常；无组织防治污染物设施有：用彩钢瓦对成品放料处进行密封、煤系统进行密封、原料上料处进行密封，窑头窑尾处进行密封、煤堆场用防风抑尘网进行隔离密封，对废料用防尘网进行遮盖。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建厂初期 2010 年 4 月就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察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0 年 9 月兵团环保局以兵环审（2010）167 号批复了环评，2016 年兵团环保局以兵环验（2016）107 号批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正大钙业 2018 年编制并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期，重新编制的预案 2022 年 2 月已送至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现已完成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控制级别	废气兵控
详细地址	新疆博州第五师 86 团 2 连（原 85 团 2 连）			
所属行业	石灰制造	生产周期	季节性生产	
成立时间	2010.4	职工人数	45	
占地面积	37.5 亩	污染源类型	废气	
<p>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石灰项目一期 26 万吨/年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新疆双河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地点：新疆博州第五师 86 团 2 连（原 85 团 2 连）</p> <p>占地面积：37.5 亩</p> <p>建设规模：日产石灰 600t，年产石灰 20 万吨</p> <p>项目总投资 6476 万元。</p>				

**企业生产情况:**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石灰项目一期 26 万吨/年生产项目位于新疆博州农五师 85 团 2 连内, 场地中心坐标东经 82° 07' 22", 北纬 44° 48' 56", 海拔 464 米。厂界 5km 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点及敏感点分布, 周围为荒地, 社会环境状况简单, 东侧 1km 处为公路, 南侧 1km 处有农田分布, 北侧 3km 范围外有防护林分布。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 25000 平方米, 其中建筑物占地 7200 平方米, 道路占地 4000 平方米, 物料堆场占地 5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3750 平方米; 职工总数 45 人; 主要产品: 石灰生产; 生产规模: 年生产 20 万吨石灰, 实际生产能力, 由于设计建设原因及气候、市场情况, 在 10 万吨左右; 开业时间 2013 年 8 月; 生产线的环评审批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执行标准:

废气: GB 4915_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类

企业污染治理情况**一、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治理情况****1. 颗粒物的种类、来源及治理**

石灰生产在物料运输、粉磨、煅烧和装卸等生产过程中几乎每道工序都伴随着粉尘的生产和排放。排放量与收尘器型号及维护管理等直接关联, 均为有组织的排放尘源。主要来源有

- (1) 原料粉尘: 产生于原料的卸装、输送、储存等过程。
- (2) 煤粉尘: 产生于煤的卸装、煤粉制备、储存过程。
- (3) 窑尾粉尘: 产生于原料的粉沫、石灰烧成过程。
- (4) 石灰粉尘: 产生于石灰的输送、储存、运转过程。

其它粉尘均与生产物料成分相同, 气体净化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可返回原、燃料或成品中再次利用。

厂内共有组织排放点 4 个, 共安装 4 台收尘器。其中低压脉冲袋式收尘器 3 台(套), 主要用于原料输送、石灰输送、储库等处收尘, 防爆脉冲袋收尘器 1 台, 主要用于煤粉制备系统收尘。最大的烟尘排放源是窑尾烟囱, 高 35 米, 所有的烟、粉尘排放点均设置了技术可靠、效率高的收尘器。经除尘净化后, 各排气口的废气粉尘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的排放限值要求。在窑尾排气筒上装设在线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以实现烟气烟尘的连续监测。

2. 二氧化硫的来源及治理

窑尾排放的废气中的SO₂主要是燃料中的硫化物氧化或分解产生的, 由于在窑系统里绝大多数的SO₂被石灰(氧化钙)所吸收而形成硫酸盐物质进入成品, 所以窑尾的SO₂实际排放量很少。目前我公司SO₂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的排放限值要求(SO₂<200mg/m³), 可直接排放。

3. 氮氧化物的来源及治理

NO_x要产生于窑内燃料的高温燃烧过程。它的生成量与燃料量、燃烧温度、含氧量及反应时间有关。由于石灰窑窑头采用多通道喷煤燃烧器, 使用燃料量较少, 窑内过剩空气系数小, 所以

此种窑型NO_x的生成量也比较少。NO_x的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标准 400mg/m³。

4. 汞及其化合物的来源及治理

石灰烧制过程中，煤含有汞，因此窑尾废气中含有一定量的汞及化合物，日常生产的汞排放值一般均低于国标控制标准。

二、噪声的来源及治理

噪声污染是石灰生产除粉尘的大气污染之外较为严重的影响之一。这与石灰生产工艺中主要以空气介质的增压及管道输送与排放等空气动力性和机械动力性加工工艺有关。噪声源主要有空压机、风机等，根据现场监测，其源强值一般在 81.5~97.5dB(A)之间。在噪声治理上，针对两种不同性质的噪声，采取了消声、隔声措施。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搞好绿化等措施。根据环评验收监测，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类区标准要求。

三、工业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公司的生产工艺中废水主要为煤粉制备、窑尾、窑头、高温风机等处的设备轴承冷却水；厂内设有循环水池，实现供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利用率可达 99%。厂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办公楼及食堂等处，进入厂区内的地理式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浇灌林带。

四、固体废物

石灰生产各个环节中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均返回生产工艺，不外排；废弃的物资包装袋原厂回购、金属废品等送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与新赛物业签订协议，拉往博乐市垃圾场。

(二) 自行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及委托项目	委托机构：第三方监测机构 委托项目：颗粒物、厂界噪声、无组织粉尘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企业自动监测能力：我公司烟气自动监测系统使用的是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产品名称：烟气分析系统，产品型号：CEMS-2000 型，设备出厂编号 CA3214B1304；监测方法：颗粒物检测采用激光后散射法、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氧气采用氧化锆法、流速采用差压变送法、温度采用铂电阻法，湿度采用高分子薄膜电容法进行测量；自动监测系统安装位置位于烟囱离地面 10 米处。烟气自动监测系统配套的数据传输仪使用北京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备型号：399435X2Z0D0GY。2015 年 12 月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安



装调试完成，由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进行了比对验收，2019年5月底由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比对验收和专家评审，已到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18年12月底与兵团检测中心联网。自动检测设备可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氧含量、湿度、流速、温度项目的测定。配有1名自动设备操作人员。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现场巡检制度、系统运行和值班记录制度、运转情况及事故报告制度，使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在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立严格的质控管理档案，认真记录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包括校准、调试报告、验收报告、巡检的作业，并保存仪器设备完整的说明书、设计图、运行操作规程等。并定期整理数据备份，保证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不可改性，并进行资料的分类整理归档。

二、监测内容

石灰生产工艺中工业用水都采用循环水，废水不外排。废气中的汞及其化合物等浓度较低。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窑尾排气口	自动	1小时/次	30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激光后散射原理	LDM-100(D)颗粒物测定仪
二氧化硫		自动	1小时/次	200		紫外差分吸收法	CEMS-2000烟气分析仪
氮氧化物		自动	1小时/次	400		紫外差分吸收法	CEMS-2000烟气分析仪
汞及其化合物		委托	1次/季度	0.05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2. 有组织废气（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001	煤磨	储存运输	煤磨防爆收尘	颗粒物	3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委托（手工）	1次/1季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器
003	石灰石输送皮带、振筛	筛分、运输	石灰石皮带、振筛接合部	颗粒物	2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委托（手工）	1次/1季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器
004	石灰斜拉链	储存运输	石灰斜拉链、提升机结合部	颗粒物	2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委托（手工）	1次/1季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器

3. 无组织废气

煤粉等细物料输送采用管式绞刀、链运机等密封式输送设备。对需要胶带输送机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了物料的落差，加强密封，减少粉尘的外逸。

原料、煤粉、石灰等物料储存采用密封钢板库，厂内物料堆场采用密封或半密封措施，减少扬尘。废气含尘浓度很小。按照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委托（手工）	1次/1季度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二) 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厂界昼间噪声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0dB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 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委托(手工)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噪声仪
	南厂界		60dB			1次/季度		
	西厂界		60dB			1次/季度		
	北厂界		60dB			1次/季度		
厂界夜间间噪声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0dB			1次/季度		
	南厂界		50dB			1次/季度		
	西厂界		50dB			1次/季度		
	北厂界		50dB			1次/季度		

（三）监测点位描述

1、颗粒物、废气污染源监测

主要排放口监测点主要为窑尾 1 个监测点，自动监测设备采用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MS-2000 烟气分析系统，窑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生产期间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同时委托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委托监测项目由第三方进行监测，季度废气比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窑尾）、二氧化硫（窑尾）、氮氧化物（窑尾）；季度检测项目为噪声、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

一般排放口监测点均为各袋收尘排放口共 3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主要监测颗粒物。

2、废水监测

周边环境质量无敏感点，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仅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抽出浇树，排放不做监测。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沿厂界并在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测试，此项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四、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需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与监测事项相符的培训证书。

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其次选择行业标准。

仪器设备：依法检定合格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工况：监测工作应在稳定的生产状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时间和工况（生产设备和治理设备）负荷等参数。

自动监测：废气自动监测仪，有专职人员维护运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标准气体、温度、流量等校正。当自动监测设施维修、更换，在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则在不能正常运行期间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

失控数据：当任一参数数据失控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直至满足技术指标要求为止，记录失控时段（从发现失控数据起到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后止的时间段）及失控参数，并进行数据修约。

五、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布方式（对外公布方式）

我公司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监控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布。

（二）公布内容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自行监测方案（有修订要及时备案公布）、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1. 自行监测的公布要求

(1)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第三方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4) 于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2. 当自动监测装置发生故障时公布要求

及时采用手工监测并按手工监测数据公布的要求公布。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各单位完善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认真强化从采购、储运、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要求各单位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并对本单位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同时逐项制定了控制措施。目前，除被列为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子公司，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均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环保卫生管理制度良好有序开展，切实达到了环保要求的标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技术改造、设备修复，以及淘汰落后电机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斌、刘聪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韩斌（2 年）、刘聪聪（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对全资子公司新赛贸易的破产清算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赛贸易因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公司拟对该子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经上报请示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第五师国资委关于同意新赛贸易破产清算的批复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51 号、2022-052 号和 2022-053 号公告。新赛贸易于 2022 年 7 月向注册地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申请资料，截止本报告期末，仍正等待受理。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汇通公司”)与被告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贸易”)、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新民终311号”终审判决。进入执行阶段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2)新01执31号”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详见公司2022-019号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华阳汇通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出新的诉讼请求:1.判令新赛贸易给付华阳汇通公司延期付款利息1,820,833元(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75%,自2018年3月16日暂计算到2022年1月15日),2022年1月16日后利息计算到给付完毕之日止;2.	1,627,260.30		已审理终结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新0106民初559号”判决。原告胜诉,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的延期付款利息1,627,260.3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16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计算);2.被告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所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1,187.50元,减半收取计10,593.75元,由原告乌鲁木齐华	

				判令新赛贸易、博润公司、永济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1,126.22 元，被告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9,467.53 元。	
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22）新 01 执 31 号”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0,692,401.85 元（其中执行标的 10,614,387.85 元、案件执行费 78,014 元）；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3. 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院已裁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22）新 01 执 3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22）新 01 执 31 号案件的执行。该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中，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拟达成长期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申请终结本案的执行。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p>上诉人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法院“（2021）新 4223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法院已作出判决。</p> <p>案件事实：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上诉人购买被上诉人轧花除尘设备一台（含旧除尘设备的拆除、新除尘设备与管道安装、另安装一个雨棚），合同价为 435,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被上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由上诉人垫付了设备安装费和材料款，且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未达到环保要求。上诉人为维护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审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轧花除尘设备购销合同，由被告承担向其退货的违约责任，责令被告限期拆除、清理其向原告销售的除尘设备，恢复设备安装区域原状；2. 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除尘设备价款 304,500 元；3. 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除尘设备配件</p>	427,258.00		已终审裁定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1）新 42 民终 1762 号”裁定。裁定如下：1. 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法院（2021）新 4223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2. 驳回原告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4,428 元，退还上诉人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 8,855.85 元，退还上诉人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该裁定为终审裁定。</p>

				材料款及垫付的安装费 114,058 元；4.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定金罚则向原告返还二倍定金 8,700 元。一审被驳回诉讼请求后，遂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p>上诉人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法院（2021）新 4223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法院已作出判决。案件事实：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上诉人购买被上诉人轧花除尘设备 2 台（含旧除尘设备的拆除、新除尘设备与管道安装、另安装 2 个雨棚），合同价为 500,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被上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由上诉人垫付了设备安装费和材料款，且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未达到环保要求。上诉人为维护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审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轧花除尘设备购销合同，由被告承担上诉人向其退货的违约责任，责令被告限期拆除、清理其向原告销售的除尘设备，恢复设备安装区域原状；2. 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除尘设备价款 327,000 元；3. 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除尘设备</p>	574,969.50		已终审裁定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1）新 42 民终 1763 号”裁定。裁定如下：1. 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法院（2021）新 4223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2. 驳回原告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4,775 元，退还上诉人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 9,549.7 元，退还上诉人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该裁定为终审裁定。</p>

				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除尘设备配件材料价款及垫付的安装费 147,969.5 元；4.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定金罚则向原告返还两倍定金 100,000 元。一审被驳回诉讼请求后，遂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除尘设备公司”）与被告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湾新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案件事实：原、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被告购买原告轧花除尘设备一台（含旧除尘设备的拆除、新除尘设备与管道安装、另安装一个雨棚），合同价为 435,000 元，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一年后，被告以设备质量问题、原告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为由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130,500 元，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剩余货款 130,500 元及该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费；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30,500.00		一审终结，二审诉讼进行中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22）苏 0982 民初 2126 号”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 被告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10,500 元（剩余货款 130,500 元扣除法院酌定的被告垫付的后期安装费用 20,000 元），并承担此款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2. 驳回原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90 元，减半收取 1,495 元，由原告盐城市

								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200 元，由被告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295 元。被告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上述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1,295 元汇缴至法院指定账户。	
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事诉讼	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除尘设备公司”）与被告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湾思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案件事实：原、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被告购买原告轧花除尘设备 2 台（含旧除尘设备的拆除、新除尘设备与管道安装、另安装 2 个雨棚），合同价为 500,000 元，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一年后，被告以设备质量问题、原告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为由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173,000 元，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剩余货款 173,000 元及该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截止起诉之日约 6,000 元）；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79,000.00		一审终结，二审诉讼程序中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2）苏 0982 民初 2124 号”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 被告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20,000 元（剩余货款 173,000 元扣除被告代为支付的 23,000 元运费和法院酌定的被告垫付的后期安装费用 30,000 元），并承担此款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2. 驳回原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费用。案件受理费 3,880 元，减半收取 1,940 元，由原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590 元，由被告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350 元。被告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上述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1,350 元汇缴至法院指定账户。	
宋培红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宋培红与被告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车白钻石”）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案件事实：2020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宋培红向库车白钻石交售棉花，库车白钻石向宋培红出具了籽棉收购过磅结算单，交售棉花总价为 249,798.9 元。后库车白钻石向案外人阿山·库尔班支付棉花款 85,805 元；向案外人牙生·阿吾提支付棉花款 40,755 元；向案外人肉子·阿吾提支付棉花款 123,230 元，共计支付 249,790 元。就上述支付款项，库车白钻石开具了 249,798.9 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销售方为宋培红。上述三名案外人系宋培红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雇佣管理棉花地的雇员。在库车白钻石支付棉花款后，宋培红主张未收到棉花款。法院审理后认为，库车白钻石无法证实收款雇员具有	267,284.72		已审理终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2）新 2923 民初 8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宋培红支付棉花款 249,798.9 元；2. 驳回宋培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09 元，减半收取计 2,655 元，由宋培红负担 175 元，由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480 元。	

				或有理由相信有收取宋培红棉花款的代理权，亦无法证实相关收款行为已经宋培红追认，在代理权不明确的情况下，库车白钻石应尽审慎注意义务，故库车白钻石向宋培红的雇员支付棉花款的行为不应视为该公司已经履行了案涉棉花款的清偿义务。宋培红一审诉讼请求：1. 判令库车白钻石支付棉花款 249,798.9 元；2. 判令库车白钻石支付逾期还款损失 17,485.92 元，上述两项合计 267,284.72 元；3. 本案诉讼费由库车白钻石负担。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宋培红		民事诉讼	上诉人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宋培红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2022）新 2923 民初 817 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立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进行了调查，不开庭进行了审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267,284.72		已终审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22）新 29 民终 896 号”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046.98 元，由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申请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被申请人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请求依法对被申请人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内存款共计 4,571,620.63 元。申请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人民	4,571,620.63		法院已裁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作出“（2022）兵 0501 财保 12 号”裁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博乐市正	经协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在采取保全措施后的三十日内就还款方案达成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提供担保。案件事实：新赛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收购自然人张广明所持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前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共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款 610 万元，新赛股份收购股权后，由于与张广明之间的债权债务暂未完成结算，且一段时间内无法与张广明取得联系，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暂未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该石灰石款，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石灰石款 200 万元。为收回剩余款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诉前保全的方式继续向正大钙业索要欠款，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大钙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内存款共计 4,571,620.63 元，期限为一年。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申请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一致意见。被申请人已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之前归还欠款 100 万元及利息 89,571 元，剩余约 300 万元欠款将在三年内按期付清。由于申请人未再提起诉讼，法院已在采取保全措施 30 日后解除保全。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颜建民	杨波（担保人）	民事诉讼	申请人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颜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被申请人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颜建民银行存款 379,816 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担保人杨波以其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379,816.00		法院已裁定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	

				路××号××座××房[不动产权证: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8号]提供担保。案件事实:申请人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颜建民在交易中,被申请人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颜建民于2021年9月17日向申请人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交易代理人杨波出具欠条,欠棉纱款379,816元(含税),颜建民承诺从2021年11月起分期付款,但一直未还款。申请人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拟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追回欠款,遂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2)粤0604执保3187号”裁定。裁定如下:1.查封担保人杨波名下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路××号××座××房[不动产权证: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8号]的房产;2.冻结被申请人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颜建民名下的银行存款379,816元或查封、扣押其所有的同等价值的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颜建民		民事诉讼	原告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颜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后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案件事实:原告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持续向被告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棉纱,被告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颜建民于2021年9月17日向原告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代理人杨波出具欠条,确认欠原告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交易代理人杨波棉纱款379,816元(含税),颜建民承诺从2021年11月起分期付款,但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还款,其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含税货款379,816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	379,816.00		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粤0604民初22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佛山市申新针织有限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79,816元;2.被告颜建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原告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受理费收取6,997.24元、财产保全费	正在等待执行

				费用。				2,419.08 元, 合计 9,416.32 元, 由两被告负担。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p>申请执行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1)兵 05 民终 288 号”民事判决书,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该院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立案执行, 现已作出执行裁定。案件事实: 2020 年 5 月 24 日, 被告新疆赛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被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在新疆轧花除尘设备销售代理人的身份, 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原告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后, 原告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约定付款, 但被告新疆赛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及时供货并进行安装、调试, 经催告后被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才陆续供货, 原告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独立完成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后由于存在质量瑕疵, 无法达到环保要求, 一直无法使用。一审判决结果: 1. 被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购置款 660,000 元; 2. 被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双</p>	691,750.00		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22)兵 0502 执 1 号”执行裁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 查明本案执行金额 691,750 元, 已执行 0 元, 尚有 69,1750 元未执行。现因被执行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 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p>

				<p>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费 16,750 元；</p> <p>3. 驳回原告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482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1,482 元，由原告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6,482 元，由被告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15,000 元。二审判决结果：1. 驳回（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568 元，由上诉人盐城市大丰新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已缴纳）。</p>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人）；王根长、王小霞、王想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许涛涛；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检察院以塔斯海垦检刑诉[2021]1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涛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该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经审理查明，2021 年 10 月 5 日 12 时许，被告人许涛涛在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地磅处过磅后将其驾驶的新 27B-8804 号农用车停在地磅旁边的空地上，当其再次启动新 27B-8804 号农用车准备前往别处拉运棉花时，因未查明车辆周边安全情况，致使在车辆下方捡拾棉花的被害人何书琴被碾压致死。另查明，被告人许涛涛驾驶的新 27B-8804 号农用车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p>	710,839.50		已审理终结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2）兵 0502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人许涛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自该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2.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根长、王小霞、王想俊各项损失 537,587.65 元；3.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p>

	公司（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处投保有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500,000 元），保险期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再查明，事发的空地位于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正门前，平时无人管理，在收棉花时，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会对该空地进行管理，阻止与收棉花无关的车辆、人员进入，让拉运棉花的车辆在此空地停放。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展有限公司对该判决第二项承担补充责任，其可在履行补充责任后向被告许涛涛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追偿。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王根长、王小霞、王想俊；许涛涛、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许涛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根长、王小霞、王想俊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2）兵 0502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二审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2022）兵 0502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2. 依法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2022）兵 0502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过错程度，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法院认为：被上诉人许涛涛是何书琴死	710,839.50		已终审判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作出“（2022）兵 05 刑终 6 号”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维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兵 0502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上诉人许涛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2. 变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出的“（2022）兵 0502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该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王根长、王小霞、王想俊各项损失 507,587.65 元；3. 变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出的

			<p>亡的直接侵权人，王根长、王小霞、王想俊向许涛涛主张的亦是侵权之诉，故许涛涛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尽到管理义务，存在过错，在许涛涛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受害人债权的实现，可由其承担补充责任，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没有侵权行为，要求其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故上诉人的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p>			<p>“（2022）兵 0502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项为：被上诉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承担补充责任，其可在履行补充责任后向被上诉人许涛涛及上诉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追偿。该判决为终审判决。</p>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高人员因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2021 年 6 月现场检查结果所查明的违规事项收到上交所的监管警示，因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违规分别收到上交所的监管警示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事项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163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对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新证监发〔2021〕271 号）关于 2021 年 6 月现场检查查明的事实，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收入确认不恰当、营业成本披露不准确、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财务核算及披露方面的其他问题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多项违规，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高维泉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建江作为日常经营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做出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高维泉、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建江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决定（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决定后，随即进行了认真整改，公司组织财务人员、信息披露人员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并通过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强化了对相关责任人和主要业务人员的监督。

（二）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48 号）。经查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该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马晓宏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建江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高维泉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斌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做出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马晓宏、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建江、时任财务总监高维泉、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斌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决定（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相关公告）。

就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马晓宏、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建江、财务总监高维泉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马晓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陈建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高维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 号、〔2022〕14 号、〔2022〕12 号和〔2022〕13 号]（详见公司 2022-054 号临时公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在收到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开展了自查工作，通过组织董监高和财务、审计、信息披露人员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加强审计人员对财务信息审核等措施完成了整改，并在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担保费	参考市场价协议定价		2,547,169.81	100.00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电费	政府指导价		7,146,628.46	100.00			
合计				/	/	9,693,798.2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交易的说明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博新纺有限公司	乐赛织限 双市格斯拉纺有 河道拉纺有任公 司	全 部 经 营 场 所 及 生 产 设 备 (出 房 棉 租 库 的 纺 房 与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400	参 考 同 一 区 域 的 市 场 价 格 均 平	有 利 于 改 善 子 公 司 经 营 状 况 ， 降 低 运 成 本 及	否	



		纺 纱 生 产 有 的 的 厂 房、 设 备、 备 堂、 食 舍、 宿 办 舍 场 及 所)						营 风 险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纺织”）及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精纺”）与双河市道格拉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格拉斯纺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别签署了《租赁经营合同》和《委托管理员工协议》。按照合同的约定，博乐纺织将经营场所及设备整体租赁给道格拉斯纺织经营，年租金 400 万元（含税价），租赁期限 5 年；道格拉斯纺织受托管理新赛精纺公司的员工。该次交易不属于关联方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和签署有关文件，并报告董事长，同时报董事会备案。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租赁合同和协议仍在正常执行中。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10,872,419.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60,872,419.4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60,872,419.4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4.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20,223,743.7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0,648,675.6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60,872,419.4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22 年 1 月 19 日, 公司正式启动发行, 公司共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453,647 股, 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 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 亿元, 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过验资、登记结算、申请上市、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最终于 2 月 16 日顺利完成。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 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由 470,923,313 股增至 581,376,960 股, 由于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未参

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其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42.17% 降至 34.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为全面提高棉花产业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公司以棉籽原料资源为依托，以棉籽精深加工为发展目标，以新型科技技术为主导，积极谋划了“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投资约 36,416.9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该子公司投建和运营“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仍在施工建设中。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25 号、2022-029 号和 2022-038 号临时公告。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赛博汇租赁经营第五师经营性土地。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新赛博汇增加棉花种植业务，并调整营业范围，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第五师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共 570.23 亩，经营方式为租赁经营。新赛博汇积极开展棉花种植业务，有利于从源头把控棉花生产质量，控制原料资源，将为公司继续拓展棉花种植业务奠定良好基础。

(四) 新赛棉业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拓展棉花、棉纱贸易业务，进一步发挥以期现结合方式管理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作用，全资子公司新赛棉业与新疆中锦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新赛棉业持股 51%，对该公司控股合并。

(五)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博贸易混改。宏博贸易作为以大宗货物贸易为主的贸易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业务量较小，且模式单一，经营业绩波动加大，缺乏持续增长动力。因此，为激发宏博贸易经营活力，增强其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宏博贸易 49% 股权，对其实施混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实施对子公司双河宏博贸易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完成宏博贸易 49% 股权的正式挂牌，挂牌结束后，共征集到 1 家意向受让方，2022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由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资金结算及产权交割手续，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新产权鉴字第 2022216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6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41 号、2022-042 号、2022-044 号和 2022-050 号临时公告。

(六)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市油脂股权转让。乌市油脂为公司从事食用油加工（精炼及灌装）的业务主体，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变，乌市新赛油脂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相关资产出现闲置。因此，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乌市油脂 100% 股权，以实现低效无效资产的剥离，并为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完成乌市油脂 100%股权的预挂牌，7 月 25 日预挂牌结束后，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上述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6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41 号、2022-042 号、2022-045 号和 2022-050 号临时公告。

（七）全资子公司新赛贸易破产清算。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赛贸易因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拟实施对该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2022 年 7 月，新赛贸易已向注册地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资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仍正等待法院受理该案件。上述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51 号、2022-052 号和 2022-053 号临时公告。

（八）全资子公司温泉矿业股权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温泉矿业原采矿权证到期后，因地区政策的不断调整，再次取得采矿权证面临诸多困难，一直未能解决采矿权证问题，2017 年 8 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快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剥离及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处置。因此，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完成温泉矿业 100%股权的预挂牌，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正式挂牌，挂牌价为 5,4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挂牌截止，公告期内共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即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就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该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产权交割事项仍在办理中。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56 号、2022-057 号、2022-058 号、2022-063 号、2023-009 号、2023-011 号、2023-012 号临时公告。

（九）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公司基于新疆博州及兵团第五师区域内丰富且优质的石灰石矿产资源，与新疆益祥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祥建材”）合作投建“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项目”。公司拟通过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扩大公司氧化钙及相关业务规模，壮大产业优势和巩固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分两期建成，项目一期投资 2,600 万元，双方通过成立新公司运营该项目，项目一期公司出资 1,326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51%，公司对新公司控股合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8 日，双方注册成立了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仍在建设阶段。上述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56 号、2022-059 号临时公告。

(十)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限售股)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解除限制并上市流通,该限售股系报告期内公司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额为 110,453,647 股。上述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2-062 号临时公告。

(十一) 公司拟设立矿业公司。为延伸公司矿业产业链,从源头控制石灰石原料资源,持续拓展和壮大公司氧化钙加工业务,公司与博乐市沱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双方资源优势,拟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新公司为主体开展石灰石开采、加工及相关业务。新公司注册资金 5,56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84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为 51%;沱沱矿业以经评估的“浑得伦切亥尔东石灰岩矿”探矿权作价出资 2,728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为 49%,公司对新公司控股合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博乐市沱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新公司注册等事项仍在办理中。上述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2023-009 号、2023-010 号临时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453,647				110,453,647	110,453,647	19.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723,865				19,723,865	19,723,865	3.39
3、其他内资持股			90,729,782				90,729,782	90,729,782	15.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923,313	100.00						470,923,313	8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70,923,313	100.00						470,923,313	8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0,923,313	100.00	110,453,647					110,453,647	581,376,96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正式启动股票发行，共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453,647 股，公司股本由 470,923,313 股增至 581,376,960 股，所增发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2022 年 8 月 10 日，该批股票解除限制，成为流通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新建胡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051	51,282,051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 8 月 10 日
金石期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石		39,447,731	39,447,731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股	2022 年 8 月 10 日



期货兵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23,865	19,723,865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 8 月 10 日
合计		110,453,647	110,453,64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新上市	2004-01-07	6.67 元/股	50,000,000	2004-01-07	150,000,000	
送股	2004-07-09		30,000,000	2004-07-09	30,000,000	
配股上市	2008-03-20	5.84 元/股	52,852,672	2008-03-20	52,852,672	
送股	2011-06-24		69,855,802	2011-06-24	69,855,802	
A 股增发上市	2014-12-23		59,540,229	2014-12-23	59,540,229	
送股	2015-11-16		108,674,610	2016-11-16	108,674,610	
A 股增发上市	2022-02-16	5.07 元/股	110,453,647	2022-02-16	110,453,647	
总计	/	/	481,376,960	/	581,376,96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3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4 号）后，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送股、配股上市，以及增发上市等方式共发行新股 481,376,960 股，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形式增发新股 110,453,647 股。与此同时，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随着限售股分批解除限制，上市之初公司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成为上市流通股。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总数为 581,376,960 股，股本总额为 581,376,960 元。公司自成立至报告期内，除对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外，未曾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或其他衍生证券。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形式增发新股 110,453,647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由 470,923,313 股增至 581,376,960 股。本次增发股票，公司引入三位非自然人股东（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期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石期货兵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三位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00%。增发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占比由 42.17% 降至 34.16%。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三位股东持股数量总数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53.16%。此外，除前五大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相比上年度，公司股东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公司股票逐渐向前五大股东集中。上述内容具体可详见本部分“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43%，较上年末降低 8.61%，资产和负债结构较往年有一定变动，但从公司的经营模式来看，整体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件股份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198,602,959	34.16		无		国有法人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051	51,282,051	8.82		未知		其他
金石期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47,731	39,447,731	6.79		未知		其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23,865	19,723,865	3.39		未知		国有法人
刘敏		5,972,385	1.03		未知		未知
吴建华	+1,869,800	4,013,590	0.69		未知		未知
杨梅		3,971,900	0.68		未知		未知
胡青松		3,697,343	0.64		未知		未知
张荣荣		3,496,581	0.60		未知		未知
邱于桑		2,573,000	0.44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198,602,959			人民币普通股	198,602,959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051			人民币普通股	51,282,051		
金石期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47,731			人民币普通股	39,447,7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23,865			人民币普通股	19,723,865		
刘敏	5,972,385			人民币普通股	5,972,385		



吴建华	4,013,590	人民币普通股	4,013,590
杨梅	3,9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1,900
胡青松	3,697,343	人民币普通股	3,697,343
张荣荣	3,496,581	人民币普通股	3,496,581
邱于桑	2,5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3,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程冠卫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本投资服务、农副产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百货、水泥销售、土地开发、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程冠卫，2023 年 3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苏毅。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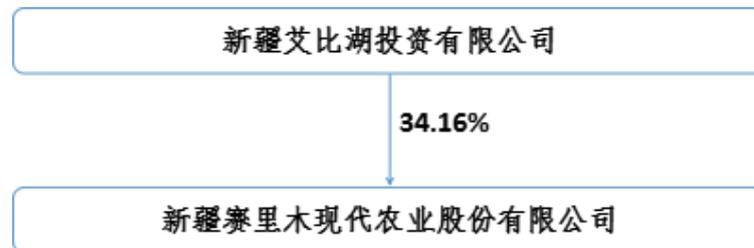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宜时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农五师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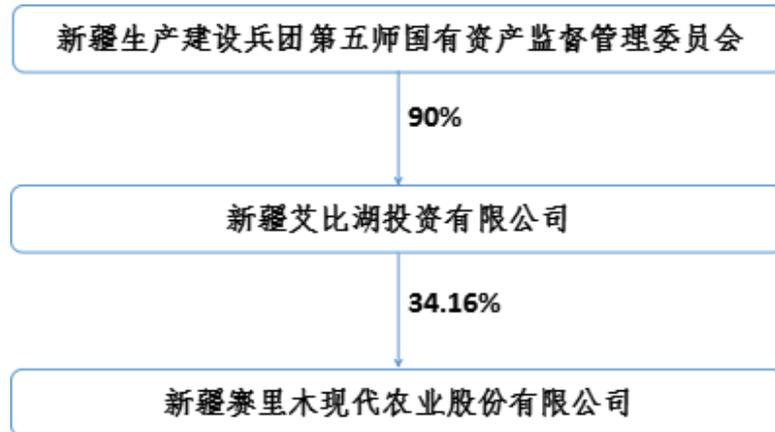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六、（三十七）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4,232,675.87 元。收入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收入确认存在固有风险，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和评估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与管理层讨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获取收入明细账及客户销售订单、出库单、货权转移单、收货单、销售发票等实施细节测试；选取本年度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回函差异进行分析，

对未回函的客户查明原因并实施替代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所述，资产负债表日，贵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如附注六、（七）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 364,795,866.91 元，存货跌价准备 36,454,330.43 元。贵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评估并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及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和核实存货的数量及状态；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正确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聪聪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359,192.60	242,412,449.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7,040,885.00	
应收票据		3,238,806.68	1,500,000.00
应收账款		26,546,659.42	21,597,945.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809,766.52	88,861,422.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840,649.20	58,249,238.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94,709.46	13,294,70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8,341,536.48	1,125,678,90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489,916.33	107,169,336.73
流动资产合计		1,734,667,412.23	1,645,469,29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6,046,870.32	340,248,53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2,002.69	713,112.57
固定资产		335,447,490.97	374,067,552.25
在建工程		75,110,715.15	6,163,024.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3,379.18	1,355,271.45
无形资产		131,332,314.17	109,595,784.73
开发支出		26,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560.75	2,034,8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180,333.23	834,178,097.33
资产总计		2,636,847,745.46	2,479,647,39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8,666,185.13	1,585,708,786.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972,375.00	18,525.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75,651,331.11	46,941,184.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504,200.93	99,549,28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83,600.80	16,189,417.13
应交税费		15,126,173.10	3,247,248.19
其他应付款		167,614,024.30	163,541,75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36.04	7,236.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447.74	450,773.14
其他流动负债		281,833,417.10	8,953,087.56
流动负债合计		1,831,000,755.21	1,944,600,062.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505,01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1,849.28	976,575.78
长期应付款		2,952,137.00	12,884,394.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614,387.85	10,614,387.85
递延收益		14,691,223.10	15,745,44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84,607.23	40,220,800.09
负债合计		1,883,485,362.44	1,984,820,86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376,960.00	470,923,3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1,757,951.51	807,900,472.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92,499.14	41,092,499.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6,411,623.59	-808,193,83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787,815,787.06	511,722,447.93
少数股东权益		-34,453,404.04	-16,895,91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53,362,383.02	494,826,53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636,847,745.46	2,479,647,394.03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维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952,551.62	112,383,60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72,127.02	2,759,537.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73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363,623,269.67	419,064,237.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94,709.46	13,294,709.4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7,536.59	1,334,471.72
流动资产合计		928,703,214.90	535,545,85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5,105,874.77	786,478,087.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2,002.69	713,112.57



固定资产		3,277,444.12	3,985,668.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8,700.35	808,050.67
无形资产		21,421,902.92	22,502,00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995,924.85	814,486,921.73
资产总计		1,889,699,139.75	1,350,032,77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395,877.78	44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13,176.73	523,176.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40,542.84	727,164.14
应交税费		117,922.56	53,835.54
其他应付款		172,082,406.51	134,673,548.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36.04	7,236.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646.22	268,763.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4,508,572.64	596,746,48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049.32	576,696.00
长期应付款			12,432,257.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9,812.66	881,76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861.98	13,890,718.55
负债合计		565,656,434.62	610,637,20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376,960.00	470,923,3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3,967,830.91	800,147,902.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91,826.50	40,891,826.50
未分配利润		-542,193,912.28	-572,567,47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4,042,705.13	739,395,57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9,699,139.75	1,350,032,778.57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维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4,232,675.87	1,096,901,880.13
其中：营业收入		1,324,232,675.87	1,096,901,880.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3,432,133.03	1,174,180,421.63
其中：营业成本		1,514,085,660.97	1,075,015,657.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89,381.62	3,937,430.72
销售费用		10,947,725.37	16,426,028.72
管理费用		39,839,720.61	41,751,526.23
研发费用		390,276.54	413,725.20
财务费用		35,079,367.92	36,636,052.77
其中：利息费用		34,915,259.23	32,547,918.03
利息收入		2,858,565.27	1,874,940.04
加：其他收益		3,439,086.49	2,026,78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8,792.39	35,946,13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98,339.01	38,641,39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7,238.24	1,531,271.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59,440.55	-15,638,53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90,518.21	-105,183,810.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4,919.61	9,804.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098,082.87	-158,586,890.57
加: 营业外收入		896,465.41	239,822.75
减: 营业外支出		185,894.59	10,966,95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387,512.05	-169,314,020.04
减: 所得税费用		-283,936.74	5,740,85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03,575.31	-175,054,879.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03,575.31	-175,054,879.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17,787.29	-166,551,526.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85,788.02	-8,503,35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103,575.31	-175,054,879.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217,787.29	-166,551,526.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85,788.02	-8,503,353.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85	-0.35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85	-0.35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维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080,489.73	39,220,978.25
减：营业成本		46,250,098.68	38,242,331.24
税金及附加		465,070.52	487,888.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74,461.62	11,904,853.18
研发费用		390,276.54	413,725.20
财务费用		-2,297,952.17	13,525,629.41
其中：利息费用		4,602,192.57	17,973,038.71
利息收入		9,667,322.54	10,251,885.86
加：其他收益		47,840.71	35,42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64,191.01	38,641,39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98,339.01	38,641,39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10,498.62	-98,078,22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04,71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93.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63,558.76	-172,759,565.03
加：营业外收入		210,000.00	1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73,558.76	-172,767,565.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73,558.76	-172,767,565.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73,558.76	-172,767,565.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73,558.76	-172,767,565.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2	-0.36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2	-0.3669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维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6,931,539.63	1,177,076,941.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37,240.79	491,37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72,041.75	69,928,48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940,822.17	1,247,496,80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227,440.57	1,731,458,083.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75,615.65	35,237,8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5,176.64	10,791,44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29,809.48	138,213,14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428,042.34	1,915,700,4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12,779.83	-668,203,68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8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52,242.96	8,294,3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5,206.32	133,310.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82,949.28	45,546,87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96,250.56	53,974,4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73,346.98	8,817,45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52,405.08	35,828,46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25,752.06	44,708,11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9,501.50	9,266,37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799,990.29	122,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122,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7,323,520.00	1,86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38,59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123,510.29	1,950,460,79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516,065.47	1,030,948,85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07,307.04	38,273,94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2,257.25	92,188,39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255,629.76	1,161,411,18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67,880.53	789,049,61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28,189.42	85,915,88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079,348.28	216,028,189.42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维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40,527.24	40,188,98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591.50	491,37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1,229.20	20,188,78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15,347.94	60,869,15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25,887.24	41,774,777.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6,981,068.35	6,293,702.38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070.52	534,00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6,129.81	52,085,1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48,155.92	100,687,6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2,807.98	-39,818,47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8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4,100.00	8,294,3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87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24,460.86	222,323,66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85,291.18	230,617,98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3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35,135.07	87,326,12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35,135.07	87,349,45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843.89	143,268,52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999,990.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49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999,990.29	49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455,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2,174.79	22,288,48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2,257.25	28,606,63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524,432.04	506,415,12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75,558.25	-9,615,12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71,182.46	8,536,25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764,088.84	102,371,182.46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维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923,313.00				807,900,472.09			41,092,499.14			-808,193,836.30		511,722,447.93	-16,895,916.79	494,826,531.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0,923,313.00				807,900,472.09			41,092,499.14			-808,193,836.30		511,722,447.93	-16,895,916.79	494,826,53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53,647.00				443,857,479.42						-278,217,787.29		276,093,339.13	-17,557,487.25	258,535,851.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217,787.29		-278,217,787.29	-27,885,788.02	-306,103,575.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53,647.00				443,857,479.42								554,311,126.42	10,328,300.77	564,639,427.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453,647.00				443,819,928.20								554,273,575.20	9,800,000.00	564,073,57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551.22								37,551.22	528,300.77	565,851.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1,376,960.00				1,251,757,951.51			41,092,499.14			-1,086,411,623.59		787,815,787.06	-34,453,404.04	753,362,383.02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923,313.00			805,706,744.81		456,617.99		41,092,499.14		-641,601,122.40		676,578,052.54	-16,167,035.79	660,411,01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6,617.99				-41,187.37		-497,805.36		-497,805.3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0,923,313.00			805,706,744.81				41,092,499.14		-641,642,309.77		676,080,247.18	-16,167,035.79	659,913,21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3,727.28						-166,551,526.53		-164,357,799.25	-728,881.00	-165,086,68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551,526.53		-166,551,526.53	-8,503,353.22	-175,054,87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3,727.28								2,193,727.28	7,774,472.22	9,968,199.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93,727.28								2,193,727.28	7,774,472.22	9,968,199.5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923,313.00			807,900,472.09				41,092,499.14		-808,193,836.30		511,722,447.93	-16,895,916.79	494,826,531.14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维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923,313.00				800,147,902.71				40,891,826.50	-572,567,471.04	739,395,571.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0,923,313.00				800,147,902.71				40,891,826.50	-572,567,471.04	739,395,5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453,647.00				443,819,928.20					30,373,558.76	584,647,133.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73,558.76	30,373,558.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53,647.00				443,819,928.20						554,273,575.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453,647.00				443,819,928.20						554,273,57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1,376,960.00				1,243,967,830.91				40,891,826.50	-542,193,912.28	1,324,042,705.1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923,313.00				800,147,902.71		456,617.99		40,891,826.50	-399,775,348.94	912,644,31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6,617.99			-24,557.07	-481,175.0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0,923,313.00				800,147,902.71				40,891,826.50	-399,799,906.01	912,163,13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767,565.03	-172,767,56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767,565.03	-172,767,565.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923,313.00				800,147,902.71				40,891,826.50	-572,567,471.04	739,395,571.17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维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历史沿革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173号），由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现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现新疆昊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农五师农机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2月22日设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181XA，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4号）核准，公司于2003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并上市，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经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增至人民币18,000.00万元。

经公司2007年9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232号）后，公司2008年3月以配股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852,672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232,852,672.00元。

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增至人民币302,708,474.00元。

公司于2014年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号文），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300.00万股。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以非公开形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540,229.00股，股本总额增至362,248,703.00元。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增至人民币470,923,313.00元。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以非公开形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453,647股，股本总额增至581,376,960.00元。

（二）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地：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17号

公司办公地址（总部地址）：新疆双河市89团博河路506号双河汇金大厦一楼、二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晓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RMB：581,376,960.00）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农业

公司经营范围：棉花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除外）的加工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水果、蔬菜的保鲜；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农用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皮棉经营；建材、地膜、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孙公司，1 家分公司，6 家参股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新赛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540。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时间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明细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新增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康瑞	否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新赛	否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新赛棉业	否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呼图壁康瑞	否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呼图壁银丰	否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呼图壁天源	否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新米	否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玛纳斯金海利	否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新民	否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白钻石	否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阿拉尔新赛棉业	否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思远	否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公司	乌苏汇康	否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油脂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新赛精纺	否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物流	否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新赛贸易	否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可利物流	否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温泉矿业	否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正大钙业	否
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环保科技	否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赛博汇	否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宏博贸易	否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博乐纺织	否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聚鑫钙业	是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新赛生物蛋白	是
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纺发供应链	是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部分“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核算。

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历史成本，是指资产按照购入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入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 可变现净值，是指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4. 现值，是指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日的确定原则

(1) 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 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相应的风险。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在 1 年以上)，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存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进行调整外，应当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方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项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现金流量。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定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购买方应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将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

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会计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报表之合并范围，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已宣告破产的原子公司、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当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单位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1)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和境内子公司采用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编报的会计报表，按照以下规定，将其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并以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后的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1)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4) 折算后资产项目与负债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5) 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6) 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可转换工具

一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一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金融资产减值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项目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项目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应收经销商客户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不同的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项目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风险较低的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款项。

④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项目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部分“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部分“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部分“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部分“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施工成本、劳务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负债的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资产/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当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应当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部分“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部分“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部分“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相关描述。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

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4)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

①对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

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④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确认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建筑物、已出租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其计量原则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当满足其有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后续支出成本能可靠计量，该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计量。

4.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其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预计残值率 5%，估计经济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 折 旧 率(%)
房屋建筑物—出租	12-30	7.9-3.2

5.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在自取得当月起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6. 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详见“资产减值”的核算办法。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 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 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 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 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 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 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5% 确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 按照该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预计残值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不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和弃置费用(土地复垦义务)采用工作量法。(工作量法, 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价 × (1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 ×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矿山构筑物等矿山资产的折耗采用产量法, 按其设计的估计生产量计提折耗。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 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 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 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9-30	5%	10.6-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6.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详见本部分“五、42. 租赁”融资租赁部分的相关描述。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单位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该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计入存货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5 年
商标权	10 年
采矿权	产量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研发活动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 (6) 矿产勘探支出的核算方法

矿产勘探，是指为了识别勘探区域或探明矿产储量而进行的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钻井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①勘探支出包括在现有矿床基础上发生的与技术及商业开发可行性研究相关的地质勘查、勘探钻井以及挖沟取样等活动支出。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勘探支出将可予以资本化，按照产量法计提折耗。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②矿产开发，是指为了取得探明矿区中的矿产而建造或更新井及相关设施的活动。矿产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矿产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③矿产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主要包括：

A. 钻前准备支出，包括前期研究、工程地质调查、工程设计、确定井位、清理井场、修建道路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B. 井的设备购置和建造支出，井的设备包括井内设备和井口装置等，井的建造包括钻井和完井；

C. 购建提高采收率系统发生的支出；

D. 购建区内集输设施、分离处理设施、计量设备、储存设施、电缆等发生的支出。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予以的补偿除外。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未设定收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的补偿。

在本公司提出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以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将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职工福利。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未决诉讼、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债务担保、重组事项时，其履行很可能形成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现实义务，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收入为棉花加工收入。商品按照约定方式出库、货权转移之后，公司按照货权转移的数量，确认为当期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政府补助系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可以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方“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部分的描述。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方“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部分的描述。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该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计入存货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部分“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部分“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部分“五、10.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部分“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商誉

1. 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回收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资产组的确定方法

1. 资产组的认定

本公司对资产组的认定是与其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并结合本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方式等。

2. 资产组的减值

(1) 本公司对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

(2) 本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3) 本公司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是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组的减值准备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准备，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三) 或有事项

1. 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 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需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 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①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四) 所得税费用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公司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金额。递延所得税是指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单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种	按税法规定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一) 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1 月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乌沙国税减免字（2007）第 52 号]规定：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减征棉粕增值税，减征幅度 100%。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饲料陈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第一条：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规定：（一）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籽粕、棉籽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20 日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相关饲料免征增值税。

(二)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县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沙湾县思远棉业有限公司、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之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60,256,952.79	184,838,160.76
其他货币资金	86,102,239.81	57,574,288.93
合计	846,359,192.60	242,412,449.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银行冻结	28,180,915.29	
账户受限（久悬户）	12,462.78	12,427.27
期货保证金	37,086,466.25	16,371,833.00
合计	65,279,844.32	26,384,260.2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浮动盈利	17,040,885.00	
合计	17,040,885.00	

其他说明：

无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38,806.68	1,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38,806.68	1,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0,914,718.78
1 年以内小计	20,914,718.78
1 至 2 年	4,581,233.88



2 至 3 年	15,281.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78,135.07
4 至 5 年	2,338,102.10
5 年以上	69,445,654.81
合计	100,473,125.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60,360.31	53.61	53,860,360.31	100.00		53,860,360.31	57.64	53,860,360.3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12,765.33	46.39	20,066,105.91	27.14	26,546,659.42	39,577,940.10	42.36	17,979,995.04	45.43	21,597,945.06
其中：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客户的应收款项	46,612,765.33	46.39	20,066,105.91	27.14	26,546,659.42	39,577,940.10	42.36	17,979,995.04	45.43	21,597,945.06
合计	100,473,125.64	/	73,926,466.22	/	26,546,659.42	93,438,300.41	/	71,840,355.35	/	21,597,945.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40,431,751.55	40,431,751.55	100.00	按可收回金额计提
陈军农	9,268,379.36	9,268,379.36	100.00	按可收回金额计提
常州科腾纺织品有限公司	3,352,493.34	3,352,493.34	100.00	按可收回金额计提
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2,300.00	782,300.00	100.00	按可收回金额计提
乌市散户	25,436.06	25,436.06	100.00	按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53,860,360.31	53,860,360.3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6,612,765.33	20,066,105.91	43.05
合计	46,612,765.33	20,066,105.91	43.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914,718.78	2.14	446,842.36	17,886,812.91	2.00	357,736.26
1-2 年	4,578,633.88	11.04	505,702.08	94,812.81	10.00	9,481.28
2-3 年	15,281.00	32.89	5,026.60	3,622,087.78	20.00	724,417.56
3-4 年	3,178,135.07	38.62	1,227,288.27	1,551,238.10	30.00	465,371.44
4-5 年	1,551,238.10	97.12	1,506,488.10		50.00	
5 年以上	16,374,758.50	100.00	16,374,758.50	16,422,988.50	100.00	16,422,988.50
合计	46,612,765.33	43.05	20,066,105.91	39,577,940.10	45.43	17,979,995.04
净额			26,545,659.42			21,597,945.0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840,355.35	2,166,271.70	80,160.83			73,926,466.22
合计	71,840,355.35	2,166,271.70	80,160.83			73,926,466.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40,431,751.55	40.24	40,431,751.55
陈军农	9,268,379.36	9.22	9,268,379.36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8,739,124.68	8.70	193,134.66
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	7,443,000.00	7.41	7,443,000.00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6,026,568.70	6.00	120,531.37
合计	71,908,824.29	71.57	57,456,796.9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669,589.46	99.10	86,940,842.38	97.84
1 至 2 年	150,378.16	0.12	1,673,921.87	1.88
2 至 3 年	944,255.80	0.74	170,328.58	0.19
3 年以上	45,543.10	0.04	76,329.63	0.09
合计	126,809,766.52	100.00	88,861,422.4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宇煌建设有限公司	940,000.00	2-3 年	未最终结算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1-2 年	未最终结算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棉麻公司	44,503.10	5 年以上	未最终结算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正龙建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8,146.73	1-2 年	未最终结算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奎屯新亚科工贸有限公司	5,231.43	1-2 年	未最终结算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	4,255.80	2-3 年	未最终结算



司	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塔斯尔海供电所	4,000.00	1-2 年	未最终结算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襄阳民达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1,040.00	5 年以上	未最终结算
合 计		1,140,177.0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郑州七星棉业有限公司	54,563,063.34	43.03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7,483,263.90	21.67
青岛中海青棉业有限公司	12,226,853.90	9.64
精河县裕泰棉业有限公司	9,569,461.15	7.55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4,853,490.80	3.83
合计	108,696,133.09	85.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94,709.46	13,294,709.46
其他应收款	31,545,939.74	44,954,528.61
合计	44,840,649.20	58,249,23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联营企业分配股利	13,294,709.46	13,294,709.46
合计	13,294,709.46	13,294,709.4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2,810,935.73
1 年以内小计	22,810,935.73
1 至 2 年	15,717,151.06
2 至 3 年	7,477,627.7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15,171.38
4 至 5 年	3,046,601.65
5 年以上	214,351,561.28
合计	267,319,048.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10,000.00	50,000.00
备用金	393,685.36	3,137.01
单位往来款	260,268,777.94	262,052,429.17
政府补助	5,411,152.98	26,667,622.99
代扣代缴	35,432.60	
合计	267,319,048.88	288,773,189.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1,228,574.54		202,590,086.02	243,818,660.5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424,046.53	40,424,046.53		
--转入第三阶段	-804,528.01		804,528.0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58,973.76		2,558,973.76
本期转回		10,604,525.18		10,604,525.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378,495.11	203,394,614.03	235,773,109.1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818,660.56	2,558,973.76	10,604,525.18			235,773,109.14
合计	243,818,660.56	2,558,973.76	10,604,525.18			235,773,109.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672,822.84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9.73	159,672,822.84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65,786.55	5 年以上	8.10	21,665,786.55
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910,417.19	2-3 年	5.20	13,910,417.19
农五师财务局	补贴款	15,304,384.98	1 年以内, 2-3 年, 5 年以上	5.73	3,400,618.51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0,000.00	1 年以内	2.81	165,750.00
合计	/	218,053,411.56	/	81.57	198,815,395.0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财务局	民贸贴息	9,893,232.00	1 年以内, 2-3 年, 5 年以上	根据兵财建(2017)19 号, 预计 2023 年度收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财务局	电价补贴	5,411,152.98	1 年以内, 2-3 年, 5 年以上	师市财发(2020)205 号、师市财发(2020)296 号, 预计 2023 年度收回
合计	/	15,304,384.98	/	/

其他说明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5,686.38	282,139.64	10,093,546.74	53,553,177.11	1,031,810.10	52,521,367.01
在产品				474,726.96		474,726.96
库存商品	340,465,228.52	35,203,987.29	305,261,241.23	1,174,756,756.27	111,200,414.72	1,063,556,341.55
周转材料	13,704,012.01	968,203.50	12,735,808.51	10,200,057.16	1,073,587.99	9,126,469.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250,940.00		250,940.00			
合计	364,795,866.91	36,454,330.43	328,341,536.48	1,238,984,717.50	113,305,812.81	1,125,678,904.6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1,810.10	15,626.40		765,296.86		282,139.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1,200,414.72	34,673,481.60		110,669,909.03		35,203,987.29
周转材料	1,073,587.99			105,384.49		968,203.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3,305,812.81	34,689,108.00		111,540,590.38		36,454,330.4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系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所致。(2)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689,108.00 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0,592.00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1,529,998.38 元系本期对外销售存货结转营业成本所致。(3) 所有权受限的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133,939,634.00 元。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额	57,623,260.60	40,149,458.73
其他（受托加工物资）	283,866,655.73	67,019,878.00
合计	341,489,916.33	107,169,336.7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4,127,069.64			4,645,016.97						38,772,086.61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42,666,654.64			7,591,476.23						50,258,130.87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6,796,802.35			-4,955,623.64						101,841,178.71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658,004.68			8,517,469.45						165,175,474.13	
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340,248,531.31			15,798,339.01						356,046,870.32	
合计	340,248,531.31			15,798,339.01						356,046,870.32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0,248,531.31	15,798,339.01		356,046,870.32
小 计	340,248,531.31	15,798,339.01		356,046,870.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40,248,531.31	15,798,339.01		356,046,870.32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8,416.00			1,938,41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38,416.00			1,938,41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25,303.43			1,225,303.43
2. 本期增加金额	61,109.88			61,109.88
(1) 计提或摊销	61,109.88			61,109.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86,413.31			1,286,413.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2,002.69			652,002.69
2. 期初账面价值	713,112.57			713,112.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5,447,490.97	373,949,086.59
固定资产清理		118,465.66
合计	335,447,490.97	374,067,55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0,838,445.21	501,904,232.51	9,052,621.40	26,027,841.72	1,067,823,140.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0,673.22	4,998,257.48	807,046.57	731,508.46	8,897,485.73
(1) 购置	39,990.00	3,745,896.52	807,046.57	731,508.46	5,324,441.55
(2) 在建工	2,320,683.22	1,252,360.96			3,573,044.18



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018,537.95	4,956,815.08	1,003,286.07	29,978,639.10
(1) 处置或报废		24,018,537.95	4,956,815.08	1,003,286.07	29,978,639.10
4. 期末余额	533,199,118.43	482,883,952.04	4,902,852.89	25,756,064.11	1,046,741,987.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6,799,706.46	358,933,434.31	8,388,996.20	19,364,361.42	593,486,49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73,777.56	24,802,693.72	154,149.44	2,139,412.46	43,270,033.18
(1) 计提	16,173,777.56	24,802,693.72	154,149.44	2,139,412.46	43,270,03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22,582.56	4,673,886.60	953,121.77	25,849,590.93
(1) 处置或报废		20,222,582.56	4,673,886.60	953,121.77	25,849,590.93
4. 期末余额	222,973,484.02	363,513,545.47	3,869,259.04	20,550,652.11	610,906,940.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5,150,092.77	5,201,567.41	16,532.98	19,362.71	100,387,55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5,150,092.77	5,201,567.41	16,532.98	19,362.71	100,387,555.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5,075,541.64	114,168,839.17	1,017,060.87	5,186,049.29	335,447,490.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28,888,645.98	137,769,230.80	647,092.22	6,644,117.59	373,949,086.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79,532,453.23	33,616,896.68		45,915,556.55	
机器设备	37,589,975.87	25,634,701.87	1,020,687.68	10,934,586.32	
运输设备	217,418.36	182,350.42		35,067.94	
电子设备	249,271.61	236,357.55		12,914.06	
合计	117,589,119.07	59,670,306.52	1,020,687.68	56,898,124.8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可利物流房屋建筑物	5,659,101.26	未竣工决算
温泉矿业房屋建筑物	19,793,752.1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5,100,191.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953,444.28 元。受限原因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 短期借款”部分的相关描述。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18,465.66
合计		118,465.66

其他说明：

转入清理的原因系设备淘汰。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5,110,715.15	6,163,024.80
工程物资		
合计	75,110,715.15	6,163,02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万吨/年石灰项目二期工程	3,755,476.66	3,755,476.66		3,755,476.66	1,243,474.45	2,512,002.21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69,066,686.09		69,066,686.09			
其他零星改造工程	6,044,029.06		6,044,029.06	3,651,022.59		3,651,022.59
合计	78,866,191.81	3,755,476.66	75,110,715.15	7,406,499.25	1,243,474.45	6,163,024.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石灰项目二期工程	280,000,000.00	3,755,476.66				3,755,476.66						自筹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601,974,500.00		69,066,686.09			69,066,686.09						自筹
其他零星改造工程		3,651,022.59	5,966,050.65	3,573,044.18		6,044,029.06						自筹
合计	881,974,500.00	7,406,499.25	75,032,736.74	3,573,044.18		78,866,191.8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26 万吨/年石灰项目二期工程	2,512,002.21	项目二期工程自 2013 年公司收购正大钙业股权以来未开展实质性投资，且公司暂未安排相应投资计划。按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合计	2,512,002.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58,786.01	2,258,78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58,786.01	2,258,786.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3,514.56	903,51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1,892.27	451,892.27
(1) 计提	451,892.27	451,89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55,406.83	1,355,406.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3,379.18	903,379.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5,271.45	1,355,271.4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686,924.09			6,398,492.76	4,023,568.45	176,200.00	160,285,185.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25,350.40						26,225,350.40
(1) 购置	26,225,350.40						26,225,350.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5,912,274.49			6,398,492.76	4,023,568.45	176,200.00	186,510,535.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098,209.88			6,398,492.76	4,016,497.93	174,403.33	50,687,60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8,820.96						4,488,820.96
(1) 计提	4,488,820.96						4,488,82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587,030.84			6,398,492.76	4,016,497.93	174,403.33	55,176,424.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96.67	1,79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96.67	1,796.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325,243.65				7,070.52	131,332,314.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588,714.21				7,070.52	109,595,784.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21,421,902.92	手续正在办理中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土地	15,964,146.68	手续正在办理中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土地	4,097,111.12	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483,160.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30,218.42 元。受限原因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 短期借款”部分的相关描述。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知识产权		26,000.00					26,000.00
合计		26,000.00					26,000.00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						
其中：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	1,289,342.83					1,289,342.83



公司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207,940.61				207,940.61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817,122.18				817,122.18
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913,113.30				913,113.30
沙湾县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0,306.58				1,390,306.58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92,234.53				892,234.53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378,345.19				4,378,345.19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212,876.62				5,212,876.62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139,107.12				5,139,107.12
合计	20,240,388.96				20,240,388.9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1,289,342.83					1,289,342.83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207,940.61					207,940.61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817,122.18					817,122.18
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913,113.30					913,113.30
沙湾县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0,306.58					1,390,306.58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92,234.53					892,234.53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378,345.19					4,378,345.19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212,876.62					5,212,876.62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139,107.12					5,139,107.12
合计	20,240,388.96					20,240,388.9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61,274.18	2,661,560.75	8,139,280.92	2,034,820.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661,274.18	2,661,560.75	8,139,280.92	2,034,820.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0,325,583.09	134,853,249.00
可抵扣亏损	82,384,691.57	66,839,441.98
合计	242,710,274.66	201,692,690.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18,666,185.13	1,485,708,786.59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218,666,185.13	1,585,708,786.5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条件	抵押物/担保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00.00	2022.01.14	2023.01.13	3.90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00.00	2022.09.16	2023.09.15	4.10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分行	40,000,000.00	2022.02.07	2023.02.06	3.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分行	30,000,000.00	2022.02.23	2023.02.22	3.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支行	50,000,000.00	2022.12.07	2023.12.06	3.6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2022.09.26	2023.09.26	3.9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22.11.11	2023.11.11	3.97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60,000,000.00	2022.10.26	2023.10.26	3.90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20,000,000.00	2022.09.28	2023.09.28	3.90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4.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187,800.00	2022.09.26	2023.09.25	3.65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保证	新疆赛里木湖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18	2023.11.17	3.50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保证	新疆赛里木湖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11.28	2023.11.27	3.50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保证	新疆赛里木湖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2.05	2023.12.04	3.50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保证	新疆赛里木湖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2.12.08	2023.12.07	3.50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保证	新疆赛里木湖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2.22	2023.12.21	3.50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保证	新疆赛里木湖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0.29	2023.10.29	4.10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湖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35,943.78	2022.09.30	2023.9.30	3.6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湖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4.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2,500,000.00	2021.06.29	2023.06.14	4.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4.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4.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4.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银行营业部	1,700.00	2022.11.16	2023.07.29	3.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银行营业部	22,100.00	2022.11.16	2023.07.29	3.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银行营业部	140,000.00	2022.11.04	2023.07.29	3.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银行营业部	179,585.88	2022.11.01	2023.07.29	3.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银行营业部	365,647.64	2022.10.25	2023.07.29	3.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银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22.10.21	2023.07.29	3.85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

							款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 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 银行营业部	998,183.93	2022.10.20	2023.07.29	3.85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 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 银行营业部	496,000.00	2022.12.05	2023.07.23	3.85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 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 银行营业部	54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3.85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 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 银行营业部	35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3.85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 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 银行营业部	1,10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3.85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 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 银行营业部	2,100,448.21	2022.11.29	2023.07.23	3.85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 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 银行营业部	1,000,000.00	2022.11.29	2023.07.23	3.85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 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 银行营业部	41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3.85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 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 银行营业部	4,00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3.85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 纺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商 银行营业部	44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3.85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湖北新赛农 产品物流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襄阳 分行	4,000,000.00	2022.12.21	2023.06.20	5.60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老 河口市鑫 乾德产业 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博乐市正大 钙业有限公 司	华夏银行乌 鲁木齐长江 路支行	9,5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5.07	流动资 金贷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限公司
双河市新赛 博汇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博尔塔拉霍 热	80,000,000.00	2022.10.31	2023.10.30	3.65	收购籽 棉	保证借款 /质押借 款	新疆赛里 木现代农 业股份有



	支行							有限公司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霍热支行	80,000,000.00	2022.11.08	2023.11.07	3.65	收购籽棉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博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霍热支行	4,900,000.00	2022.11.09	2023.11.07	4.35	收购籽棉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利息		1,298,775.69						
合计	/	1,218,666,185.13	/	/	/	/	/	/

(2) 抵押物明细: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抵押物价值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4,708,921.51	6,070,774.76	28,638,146.75	12,558,500.00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312,174.97	2,996,877.44	7,315,297.53	10,000,000.00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7,989,355.02	4,059,136.60	13,930,218.42	
合计	/	63,010,451.50	13,126,788.80	49,883,662.70	22,558,500.00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浮动亏损	3,972,375.00	18,525.00
合计	3,972,375.00	18,525.00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2,001,389.28	24,158,927.38
1 至 2 年	1,482,570.15	932,931.60
2 至 3 年	918,403.10	320,692.19
3 年以上	21,248,968.58	21,528,632.93
合计	75,651,331.11	46,941,184.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市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655,429.34	未最终结算
安徽蚌埠设计院	2,795,807.40	未最终结算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宇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2,642.69	未最终结算
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918,238.83	未最终结算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53,678.23	未最终结算
合计	13,205,796.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0,504,200.93	99,549,288.42
合计	50,504,200.93	99,549,288.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60,672.73	31,648,145.40	30,984,009.59	16,624,80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13.30	4,616,620.59	4,332,625.73	297,008.16
三、辞退福利	176,337.00	1,333,459.14	1,287,406.14	222,39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39,394.10			39,394.10
合计	16,189,417.13	37,598,225.13	36,604,041.46	17,183,600.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5,202.92	23,877,534.11	23,633,840.25	9,028,896.78
二、职工福利费		2,310,166.58	2,310,166.58	
三、社会保险费	2,652.51	2,295,337.02	2,295,337.02	2,65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4.00	2,145,396.77	2,145,396.77	2,324.00
工伤保险费	169.18	143,936.49	143,936.49	169.18
生育保险费	159.33	6,003.76	6,003.76	159.33
四、住房公积金	19,662.00	2,082,688.00	2,102,3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53,155.30	1,082,419.69	642,315.74	7,593,259.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960,672.73	31,648,145.40	30,984,009.59	16,624,808.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59.22	3,818,857.25	3,818,857.25	5,859.22
2、失业保险费	7,154.08	159,141.90	163,545.04	2,750.94
3、企业年金缴费		638,621.44	350,223.44	288,398.00
合计	13,013.30	4,616,620.59	4,332,625.73	297,008.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928,171.11	1,472,696.8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62,899.26	1,333,548.48
个人所得税	50,024.23	101,15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31.57	82,690.13
房产税	12,814.46	31,172.67
教育费附加	54,666.50	66,234.53
印花税	195,196.22	98,381.41
车船使用税	240.00	240.00
土地使用税	61,129.75	61,129.75
合计	15,126,173.10	3,247,248.1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36.04	7,236.04
其他应付款	167,606,788.26	163,534,516.63
合计	167,614,024.30	163,541,752.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236.04	7,236.0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7,236.04	7,236.0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	12,176,831.01	675,213.35
暂扣款	326,884.80	393,896.20
单位及个人往来	85,420,202.86	82,928,654.14
质保金及押金	24,585,735.12	26,405,107.12
代收款	44,291.80	257,010.97
其他	45,052,842.67	52,874,634.85
合计	167,606,788.26	163,534,516.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新建分公司	11,562,400.00	未最终结算
农五师财务局	5,411,152.98	未最终结算
博乐市中建混凝土公司	3,735,728.10	未最终结算
刘淑娟	2,900,000.00	未最终结算
江苏诚达建筑有限公司	2,031,851.20	未最终结算
合计	25,641,132.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268,064.02	104,006,943.00
1-2 年（含 2 年）	5,956,983.68	6,257,650.93
2-3 年（含 3 年）	5,277,244.36	5,545,057.89
3 年以上	52,104,496.20	47,724,864.81
合计	167,606,788.26	163,534,516.63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447.74	449,447.74
合计	449,447.74	449,447.7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2,545,796.24	8,953,087.56
预收代加工单位款	259,262,812.61	
其他	24,808.25	
合计	281,833,417.10	8,953,087.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505,01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3,505,01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年利 率(%)	借款用途	借款 条件	抵押物/担 保人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支行	8,476,360.00	2022-12-27 至 2034-12-26	4.30	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建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支行	15,028,650.00	2022-11-17 至 2034-11-16	4.30	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深加工项目建设	保证借款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505,010.00	/	/	/	/	/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15,598.74	1,528,286.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301.72	100,937.38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447.74	450,773.14
合计	721,849.28	976,575.7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932,257.25
专项应付款	2,952,137.00	2,952,137.00

合计	2,952,137.00	12,884,394.2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833,333.37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98,923.88
合计		9,932,257.2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金	2,500,000.00			2,500,000.00	详见下方说明
保障房专项补助金	452,137.00			452,137.00	详见下方说明
合计	2,952,137.00			2,952,137.00	/

其他说明：

(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1〕59号)，公司 2012 年度收到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金 2,500,000.00 元。(2) 根据第五师双河市建设局《关于对 2013 年度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及补助资金调整情况的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赛精纺 2014 年度收到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7,420,000.00 元。(3) 根据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五师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专项”暨“双五千建设补助费计划的通知”》(师发改〔2014〕17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赛精纺 2014 年度收到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4,756,000.00 元。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诉讼损失	10,614,387.85	10,614,387.85	案件诉讼
合计	10,614,387.85	10,614,387.8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745,442.21	130,000.00	1,184,219.11	14,691,223.10	国家补贴
合计	15,745,442.21	130,000.00	1,184,219.11	14,691,223.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人力资源 培训经费	841,105.11				-131,952.64	709,152.47	与收益 相关
科研经费	40,660.19					40,660.19	与收益 相关
博士后经 费		130,000.00			-50,000.00	80,000.00	与收益 相关
物流园项 目补助资 金	9,549,782.72			236,771.52		9,313,011.20	与资产 相关
供热锅炉 天然气改 造项目	72,000.00			72,000.00			与资产 相关
信息化建 设项目	-						与资产 相关
铁路专用 线项目建 设款	3,444,444.50			133,333.32		3,311,111.18	与资产 相关
正大钙业 返还土地 出让金	334,028.01			29,791.63		304,236.38	与资产 相关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温泉县神泉节水设备等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85,066.68			31,900.00		53,166.68	与资产相关
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纺织技改专项资金	266,355.00			118,470.00		147,885.00	与资产相关
纺织专项资金	232,000.00					2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45,442.21	130,000.00		1,002,266.47	-181,952.64	14,691,223.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物流园项目补助资金

依据湖北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与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老河口市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和《湖北老河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河开管文（2012）2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物流收到物流园项目补助资金 17,265,082.00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36,711.52 元。

(2) 供热锅炉天然气改造项目

根据《乌鲁木齐市燃煤供热锅炉天然气改造工程实施方案》（乌热调指发（2012）1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乌鲁木齐油脂收到煤改气锅炉项目资金 720,000.00 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72,000.00 元。

(3) 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款

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财务局《关于下达兵团本级 2013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4）13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可利物流收到第五师财务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33,333.32 元。

(4) 正大钙业返还土地出让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大钙业 2011 年 6 月 20 日收到师财务局返还土地出让金 650,000.00 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9,791.63 元。

(5)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财务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4）172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温泉矿业收到第五师财务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300,000.00 元。

(6) 温泉县神泉节水设备等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依据温泉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解决温泉县神泉节水设备等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温商经信字〔2014〕57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温泉矿业收到农五师财务局拨付的建设资金 319,000.00 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31,900.00 元。

(7) 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自治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3〕106号）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博州政办发〔2011〕71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温泉矿业收到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结转其他收益 80,000.00 元。

(8) 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3 年兵团纺织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

（兵财企〔2014〕2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赛精纺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184,700.00 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18,470.00 元。

(9)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收到纺织专项补贴 232,000.0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0,923,313.00	110,453,647.00				110,453,647.00	581,376,96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795,672,654.09	443,819,928.20		1,239,492,582.29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2,227,818.00	37,551.22		12,265,369.22
合计	807,900,472.09	443,857,479.42		1,251,757,951.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发行新股 110,453,6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99,990.2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5,726,415.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273,575.20 元。新股按每股面值 1 元计算，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 110,453,647.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443,819,928.20 元。(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处置子公司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092,499.14			41,092,499.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092,499.14			41,092,499.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8,193,836.30	-641,601,122.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1,187.3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8,193,836.30	-641,642,309.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217,787.29	-166,551,526.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6,411,623.59	-808,193,836.30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1,343,616.47	1,492,090,502.02	1,084,901,454.05	1,062,376,299.52
其他业务	12,889,059.40	21,995,158.95	12,000,426.08	12,639,358.47
合计	1,324,232,675.87	1,514,085,660.97	1,096,901,880.13	1,075,015,657.99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2,423.267587		109,690.18801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88.905940		1,200.04260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97	/	1.0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288.905940	租赁业务、材料销售、其他杂项收入。	1,200.042608	租赁业务、材料销售收入、贸易收入、其他杂项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288.905940		1,200.04260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1,134.361647		108,490.145405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皮棉	1,100,545,653.18	1,302,975,005.31	762,165,143.03	738,318,054.01
棉籽	101,389,945.97	83,434,734.66	179,619,763.94	182,943,176.47
不孕籽	7,688,075.83	6,650,197.99	10,405,681.65	10,357,818.98
棉纱	1,488,388.49	1,147,388.61	3,350,301.47	4,111,329.53
石灰石	43,141,838.76	39,840,492.79	41,571,828.65	36,047,283.01
商贸及其他收入	57,089,714.24	58,042,682.66	87,788,735.31	90,598,637.52
合计	1,311,343,616.47	1,492,090,502.02	1,084,901,454.05	1,062,376,299.52

(2) 其他业务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业务	6,663,145.54	16,950,443.16	6,302,372.58	10,909,985.80
材料销售	137,215.60		434,621.28	11,762.62
其他	6,088,698.26	5,044,715.79	5,263,432.22	1,717,610.05
合计	12,889,059.40	21,995,158.95	12,000,426.08	12,639,358.4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43.93	377,734.96
教育费附加	72,238.91	199,004.62
资源税		
房产税	532,984.07	655,003.02



土地使用税	1,553,059.23	1,707,555.13
车船使用税	12,765.60	20,205.60
印花税	641,092.07	696,921.00
地方教育附加	48,114.99	133,461.12
其他	91,982.82	147,545.27
合计	3,089,381.62	3,937,430.7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6,696.76	3,061,398.27
办公费	9,764.27	21,613.86
差旅费	94,588.76	308,100.51
折旧费	1,582,838.06	1,763,288.35
装卸费	222,316.05	888,236.81
包装费	3,710.97	
保险费	10,721.38	17,413.54
广告费		23,815.00
业务招待费	32,353.90	89,286.19
租赁费		
通讯费	43,824.97	89,906.53
仓储费	4,155,953.88	7,398,348.70
服务费		44,738.49
车辆费	36,436.02	123,407.15
水电暖费	38,887.11	41,733.57
其他	1,472,162.50	1,584,254.03
中介费	280,302.94	610,703.48
税金	2,028.88	
无形资产摊销	415,138.92	359,784.24
合计	10,947,725.37	16,426,028.7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05,515.87	19,406,890.71
办公费	100,932.70	138,456.43
差旅费	132,766.87	323,379.29
折旧费	2,856,882.83	2,913,428.53
修理费	93,529.35	83,241.3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72.00	6,139.44
董事会费	301,027.63	417,517.05



业务招待费	141,710.60	221,983.2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61,481.71	2,086,914.21
税金		320.00
无形资产摊销	3,637,329.80	3,909,468.90
停工损失	9,689,501.25	8,434,857.62
水电暖费	593,003.68	419,872.46
保险费	11,547.16	108,359.17
车辆费	253,414.76	475,089.64
通讯费	307,505.87	339,217.39
广告费	325,667.50	493,077.43
绿化费	95,284.76	359,227.4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69,350.32
安全经费	228,521.93	305,662.87
非公开发行定增费用		191,304.21
党建经费	53,234.50	43,281.45
其他	1,249,389.84	804,487.07
合计	39,839,720.61	41,751,526.2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390,276.54	413,725.20
合计	390,276.54	413,725.2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915,259.23	32,547,918.03
利息收入	-2,858,565.27	-1,874,940.04
手续费支出	3,022,673.96	5,963,074.78
其他		
合计	35,079,367.92	36,636,052.7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益	3,439,086.49	2,026,786.55
合计	3,439,086.49	2,026,786.55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收益明细：

项目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来源和依据	
	本期数	上期数		批准文件	发文机关
电价补贴		189,355.71	与收益 相关	《关于清算 2020 年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兵财 建〔2021〕94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政局
就业补贴	180,660.96	5,000.00	与收益 相关		
高校毕业生补贴		16,727.50	与收益 相关		
个税返还	2,493.77	3,904.73	与收益 相关		
税费减免		81,415.79	与收益 相关		
调企业负担退役士 兵抵扣增值税减免 税款		198,000.00	与收益 相关		
收师市社保局划转 工伤保险补差		6,696.77	与收益 相关		
社保补贴	86,079.78				
出疆棉补贴	1,921,200.00				
递延收益转入	1,002,266.47	1,094,974.80	与收益 相关		
收失业保险金		26,732.79			
其他	48,271.84				
合 计	3,439,086.49	2,026,786.5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98,339.01	38,641,39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57,131.40	-2,695,255.3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9,158,792.39	35,946,136.00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645,016.97	3,464,445.80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7,591,476.23	3,840,047.47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55,623.64	21,175,064.22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17,469.45	10,161,833.85
合 计	15,798,339.01	38,641,391.3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37,238.24	1,531,271.7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 计	11,537,238.24	1,531,271.7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86,110.87	-4,047,52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45,551.42	-11,591,012.0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10,959,440.55	-15,638,537.2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678,516.00	-103,912,136.3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403.3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12,002.21	-1,243,474.45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96.67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7,190,518.21	-105,183,810.7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14,919.61	9,804.57
合计	2,514,919.61	9,804.5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82,889.26	2,636.83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48,071.00	49,961.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55,505.15	169,797.19	
其他	210,000.00	17,427.73	
合计	896,465.41	239,82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560.40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90,353.59	300,252.97	90,353.5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5,242.27		55,242.27
诉讼损失	40,298.74	10,649,138.85	40,298.74
合计	185,894.59	10,966,952.22	185,894.5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2,803.79	1,158,15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6,740.53	4,582,707.01
合计	-283,936.74	5,740,859.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6,387,512.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592,949.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8,686.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3,137.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383,464.20
子公司减免所得税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83,93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58,565.27	1,874,940.04
政府补助	2,566,820.02	2,484,203.58
往来款及其他	342,646,656.46	65,569,341.92
合计	348,072,041.75	69,928,485.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475,504.15	5,963,074.78
支付的销售费用	6,076,547.15	9,226,330.20
支付的管理费用	11,661,422.50	9,746,349.73
研发费付现	24,756.50	
营业外支出	285,752.33	88,993.12
往来款项及其他	138,805,826.85	113,188,394.03
合计	157,329,809.48	138,213,141.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期货投资	39,290,377.96	45,546,871.33
关联单位偿还借款	19,192,571.32	
合计	58,482,949.28	45,546,871.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71,278,495.08	35,828,464.91
投资期货	1,563,910.00	
其他	710,000.00	



合计	73,552,405.08	35,828,464.9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单位借款		87,138,597.80
合计		87,138,597.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款	9,932,257.25	23,417,952.83
偿还往来借款及利息	2,700,000.00	63,581,760.26
借款担保费		5,188,679.25
合计	12,632,257.25	92,188,392.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103,575.31	-175,054,879.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190,518.21	105,183,810.75
信用减值损失	-10,959,440.55	15,638,53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229,414.94	42,995,394.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451,892.27	451,757.28
无形资产摊销	4,134,615.42	4,404,026.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4,919.61	-9,804.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647.00	-2,636.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37,238.24	-1,531,271.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915,259.23	32,547,91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58,792.39	-35,946,1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740.53	4,582,70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759,021.36	-617,725,499.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869,550.04	-66,974,38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612,377.29	23,236,777.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12,779.83	-668,203,684.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1,079,348.28	216,028,189.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028,189.42	85,915,885.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051,158.86	130,112,303.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1,079,348.28	216,028,189.4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2,063,574.72	184,825,73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015,773.56	31,202,455.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079,348.28	216,028,189.4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279,844.32	保证金支取受限制、银行冻结
存货	133,939,634.00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35,953,444.28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930,218.42	贷款抵押
合计	249,103,141.02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和一家控股孙公司（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合并范围的规定，三家公司应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三家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1)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基地办公楼 402-6 室

经营范围：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生产；棉花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人民币，新赛股份持股比例为 51%、新疆益祥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基地办公楼 404-2 室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赛棉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新赛棉业持股比例为 51%、新疆中锦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 89 团博河路 506 号双河汇金大厦一楼 101 办公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棉、麻销售；棉花种植；棉花收购；棉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河市	双河市	工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	双河市	双河市	工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有限公司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双河市	双河市	工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河市	双河市	工业		40.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双河市	双河市	工业	51.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博乐市	博乐市	工业	80.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博乐市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博乐市	博乐市	工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温泉县	温泉县	工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霍城县	霍城县	物流业	51.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老河口市	老河口市	物流业	51.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租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商贸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双河市	商贸业	51.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商贸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双河市	商贸业		51.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市	沙湾市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市	沙湾市	工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方式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市	沙湾市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	乌苏市	乌苏市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任公司						合并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	阿拉尔市	工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市	库车市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判断的“三要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大钙业持有双河市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但派出的董事占多数，能够主导其产经营及财务决策，因此本公司能够对其保持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20.00%	-616,953.92		6,027,299.54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49.00%	-509,524.46		6,929,530.41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49.00%	-3,350,724.67		5,681,033.19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9.00%	-1,052,971.31		-43,703,072.70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49.00%	-20,315,555.87		-18,111,721.56
总计	/	-25,845,730.23		-43,176,931.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56,691,754.81	24,806,296.60	81,498,051.41	47,875,998.04	3,100,022.00	50,976,020.04	85,330,610.10	30,535,028.11	115,865,638.21	81,540,345.25	718,492.00	82,258,837.25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40,976,287.67	24,138,374.38	65,114,662.05	48,999,574.96	304,236.38	49,303,811.34	29,114,771.96	28,090,453.01	57,205,224.97	40,373,399.59	334,028.01	40,707,427.60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315,460.31	37,484,600.87	39,800,061.18	18,893,104.70	9,313,011.20	28,206,115.90	21,984,983.68	39,586,576.51	61,571,560.19	33,589,618.57	9,549,782.72	43,139,401.29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5,037,815.85	60,361,413.45	75,399,229.30	161,278,062.40	3,311,111.18	164,589,173.58	14,308,000.42	62,388,411.53	76,696,411.95	160,292,990.68	3,444,444.50	163,737,435.18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11,697,465.20	13,186,631.61	124,884,096.81	168,812,368.92		168,812,368.92	139,361,550.41	11,457,379.20	150,818,929.61	153,325,712.00		153,325,712.00
合计	226,718,783.84	159,977,316.91	386,696,100.75	445,859,109.02	16,028,380.76	461,887,489.78	290,099,916.57	172,057,848.36	462,157,764.93	469,122,066.09	14,046,747.23	483,168,813.3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54,490,059.32	-3,470,303.24	-3,470,303.24	21,155,124.40	4,021,328.11	-1,559,792.41	-1,559,792.41	-43,010,504.17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44,532,256.40	-686,946.66	-686,946.66	1,239,847.15	41,866,353.89	1,174,347.19	1,174,844.40	696,232.72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2,265,579.43	-6,838,213.62	-6,838,213.62	8,525,064.94	69,257,542.04	-5,209,486.25	-5,209,486.25	4,683,840.66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1,725,004.30	-2,148,921.05	-2,148,921.05	-6,701,850.40	8,661,976.13	-1,483,979.76	-1,483,979.76	-2,788,169.41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88,837,201.52	-41,434,497.75	-41,434,497.75	3,852,532.61	83,334,521.65	-11,089,140.82	-11,089,140.82	1,303,960.92
合计	241,850,100.97	-54,578,882.32	-54,578,882.32	28,070,718.70	207,141,721.82	-18,168,052.05	-18,167,554.84	-39,114,639.2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	阿拉山口市	风力发电	20.00		权益法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托里县	托里县	风力发电	25.00		权益法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双河市	双河市	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	24.715		权益法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双河市	双河市	农副产品（籽棉、皮棉、短棉、棉籽）收购、加工、销售等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2,602,681.13	312,594,624.38	185,579,874.91	2,417,376,123.73	222,760,323.68	272,815,977.30	192,525,949.39	3,122,351,145.82
非流动资产	307,873,739.02	627,213,754.25	325,586,587.04	444,078,986.96	338,585,931.92	589,567,263.23	341,052,055.12	445,382,241.48
资产合计	570,476,420.15	939,808,378.63	511,166,461.95	2,861,455,110.69	561,346,255.60	862,383,240.53	533,578,004.51	3,567,733,387.30
流动负债	376,615,987.12	536,609,820.04	135,458,945.19	2,194,937,746.88	390,710,907.39	399,785,956.35	118,538,283.98	2,931,369,918.81
非流动负债		131,826,361.69	28,682,297.64	54,781,591.51		246,125,165.26	47,286,592.24	59,339,466.53
负债合计	376,615,987.12	668,436,181.73	164,141,242.83	2,249,719,338.39	390,710,907.39	645,911,121.61	165,824,876.22	2,990,709,385.34
少数股东权益				10,648,42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860,433.03	271,372,196.90	347,025,219.12	601,087,348.28	170,635,348.21	216,472,118.92	367,753,128.29	567,017,470.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772,086.61	50,258,130.87	85,768,671.01	150,271,837.07	34,127,069.64	42,666,654.64	55,162,969.24	141,754,367.62
调整事项			16,072,507.70	14,903,637.06			51,578,164.47	14,903,637.0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6,072,507.70	14,903,637.06			51,578,164.47	14,903,637.0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772,086.61	50,258,130.87	101,841,178.71	165,175,474.13	34,127,069.64	42,666,654.64	106,741,133.71	156,658,004.6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6,877,709.12	145,836,134.22	182,968,440.25	8,299,136,253.95	84,290,860.89	114,405,796.25	283,126,483.50	8,591,801,156.50
净利润	23,107,221.24	42,515,673.15	-20,700,225.49	44,558,357.84	17,322,229.02	20,975,687.24	85,451,732.08	43,892,767.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107,221.24	42,515,673.15	-20,700,225.49	44,558,357.84	17,322,229.02	20,975,687.24	85,451,732.08	43,892,767.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294,312.5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第七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金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有效执行。董事会通过月度财务报告分析判断风险管理执行的程序有效性和目标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应变能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低的风险管理策略，并加强对各种风险的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定期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确信公司整体的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信用集中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的被动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公司期末银行借款，会因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给公司造成风险。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目前尚无进出口业务，未发生外币的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对本公司不会造成风险。

3. 价格风险

受国家政策的影响，皮棉市场价格大幅下滑，销售量下降，周边产品竞争激烈，会对本公司销售价格带来下行压力，影响销售利润。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业务时，发生的现金短缺风险。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双河市 89 团博河路 506 号	资本投资服务、农副产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百货、水泥销售、土地开发、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	18,400.00	34.16	34.16

		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18,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冠卫，其主要从事资本投资服务、农副产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百货、水泥销售、土地开发、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等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34.16%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本次股票增发完成后，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 34.16%，但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程冠卫，2023 年 3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苏毅。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将公司联营企业范围内的关联法人汇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1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新疆昊星八十二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全资子公司
8	新疆昊星八十三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9	新疆昊星八十四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10	新疆昊星八十五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11	新疆昊星八十六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12	新疆双河水控八十九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13	新疆双河水控九十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14	新疆双河水控九十一棉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15	新疆昊星棉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16	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17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18	新疆昊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19	新疆金博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20	新疆双河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21	双河水发农业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宏星时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阿拉山口亚欧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博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双河怪石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双河市供销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供销合作社联社	其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上海鲁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费	2,547,169.81		否	5,188,679.25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费	7,146,628.46		否	6,129,316.16
合计	/	9,693,798.27	/		11,317,995.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昊星八十六棉业有限公司	销售皮棉		1,242,117.74
新疆双河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皮棉		1,781,012.91
合计	/		3,023,130.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否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36,187,800.00	2022.09.26	2023.09.25	否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18	2023.11.17	否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11.28	2023.11.27	否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2.05	2023.12.04	否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2.12.08	2023.12.07	否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2.22	2023.12.21	否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0.29	2023.10.29	否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7,635,943.78	2022.09.30	2023.9.30	否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否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021.06.29	2023.06.14	否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否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否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700.00	2022.11.16	2023.07.29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22,100.00	2022.11.16	2023.07.29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40,000.00	2022.11.04	2023.07.29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79,585.88	2022.11.01	2023.07.29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365,647.64	2022.10.25	2023.07.29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0.21	2023.07.29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998,183.93	2022.10.20	2023.07.29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496,000.00	2022.12.05	2023.07.23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54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35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2,100,448.21	2022.11.29	2023.07.23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29	2023.07.23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41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44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12.21	2023.06.20	否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否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11.08	2023.11.07	否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2.11.09	2023.11.07	否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8,476,360.00	2022.12.27	2034.12.26	否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5,028,650.00	2022.11.17	2034.11.16	否
合计	860,872,419.44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1.14	2023.01.13	否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9.16	2023.09.15	否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02.07	2023.02.06	否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02.23	2023.02.22	否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07	2023.12.06	否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9.26	2023.09.26	否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1.11	2023.11.11	否
合计	300,000,000.00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00	154.3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94,709.46	
预付账款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5,189.28		104,000.00	
合计	/	355,189.28		13,398,709.4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07,836.39
其他应付款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417,836.3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36,187,800.00	2022.09.26	2023.09.25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18	2023.11.17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11.28	2023.11.27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2.05	2023.12.04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2.12.08	2023.12.07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2.22	2023.12.21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0.29	2023.10.29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7,635,943.78	2022.09.30	2023.9.30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021.06.29	2023.06.14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1.06.18	2023.06.14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700.00	2022.11.16	2023.07.29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22,100.00	2022.11.16	2023.07.29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40,000.00	2022.11.04	2023.07.29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79,585.88	2022.11.01	2023.07.29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365,647.64	2022.10.25	2023.07.29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0.21	2023.07.29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998,183.93	2022.10.20	2023.07.29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496,000.00	2022.12.05	2023.07.23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54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35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2,100,448.21	2022.11.29	2023.07.23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29	2023.07.23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41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440,000.00	2022.11.24	2023.07.23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12.21	2023.06.20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11.08	2023.11.07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2.11.09	2023.11.07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8,476,360.00	2022.12.27	2034.12.26	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5,028,650.00	2022.11.17	2034.11.16	否
合计	/	860,872,419.44	/	/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行业分布、内部管理 etc 要求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农业	工业	商贸业	交通运输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1,012,572,668.21	45,965,888.47	231,097,036.63	21,708,023.16		1,311,343,616.47
主营 业务 成本	1,185,641,802.74	41,704,012.26	244,003,038.38	20,741,648.64		1,492,090,502.0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70,000.00
1 至 2 年	2,815,85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47,631.77
合计	3,633,486.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56.15	0.52	18,856.15	100.00		18,856.15	0.53	18,856.1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4,630.62	99.48	1,042,503.60	28.84	2,572,127.02	3,544,630.62	99.47	785,092.72	22.15	2,759,537.90
其中：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客户的应收款项	3,614,630.62	99.48	1,042,503.60	28.84	2,572,127.02	3,544,630.62	99.47	785,092.72	22.15	2,759,537.90
合计	3,633,486.77	/	1,061,359.75	/	2,572,127.02	3,563,486.77	/	803,948.87	/	2,759,537.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8,856.15	18,856.15	100.00	按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18,856.15	18,856.1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614,630.62	1,042,503.60	28.84
合计	3,614,630.62	1,042,503.60	2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0,000.00	3.68	2,576.00	2,815,855.00	2.00	56,317.10
1-2 年	2,815,855.00	11.05	311,151.98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728,775.62	100.00	728,775.62	728,775.62	100.00	728,775.62
合计	3,614,630.62	/	1,042,503.60	3,544,630.62	/	785,092.72
净额	2,572,127.02			2,759,537.9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3,948.87	257,410.88				1,061,359.75
合计	803,948.87	257,410.88				1,061,359.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双河市天蓬牧业有限公司	2,815,855.00	77.50	920,221.41
杨中华	528,775.62	14.55	528,775.62
新疆金博种业中心	200,000.00	5.50	200,000.00
安徽省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93	2,576.00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8,856.15	0.52	18,856.15
合计	3,633,486.77	100.00	1,670,429.1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94,709.46	13,294,709.46
其他应收款	350,328,560.21	405,769,528.03
合计	363,623,269.67	419,064,23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联营企业分配股利	13,294,709.46	13,294,709.46
合计	13,294,709.46	13,294,709.4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55,726,015.98
1 年以内小计	55,726,015.98
1 至 2 年	42,691,724.92
2 至 3 年	23,815,931.8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3,875,533.36
4 至 5 年	30,419,190.72
5 年以上	402,098,654.98
合计	628,627,051.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91,545,520.38	684,993,873.87
政府补助		21,965,245.00
其他	337,081,531.39	176,810.22
合计	628,627,051.77	707,135,929.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5,757,018.01		195,609,383.05	301,366,401.0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630,625.39	26,630,625.39		
--转入第三阶段	-79,126,392.62		79,126,392.6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3,067,909.50		23,067,909.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562,715.89	274,735,775.67	278,298,491.5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1,366,401.06		23,067,909.50			278,298,491.56
合计	301,366,401.06		23,067,909.50			278,298,491.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672,822.84	5年以上	25.40	159,672,822.84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897,598.56	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24.16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919,562.9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9.87	35,974,302.51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531,699.7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6.92	43,531,699.75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40,858.50	3-4年、4-5年、5年以上	3.62	
合计	/	502,762,542.63	/	79.97	239,178,825.1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2,562,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2,561,5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4,357,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907,450.06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386,726.84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22,740,858.5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640,710.13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呼图壁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69,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玛纳斯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3,866,955.07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7,361,767.53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124,919,562.98	35,974,302.51	28.80	按可回收金额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43,531,699.75	43,531,699.75	100.00	按可回收金额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51,897,598.56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9,055,999.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3,193.77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421,767,022.19	79,506,002.26	/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5,538,118.63	126,479,114.18	579,059,004.45	572,708,670.55	126,479,114.18	446,229,556.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6,046,870.32		356,046,870.32	340,248,531.31		340,248,531.31
合计	1,061,584,988.95	126,479,114.18	935,105,874.77	912,957,201.86	126,479,114.18	786,478,087.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2,004,714.18
新疆乌鲁木齐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18,871,008.13			18,871,008.13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5,460,181.51			5,460,181.51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11,288,828.16			11,288,828.16		
沙湾市思远有限责任公司	9,292,393.21			9,292,393.21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7,711,847.13			7,711,847.13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乌苏汇康棉业有限公司	4,161,457.85			4,161,457.85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896,000.00			4,896,000.00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玛纳斯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6,729,448.08		86,729,448.08		10,000,000.00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公司	27,600,000.00			27,600,000.00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7,660,000.00			7,660,000.00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00			57,000,000.00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131,992,554.56			131,992,554.56		
新疆新赛生物		51,000,000.00		51,000,000.00		



蛋白科技有限 公司						
双河市新赛聚 鑫钙业有限公 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34,234,270.55	132,829,448.08		667,063,718.63		88,004,714.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国电新疆阿拉山 口风电开发有限 公司	34,127,069.64			4,645,016.97						38,772,086.61
国电塔城发电有 限公司	42,666,654.64			7,591,476.23						50,258,130.87
新疆普耀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106,796,802.35			-4,955,623.64						101,841,178.71
新疆双河水发农 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56,658,004.68			8,517,469.45						165,175,474.13
新疆新赛宏伟投 资有限公司										
新疆双宏纤维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340,248,531.31			15,798,339.01						356,046,870.32
合计	340,248,531.31			15,798,339.01						356,046,870.3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22,018.36	46,188,988.80	38,413,223.29	38,181,221.36
其他业务	858,471.37	61,109.88	807,754.96	61,109.88
合计	47,080,489.73	46,250,098.68	39,220,978.25	38,242,331.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皮棉	46,222,018.36	46,188,988.80	35,829,837.05	35,805,889.29
副产品及其他			2,583,386.24	2,375,332.07
合计	46,222,018.36	46,188,988.80	38,413,223.29	38,181,221.36

(2) 其他业务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业务	26,485.71	61,109.88	20,285.71	61,109.88
其他	831,985.66		787,469.25	
合计	858,471.37	61,109.88	807,754.96	61,109.8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98,339.01	38,641,39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5,8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6,364,191.01	38,641,391.34

其他说明：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645,016.97	3,464,445.80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7,591,476.23	3,840,047.47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55,623.64	21,175,064.22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17,469.45	10,161,833.85
合计	15,798,339.01	38,641,391.34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455,000.00	股权转让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65,852.00		股权转让
合计	565,852.00	10,455,000.00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4,919.61	乌市油脂、新赛精纺、新赛博汇、可利物流等单位及母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9,086.49	乌市油脂、新赛精纺、温泉矿业、可利物流、正大钙业等单位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及出疆棉补贴、社保补贴等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19,893.16	新赛棉业、新赛精纺期货平仓确认收益以及浮动盈亏确认公允价值损益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0	沙湾康瑞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570.82	子公司无法支付款项、母公司科技创新大赛奖励款等营业外收入与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支出相抵后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81.91	控股单位确认损益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3,143.60	
合计	-12,486,441.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1	-0.4785	-0.4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6	-0.4571	-0.45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马晓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